

一 陈寿生平考述

陈寿，字承祚，汉、晋巴西郡安汉县（今四川南充市）人，西晋著名史学家。其所著《三国志》，与西汉司马迁的《史记》、东汉班固的《汉书》、南朝宋范晔的《后汉书》等史学名著并称“四史”。该书原有《叙录》一卷，仿《史记·太史公自序》和《汉书·叙传》例，述其家世生平及作史之旨，可惜早佚，致使我们今天已无法完全弄清他的行年。东晋常璩的《华阳国志》和唐修《晋书》之本传，对其生平虽有所记述，然或不明系年，或序次淆乱，或语焉欠详。兹在笔者先前所考基础上，再作详考。由于学识所限，加之资料既缺又杂乱，难免有粗疏臆断处。冀方家不吝赐正。

蜀汉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癸丑（公元 233 年）

陈寿出生。

其生年 史无明载。据唐修《晋书》本传说：“（寿）元康七年（公元 297 年），病卒，时年六十五。”逆推之，当生于蜀汉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癸丑（公元 233 年）。

关于陈寿的姓名表字，史传有明载。然其另有一名曰“长寿”则见于《隋书》。在卷三十二之《经籍二》杂传部的《益部耆旧传》下，书著者为“陈长寿”。同卷刑法部著录《魏名臣奏事》一书，称“陈寿撰，”而在卷三十五之《经籍四》集部下又收录该书，称“陈长寿撰”。由此可知陈寿亦名陈长寿。魏晋承后汉遗风，虽人多用单名，但以二字为名者也不乏其人，如《三国志》卷六裴注引《零陵先贤传》的“周不疑，字元直”、卷二十九注引《辂别传》的“清河令徐素龙，字开明”、卷五十注引《吴书》的“夫人父名卢九”及同卷的“生男，孙权喜，名之曰彭祖，即皓”等。故以时事推之，“陈长寿”虽属“二名”，也不为怪。于此，曹文柱先生已有考^①，今从之。

关于陈寿的故里。曾有二说：

其一为广安（即今四川省广安市）说。见清雍正《四川通志》卷八《人物》。此外，前些年在今广安市农机厂（原文庙址）附近掘得石碑一通，碑上自右往左竖刻有四行文字：“同治癸酉（按：即同治十二年、公元 1873 年）夏 / 晋散骑常侍陈寿 / 宋宣和状元何焕故里 / 广安州事姜凤仪（按：姜凤仪，安徽淮甯县廪生，同治十一年莅任，光绪元年去职）”其二为安汉（即今四川省南

充市)说。分别见于：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本传：“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也，”

王隐《晋书》（汤球辑本）卷七：“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

唐修《晋书》本传：“陈寿字承祚，巴西安汉人也。”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五四《潼川府路·顺庆府》引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晋陈寿）即安汉人。”又：“果之为州……古今人物不绝，……陈御史史才。”（《风俗形胜》）又：“晋陈寿，字承祚，安汉人。为著作郎撰《三国志》。”又：“故宅在南充县郭内。”（《人物》）

《大明一统志》卷六十八：“陈寿庙。在南充县西三里，寿，晋著作郎。”

《大清一统志》卷六〇〇：“晋陈寿墓。在南充县南五里。”

“清嘉庆《四川通志》卷一四二《选举志·荐辟》：“（晋）陈寿，安汉人，察孝廉。为本郡中正。”又卷一四七《人物志》径采唐修《晋书》本传，谓陈寿为安汉人。

由上引可见，陈寿故里在安汉，自晋以下皆有文献可征，而清世宗雍正七年（公元 1729 年）廷桂等所修《四川通志》因文献无征，至清仁宗嘉庆二十年（公元 1815 年）常明等重修时，即摈“广安说”，明著陈寿为安汉人。

蜀汉后主刘禅延熙十三年庚午（公元 250 年）

入成都蜀汉太学，师事谯周。

陈寿师从谯周受业：《华阳国志》本传说：“少受学于散骑常

侍谯周。”

《晋诸公别传》（清汤球辑本）说：“陈寿好学，善著述，师事同郡谯周，”

唐修《晋书》本传说：“少好学，师事同郡谯周”又同书《文立传》也说：“（立）蜀时游太学，……师事谯周。门人以立为颜回；陈寿、李虔（密）为游、夏；罗宪为子贡。”可知陈寿曾与文立等为太学先后同学，师事谯周。

据《三国·蜀书·谯周传》：建兴十二年（公元 234 年）八月诸葛亮卒后，大将军领益州刺史蒋琬将谯周“徙为典学从事，总州之学者”。此“州”实即蜀汉，因终刘禅之世，蜀汉虽曰为国，实有疆土仅益州之地，其治所成都，为蜀汉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最高学府太学必设于此。则陈寿少时师事谯周之地当在成都。

陈寿入太学之年，已不能确考。但据《汉书·儒林传》：“（公孙）弘为学官，……乃请曰：‘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制曰：‘可。’”此制终汉一代，庶几未改，蜀遵汉制，也当如此，若以此推之，则陈寿入太学之年也当在十八岁时即延熙十三年（公元 250 年）。

延熙十七年甲戌（公元 254 年）

应州命，为卫将军姜维主簿。

《华阳国志》本传说：“初应州命，卫将军主簿，”此卫将军为何人？历来无所论及。

考卫将军之设，魏、蜀、吴三国均只设员一人（州郡无置），属第二品，位亚三司（洪贻孙《三国职官表》），原任因升迁，谪

罚、病故、阵亡等，或即择员补之，或暂缺（亦作为尊号追赠已故者）。蜀汉之设此职，始于延熙十年（公元 247 年），由姜维首任之，直到延熙十九年（公元 256 年）迁大将军止。之后缺员四年，迄于景耀四年（公元 261 年），后主才复以此职授诸葛亮（见《三国志·蜀书》之《后主传》《姜维传》《诸葛亮传》附子瞻传及《华阳国志·刘后主志》）。若以陈寿初入仕途在景耀四年冬（是年冬瞻授卫将军职），为卫将军诸葛亮主簿，绝无可能，因为：

第一，据《华阳国志》和唐修《晋书》本传，陈寿为卫将军主簿之后，还相继作过东观秘书郎和散骑黄门侍郎。从时间上看，景耀四年冬到景耀六年（炎兴元年）冬（蜀亡）仅有两年，陈寿不可能任职三迁。

第二，据《三国志·蜀书·后主传》和《华阳国志·刘后主志》等书所记。景耀元年宦人黄皓始专政。唐修《晋书》本传说：“宦人黄皓专弄威权，大臣皆曲意附之，寿独不为之屈，由是屡被谴黜。”在这种情况下，陈寿也不可能由主簿（第八品）升为秘书郎（第六品）进而升为散骑、黄门侍郎（第五品），日渐尊显。

第三，更何况有下述情况，即唐修《晋书》本传所说：“遭父丧，有疾，使婢丸药，客往见之，乡党以为贬议。及蜀平，坐是沉滞者累年。”既然到“蜀平”（即亡国）之时已沉滞多年，怎可能在景耀四年才初入仕途？所以，陈寿初入仕途，为卫将军主簿，必然在姜维麾下。

关于陈寿为卫将军姜维主簿的起始之年。按汉太学之制，“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按即一经）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

高第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汉书·儒林传》）一年通一经，为学年考核的起码标准。《华阳国志》本传说陈寿师事谯周，治《尚书》《三传》锐精《史》《汉》。即在通二经三传之外还要学习历史诸课程。据此，则陈寿在太学完成学业大致在延熙十七年，是年以其工于文学、善著述命为卫将军姜维主簿，至十九年姜维迁大将军止，凡三年。

延熙二十年丁丑（公元 257 年）

任东观秘书郎

见《华阳国志》本传。又《晋诸公别传》（清汤球辑本）说：“（寿）少仕蜀，在观阁为郎。”唐修《晋书》本传作“观阁令史”。观阁，盖为东观秘阁之省称。缪钺先生以为，陈寿可能先为令史，后升为秘书郎。《华阳国志》本传以此事接于任卫将军主簿之后。唐修《晋书》并《华阳国志》本传皆将其叙于景耀元年黄皓专政、寿屡遭谴黜之后，盖其时当在延熙二十年。

景耀元年戊寅（公元 258 年）

任散骑、黄门侍郎。

《华阳国志》本传叙此于任东观秘书郎之后，又唐修《晋书》本传谓：自景耀元年始，“宦人黄皓专弄威权，大臣皆曲意附之，寿独不为之屈，由是屡被谴黜”。陈寿虽不属大臣，但这里把他与大臣相提并论，正因为他此时始任中朝官散骑、黄门侍郎之显职。自景耀元年以来，陈寿或为散骑侍郎（第五品）、或为黄门侍郎（第五品），仅仅是职任的变动，而无职位的升迁。所谓“屡被谴黜”大概指此。故陈寿为散骑、黄门侍郎之起始时间，

当在景耀元年。否则在这年以后，黄皓专权，是不可能做上中朝官的。

景耀初因父丁忧使婢丸药遭贬议。

见唐修《晋书》本传，传文说：“及蜀平，坐是沉滞者累年。”故此事当在景耀初。这里的所谓“沉滞”恐怕是指丁忧服满之后，本当复职而未能被重新任用。

景耀六年癸未（公元 263 年）

蜀亡，居安汉故里于果山万卷楼治学。

据《三国志·蜀书·后主传》：“（景耀六年）冬，邓艾破卫将军诸葛瞻于绵竹。用光禄大夫谯周策，降于艾。”蜀汉正式宣告灭亡。自这年起，陈寿当以平民身份隐居安汉，于万卷楼读书治学。直到西晋武帝司马炎泰始四年复入仕途。

西晋武帝司马炎泰始四年戊子（公元 268 年）

举孝廉，除佐著作郎。

并见《华阳国志》、王隐《晋书》（清汤球辑本）和唐修《晋书》本传。《华阳国志》谓：“（寿）大同后察孝廉。”王隐《晋书》谓：“陈寿举孝廉，为著作郎（按：当为著作佐郎）。”唐修《晋书》谓：“举孝廉，除著作佐郎。”由此可见，是举孝廉后即除佐著作郎。

陈寿之举孝廉、除佐著作郎，时间在何年？《三国志·蜀书·霍峻传》裴注引习凿齿《襄阳耆旧传》云：“泰始……四年（公元 268）三月，（罗宪）从帝侍宴华林园（按：即芳林园。魏世避齐王曹芳讳改，晋因之）。诏问蜀先辈大臣子弟，后问先辈宜

时叙用者，宪荐蜀郡常忌、杜轸、寿良，巴西陈寿，南郡高轨，南阳吕雅、许国，江夏费恭，琅琊诸葛京，汝南陈裕，即皆叙用，咸显于世。”

可见泰始四年即是陈寿举孝廉，除著作佐郎之年。

泰始五年己丑（公元 269 年）

为巴西郡中正。

《华阳国志》本传说：“（寿）大同后……为本郡中正。”又《三国志·蜀书·谯周传》陈寿自叙：“（泰始）五年，予尝为本郡中正。清定事讫，求休还家，往与周别。”所谓“清定”，按魏晋惯制：对中正所品定的人物，每三年进行一次调整，决定其升降（见唐修《晋书·石季龙载记》），照此看，泰始五年，陈寿已以佐著作郎身份兼领巴西郡的中正官。依魏晋成例，州郡中正一般都以在朝的本籍官员兼领。

泰始十年甲午（公元 274 年）一月以前

在平阳侯相任上，编成《诸葛氏集》二十四篇。

并见《华阳国志》、唐修《晋书》本传和《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在《诸葛亮传》里，陈寿复述当年《上〈诸葛氏集〉表》，首云：“臣前在（按：卢弼集解引姚范曰：‘在疑佐字。’并按：《晋书》寿传云：‘除佐著作郎，出补平阳令，撰蜀相《诸葛亮集》奏之。是撰《诸葛集》时正为佐著作郎也。’当从姚、卢二氏之说。）著作郎，侍中领中书监济北侯臣荀勖、中书令关内侯臣和峤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末言：“泰始十年十二

月一日癸巳 平阳侯相臣陈寿上。”

由此足见陈寿于泰始十年二月初以前，先任佐著作郎，兼领巴西郡中正，同时受诏开始编定《诸葛氏集》，后出任平阳（治所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唐修《晋书》本传作“阳平”，误。当从陈寿自述。）侯相，并在平阳侯相任内，继续编定《诸葛氏集》二十四篇，于泰始十年一月编讫。《诸葛氏集》的编定，盖依晋制：“著作郎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唐修《晋书·职官志》）《华阳国志》本传以陈寿出为平阳侯相列于吴平（晋太康元年即公元 280 年）之后，失其允当。

此外《华阳国志》本传谓“（张）华又表令次定诸葛亮故事，集为二十四篇”，并不与陈寿自述相抵触，因为泰始初张华已为中书侍郎，“表令”之事也完全可能，而陈寿自述不及称举，应是避免繁冗之故。

泰始十年甲午（公元 274 年）二月

上《诸葛氏集》。入为著作郎，再领巴西郡中正。

并见《华阳国志》及唐修《晋书》本传，陈寿上《诸葛氏集》二十四篇，在泰始十年二月一日癸巳，已见前引《上〈诸葛氏集〉表》。唐修《晋书》本传说：“撰蜀相《诸葛氏集》，奏之，除著作郎，领本郡中正。”是陈寿于泰始十年二月卸平阳侯相任。回京任著作郎，并同时兼领巴西郡中正，直到太康末。

咸宁四年戊戌（公元 278 年）十一月

拜治书侍御史。

并见《华阳国志》、唐修《晋书》之本传和《北堂书钞》卷

六十引王隐《晋书》。其中，尤以王氏《晋书》所记为详。王书说：“杜预为镇南，入辞，启巴蜀有陈寿，才史通博，宜补黄散。上曰：‘卿说晚，寿可作治书侍御史否？’对曰：‘唯在圣诏，’即手诏用寿为治书侍御史。”考杜预领镇南大将军，在羊祜病卒之年（咸宁四年即公元 278 年）十一月辛卯（见唐修《晋书》之《武帝纪》和《杜预传》）则知拜寿治书侍御史在咸宁四年十一月。唐修《晋书》本传以此隶于太康末寿成《三国志》、张华荐寿为中书郎而遭荀勖忌恨，迁长广太守之后，并与寿母之亡牵扯到一起，殊为失序。

咸宁五年己亥（公元 279 年）

上《官司论》七篇。撰成《益部耆旧传》十篇，文立表奏寿再为著作郎。

《华阳国志》本传谓：“（陈寿）上《官司论》七篇，依据典故，议所因革。”此当在任治书侍御史的咸宁五年。治书侍御史掌劾奏、律令（见唐修《晋书·职官志》）《官司论》所议，正合其职事。

陈寿撰著《益部耆旧传》（按：唐修《晋书》本传作“益都”，误，因汉武帝曾分全国为十三部，部置刺史一人，以督察所属郡国，后改部为州。寿以“益州”为“益部”，乃袭旧称。又有作“益州”者。亦误。）十篇之起讫时间分别在哪一年呢？考该书所记人事之时间下限，就目前所见材料，其起始之年应在泰始十年或以后。据《三国志·蜀书·谯周传》裴注引陈寿《益部耆旧传》：“益州刺史董荣图画周像于州学，命从事李通诵之。”并称谯周为“先哲”。考谯周死于泰始六年冬，董荣图画周像于

州学，时间当在泰始六年后。又据《华阳国志·大同志》董荣为益州刺史在泰始四到七年，其图画周像事当在七年，并且，陈寿于泰始十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平阳侯相任上，其公务繁多而时间又短，还受诏编定为篇二十四、文字达十万余的《诸葛氏集》，似不可能著成达十卷之多的《益部耆旧传》。且据粗略统计，该书入传人物在百人左右，其字数当亦可观。因此可以认为，陈寿撰著《益部耆旧传》的起始之年至早也只能在泰始十年。

陈寿撰成《益部耆旧传》和文立表呈其传，武帝诏寿再为著作郎，俱应在咸宁五年。《华阳国志》本传说：“益部自建武后，蜀郡郑伯邑、太尉赵彦信及汉中陈申伯、祝元灵，广汉王文表皆以博学洽闻，作《巴蜀耆旧传》。寿以为不足经远，乃并巴、汉，撰为《益部耆旧传》十篇，散骑常侍文立表呈其传，武帝善之，再为著作郎。”考文立卒于咸宁五年（公元 279 年）则说明《益部耆旧传》之成书，至迟在咸宁五年。如前述，陈寿于泰始十年二月上《诸葛氏集》24 篇后，即除著作郎，至咸宁四年冬由杜预所荐，拜治书侍御史，当去著作郎职，而唐修《晋书·礼志》又有“太康元年（按：公元 280 年）……兼侍郎著作陈寿”语，陈寿何时复为著作郎呢？当然只能是在咸宁五年，且在著作郎职外，让其并兼中书侍郎（见后考），足见其时武帝对寿的器重。据前所考，陈寿在咸宁四年冬以前原本为著作郎，若文立是在此以前表呈《益部耆旧传》岂能说“再为著作郎”或有不明此者谓“再”字为衍文，应是失考所致。因此，很明显，陈寿再为著作郎，只能是在咸宁四年冬到五年任治书侍御史之后。而文立表呈其传又只能是在咸宁五年，因文立即卒于这年。

关于《益部耆旧传》的篇卷数。《华阳国志》和唐修《晋书》本

传皆作十篇而《隋书·经籍志》作十四卷。当从《华阳国志》和《晋书》，《隋志》所著录卷数大概为后人抄写时所分。

太康元年庚子（公元 280 年）

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唐修《晋书·礼志中》说：“太康元年，东平王楙上言相王昌父歿，本居长沙，有妻息。汉末使人中国，值吴叛，仕魏为黄门郎，与前妻息死生隔绝，更娶昌母。今江表一统，昌闻前母久丧，言疾求平议。……侍郎山雄，兼侍郎著作陈寿以为……。”这里言陈寿所兼的侍郎，当指中书侍郎。因为：

第一，著作郎在晋初到惠帝元康二年以前，一直隶属中书省。唐修《晋书·职官志》：“魏明帝太和中，诏置著作郎，于此始有其官，隶中书。及晋受命，武帝以繆征为中书著作。”为便于参与中书省议事，陈寿以著作郎兼中书侍郎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所以，在《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里，陈寿复述先前所上《诸葛氏集》表，才有“臣前在著作郎，侍中领中书监济北侯臣荀勖、中书令关内侯臣和峤，奏使臣定故蜀丞相诸葛亮故事”之说。

第三，更重要的是，在《三国志》成书之后，据《华阳国志》本传：“华表令兼中书郎（按：即中书侍郎。“兼”字不妥，因太康元年寿即兼中书侍郎）”王隐《晋书》（清汤球辑本卷七：“寿与张华友善，华垂当启转中书郎。”又唐修《晋书》本传：“张华将举寿为中书郎。”由此可见，王氏《晋书》的“转”和唐修《晋书》的“为”，都是指正式做中书侍郎而言，即不再作兼职。但是，由于所著《魏书》得罪了中书监荀勖，而终未能

成。所以，陈寿之兼中书侍郎，是自太康元年而终太康世。

太康初

纂辑《汉名臣奏事》三十卷，《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

陈寿所纂辑的以上二书，分别见于《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和《世善堂书目》。这两种书，当是陈寿撰著《三国志》时所搜集、编纂的史料。《华阳国志》本传上就说：“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三国志》。”

太康元年庚子至十年己酉（公元 280—289 年）

撰《三国志》六十六卷（《叙录》一卷已佚，今存六十五卷）。

陈寿撰《三国志》，并见《华阳国志》本传、王隐《晋书》卷七（清汤球辑本），《晋诸公别传》（清汤球辑本）和唐修《晋书》本传。其撰著经始，大致在太康初。如前引唐修《晋书·礼志中》，太康之世，陈寿正当著作郎职。太康元年，孙吴最后灭于西晋，天下复归统一，各方图籍及各种重要档案资料，当集于京都洛阳，撰著像《三国志》这样的大型史书的条件，业已具备。

史学界一般认为，《三国志》成书之次，当是《蜀书》在先。次《魏书》，又次《吴书》。今考《三国志》，其《蜀书·郤正传》言郤正卒于咸宁四年（公元 278），则《三国志》之撰著经始，至早也不得先于此年。而咸宁四年距太康元年，其间仅一年之隔。又《魏书·胡质传》载质子威“卒于安定”，据裴注引《晋阳秋》，知胡威卒于太康元年（并见唐修《晋书·胡威传》），由以上

所引，均说明《三国志》撰著经始，确在太康初。

《三国志》的成书时间。

据《华阳国志》、王隐《晋书》（清汤球辑本）和唐修《晋书》之本传，皆述及陈寿《三国志》书成之后，引起权臣荀勖的不满。考唐修《晋书·武帝纪》，荀勖卒于太康十年十一月，则《三国志》之成书在太康十年之前可知。又唐修《晋书·夏侯湛传》和《晋诸公别传》（清汤球辑本）均谓寿书成后，夏侯湛自愧所修《魏书》不如陈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考夏侯湛之卒在元康初，也可确认《三国志》的确成书于太康之世。

关于《三国志》的书名（包括魏、吴、蜀三书的单称和合称）。

其单称陈寿原本称“书”不称“志”。称“蜀书”者，见于陈寿自著《三国志·蜀书·杨戏传》；称“吴书”者，见于与陈寿同时的陆云的书札（《陆清河集·与兄平原第十三书》）称“魏书”者，见于裴注《三国志·蜀书·董允传》；更有常璩在《华阳国志·陈寿传》称寿“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其后，唐刘知几《史通》虽多称“某志”，然也屡称寿所作为《魏书》（《叙事》《断限》）、《蜀书》（《编次》）、《吴书》（《断限》）之外，今所见北宋真宗咸平六年国子监刊本、元成宗大德年间池州路刊本和明冯梦楨南监本《三国志》，凡卷首第一行均称“某书”。始自两晋，有单称曰“志”者，大概因为其时流传于世的同名史书还有王沈的《魏书》、韦昭的《吴书》和王崇的《蜀书》。陈寿三书这时已开始广为流布，为避免淆舛，故时人即就三书之总名曰“志”，而改三书之单称为“志”。这从裴注和《史通》里往往“书”、“志”并称可知。由于材料颇多，拟另文讨论，兹从略。

其三书合称《三国志》，也当为陈寿手定。并非由于陈寿三书在宋以前为单行本，自宋才合为一种，并由三书单称“志”而始合名《三国志》（见陈乃乾先生标点本前言）。《华阳国志》本传有“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三国志》”；王隐《晋书》卷七（清汤球辑本）有“（寿）撰《三国志》”；《晋诸公别传》（清汤球辑本）也有“（寿）撰《三国志》，当时夏侯湛等多欲作《魏书》，见寿作即坏己草”。这些皆晋人所述，故三书之合称《三国志》，不始于北宋可知。

关于《三国志》中三书排列次序；当依魏、吴、蜀之次，已见上引《华阳国志》本传。这应当是正确的，自后晋刘昫等修《旧唐书·经籍志》，始将“蜀”提于“吴”前，以后便沿袭至今。今人刘隆有先生已有论述^①。从之。

最后，关于《三国志》的卷数。

自常璩《华阳国志》始述“（寿）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号《三国志》”，以后千余年皆沿袭其说。

其实，《三国志》的卷数，应是六十六卷，而不止六十五卷。《隋书·经籍志》即著录有《魏志》三十卷、《蜀志》十五卷、《吴志》二十一卷。《吴书》本二十卷，另一卷即是《叙录》。《叙录》当是陈寿仿《史记》的《太史公自序》和《汉书》的《叙传》，以述其家世生平和作史之旨，也同《史》、《汉》一样，置于书末。之所以始有“六十五篇”之说，而后有“六十五卷”之定数，原因有：

其一，因三书分叙魏、蜀、吴三国史事，而《叙录》为总述

《齐鲁学刊》1988年第1期《三国志中魏蜀吴三书排列位次变化考》。

作史之旨。故常氏只称“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不便把《叙录》附入三书一并称举。

其二：在宋以前，由于三书是分别单行的，而《叙录》一卷又只是附在《吴书》第二十卷后，故钞、读之本多偏重三书分别所有的卷数，而略《叙录》（其后《叙录》亡佚，大概也为原因）。

其三，造成沿袭常氏旧说的另一原因则是由于《叙录》在唐以后亡佚了，而保存下来的就只剩下六十五卷。

陈寿著《三国志》之地当在洛阳。

首先，据唐修《晋书·礼志中》自泰始十年二月年陈寿任著作郎兼本郡中正起，即居住在京都。又据《华阳国志》本传，寿于太康十年前成《三国志》之后，曾为荀勗所忌恨而欲将其赶出京洛。可以认为，陈寿终太康世都一直住在洛阳。

其二，寿母之卒在太康末《三国志》书成之后（见下文），并于临终遗嘱陈寿将其“葬洛阳”（唐修《晋书》本传）又元康初，陈寿因母忧“未归葬”事已被贬废，而晋惠帝命抄录《三国志》，也是下诏给河南尹华澹和洛阳令张泓的^①。由此可知，陈寿偕母及全家，至迟在太康世已从安汉县老家迁居京都洛阳了。

太康末

荀勗忌恨陈寿迁长广太守，不就，因遵母遗嘱葬洛阳被贬议。

荀勗授意吏部欲迁陈寿为长广（今山东蓬莱南）太守而寿辞母老无人奉养不就事 并见《华阳国志》、王隐《晋书》（清汤球

《北堂书钞》卷一〇四引王隐《晋书》。

辑本)和唐修《晋书》本传。三书所载,差不多向我们交待了两点,一是说明陈寿被迁长广太守的时间,是在《三国志》成书之后即太康末;二是说明了陈寿迁长广太守的原因,即所著《三国志》之《魏书》讥诋了曾与荀勖情好的曹爽。既然如此,陈寿为谨守秉笔直书的史德,誓不为五品太守折腰(著作郎为第六品),便借口老母需要自己奉养而拒仕长广。

陈寿因遵遗囑葬母于洛阳而遭贬议事。

《华阳国志》本传说:“继按:或谓此‘继’字为衍文,或谓此‘继’字前脱一‘遵’字,皆不妥。《华阳国志》和唐修《晋书》皆叙此事于寿遭荀勖迁贬之后,故‘继’字明为承接前文之辞。)母遗令,不附葬,以是见讥。又唐修《晋书》本传说:“母遗言令葬洛阳,寿遵其志,又坐不以母归葬,竟被贬议。”据所引二书,皆以此事叙于太康末寿被迁长广太守不就事之后,其言语、大意几无差别,当均有所本,可信。故此事在太康末是实。

然唐修《晋书》本传又自相牴牾,以寿母之卒隶于咸宁四年十一月陈寿拜治书侍御史之后。据《华阳国志》和唐修《晋书》本传,俱言陈寿以母忧见讥,数年后才被起为太子中庶子,然未拜而卒。如此看来,寿遭母忧后一直是家居未仕的,若以寿母之卒列于咸宁四年之后,则唐修《晋书·礼志》所载寿于太康元年以著作郎兼侍郎身份,参议东平王相王昌母服事,就无法解释了。又唐修《晋书·何攀传》谓寿曾被乡间清议十余年,此当是指遭母忧后之事。

附:陈寿撰《古国志》五十篇。

并见《华阳国志》和唐修《晋书》本传。其成书之年虽不能

确考，但据《华阳国志》所载：“（寿）又著《古国志》五十篇，品藻典雅。中书监荀勖、令张华深爱之，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也应是成书在太康末以前。考唐修《晋书·律历志》张华于泰始十年已为中书令，直到太康末年止。太康十年中书监荀勖卒，元康元年张华继任之。而以裴楷代张华为中书令（见汤球辑《晋阳秋》卷二、卷七）。故以寿撰《古国志》五十篇隶于此。

元康初

范頴上表奏立《三国志》。

唐修《晋书》本传说：“元康七年，病卒，时年六十五。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頴等上表曰：‘昔汉武帝诏曰：司马相如病甚，可遣悉取其书，言封禅事，天子异焉。臣等案：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愿垂采录。’于是诏下河南尹、洛阳令，就家写其书。”据此过去一般易以范頴奏立《三国志》视为陈寿病卒之后的事。究其原因，一是该书叙此事于“元康七年，病卒”下；二是文中有“故治书侍御史”之语，但是，事实并非如此。

据文海出版社本《北堂书钞》卷一〇四《纸》条下引王隐《晋书》：“陈寿卒，诏河南尹华澹下洛阳令张泓遣吏赍纸笔就寿门下写取《三国志》。”考唐修《晋书》等，华澹确曾任过河南尹。该书卷六十一《华轶传》：“华轶字彦夏，……父澹，河南尹。”又卷四十七《傅玄传》附子咸传：“咸奏免河南尹澹……等，京都肃然，贵戚慑伏。”同卷又说：“（咸）元康四年卒官，时年五十六。”由此可以说明华澹为河南尹是在元康四年以前。

又查自惠帝永熙元年（公元 290 年）到永安元年（公元 304 年）间，历任河南尹者，分别是：

永熙元年（公元 290 年）——李斌（是年三月辛卯被诛，见唐修《晋书·惠帝纪》）。

元康七年（公元 296 年）到永康元年（公元 300 年）——乐广（见《资治通鉴·晋纪四·惠帝元康七年》）

永宁元年（公元 301 年）到永安元年（公元 304 年）——王衍（见《资治通鉴·晋纪六·惠帝永宁元年》）

由上可以清楚，华澹为河南尹应当在元康元年（公元 291 年）到四年之间，范頵上表奏立《三国志》也应在此时。况且，在太康世《三国志》书成后，当时人士已或知或见或读到此书，如荀勖、张华、夏侯湛等，因此，范頵等元康初奏立此书是完全可能的。

又范頵上表称引汉武帝当司马相如病重时诏采其书的故事，目的在援例以奏请惠帝采录陈寿《三国志》，同时也见陈寿这时正值病中（后有“元康七年，病卒”可知）。范頵上表时只称“故治书侍御史”而未举“太子中庶子”又可见其上表时陈寿尚未授太子中庶子职，当然也尚未逝世。

元康七年丁巳（公元 297 年）

何攀辩诬，寿除太子中庶子。病卒洛阳。

寿除太子中庶子，《华阳国志》及唐修《晋书》本传皆叙于遭母忧被贬废之后，事当在元康世。又《晋书》接叙遭母忧“后数岁，除太子中庶子，未拜”于“元康七年，病卒”之时，则事明明应在元康七年。

陈寿自太康末因遵母嘱不归葬安汉被贬废之后，直到元康七年复除太子中庶子，当是赖何攀辩诬昭雪之功。其时间应当在元康七年。《华阳国志·何攀传》：“武库灾，百官皆救火，攀独以兵卫宫，复赏绢五百匹。领河南，迁扬州刺史，假节。在职数年，德教敷宣。征虏将军石崇表东南有兵气，不宜用远人，征拜大司农，兼二州都（按：即二州中正。）”据唐修《晋书·惠帝纪》，武库遭火灾在元康五年。这年何攀迁扬州刺史。自这年起第三年即元康七年，石崇表攀为大司农，兼二州中正。若以何攀荐陈寿复入仕西晋在泰始四年，似不可能，因攀其时才二十四岁左右，似未入仕途，大概在王濬为益州刺史的泰始八年，才被辟为州主簿，不可能为梁、益二州大中正；再则《攀传》谓陈寿等被清议十余年，从时间上看也是切近的，因为寿自太康末遇母忧遭贬议，到元康七年，前后也近十年；故何攀为陈寿辨诬只能是在元康七年除太子中庶子时。

陈寿于元康七年病卒于洛阳，已见上引唐修《晋书》本传。兹从略。

关于陈寿卒年，唐修《晋书》本传谓在元康七年，而《华阳国志》本传则谓寿自“太子转徙之后，再兼散骑常侍”，并载“惠帝谓司空张华曰：‘寿才宜真，不足久兼也’。华表令欲登九卿，会受诛，忠贤排摈，寿遂卒洛下”。这段文字告诉我们：

第一，太子司马遹于元康九年“转徙”（按：或作传从。非。）即被废后，寿尚兼散骑常侍之职；

第二，惠帝谓张华之语，言寿“不足久兼”，何谓“久兼”？盖因太康元年陈寿即以著作郎职兼侍郎（见唐修《晋书·礼志中》）至太康末，长达十年之久。而太子被废后，再兼散骑常侍，

前后十数年，故惠帝谓之“久兼”；

第三，因有太康元年之兼侍郎，而“太子转徙后”又“兼散骑常侍”，故才有“再兼”之说；

第四，张华于永康元年（公元 300）四月为赵王伦所杀，此时“忠贤排摈”，寿因本有病加之愤激而卒，于情理也合；

第五，据前引《华阳国志》本传载惠帝之语，应有所本（或采自惠帝起居注，也未可知），似无杜撰或道听途说之嫌，当为可信。若此，则唐修《晋书》本传所记即有误：或“元康”与“永康”之形、音俱近而致讹；七年之“七”与元年之“元”形似而误。然苦无他证，谨志于此。故陈寿生卒年，仍准唐修《晋书》本传。

关于《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孙盛《异同记》谓“（陈）寿尝为（诸葛）瞻吏”，盖指陈寿任散骑黄门侍郎，其时诸葛瞻禀承父志，辅佐刘禅。至于《魏书·毛修之传》谓“陈寿尝为诸葛亮门下书佐”，纯系讹传，因陈寿始生两岁，诸葛亮即已去世。

关于“陈寿为司徒，仅见汤球辑何法盛《晋中兴书》卷 7。其文曰：‘陈寿为司徒，仰理万机，俯澄邦教。’汤氏说辑自《艺文类聚》待考。

关于陈寿除太子太傅，兼散骑常侍，见于清唐宴《两汉三国学案》卷 4。其文曰“除太子中庶子、太子太傅，兼散骑常侍，卒。”其兼散骑常侍职《华阳国志》本传有载，至于除太子太傅职，不知何据。待考。

关于陈寿为骑都尉，仅见明曹学佳《蜀中广记》，恐系误传。此外陈寿所撰《释讳》、《广国论》（《华阳国志》本传。篇

卷不详)《晋驳事》四卷、《晋弹事》九卷、《益部耆旧传杂记》(按或作《益部耆旧杂传记》如《新唐书·艺文志》非。二卷(《新唐书·艺文志》),其撰著之终始年代已不可考,存疑。

附：陈寿生平研究资料索引

- 1 《华阳国志·陈寿传》/巴蜀书社本/刘琳校注/第849—850页。
- 2 《华阳国志·陈寿传》/上海古籍出版社本/任乃强校补图注/第634—637页。
- 3 《华阳国志·王化传》/巴蜀书社本/刘琳校注/第848页。
- 4 《华阳国志·王化传》/上海古籍出版社本/任乃强校补图注/第632—633页
- 5 《晋书·陈寿传》/中华书局本(1974年版,下同)/第七册第2137—2138页。
- 6 《晋书》卷八十二《论赞》/中华书局本/第7册/第2159页。
- 7 《晋书·文立传》/中华书局本/第8册/第2347页。
- 9 《晋书·何攀传》/中华书局本/第4册/第1291页。
- 10 《晋书·礼志中》/中华书局本/第3册/第635—636页。
- 11 《晋书·王沈传》/中华书局本/第4册/第1143页。
- 12 《三国志·谯周传》/中华书局本(1959年版,下同)/第4册/第1033页。
- 13 《三国志·诸葛亮传》/中华书局本/第4册/第929、931页。

14 《三国志·诸葛亮传》裴注引孙盛《异同记》/中华书局本/第4册/第933页。

15 《三国志·蜀书·霍峻传》裴注引刁凿《襄阳记》/中华书局本/第4册/第1009页。

16 《魏书·毛修之传》/中华书局本(1974年版)/第3册/第960页。

17 《隋书·经籍志二》/中华书局本(1973年版)/第4册第955、973页。

18 《旧唐书·经籍志上》中华书局本(1975年版)/第6册/第1992、1989页。

19 《新唐书·艺文志二》/中华书局本(1975年版)/第5册/第1455、1479页。

20 汤球辑《九家旧晋书》/丛书集成本。

21 汤球辑《九家晋纪》/丛书集成本。

22 汤球辑《晋诸公别传·张华》附陈寿/丛书集成本。

23 汤球辑《晋阳秋》/丛书集成本。

24 王象之《舆地纪胜》中《风俗形胜》《景物上》《古迹》《人物》诸条。

25 《元和郡县图志》下册/中华书局排印本/第1067页。

26 曹学佺《蜀中名胜纪》卷二十七。

27 清雍正七年廷桂等修《四川通志》/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59、560册/第363、468页。

28 清嘉庆二十年常明等修《四川通志》/巴蜀书社影印本/卷一四二《选举·荐辟》、卷一四七《人物志》及《舆地志》之《陵墓》、《古迹》诸条

- 29 《大明一统志》卷六十八。
- 30 《大清一统志》卷三〇〇。
- 31 《顺天府志》
- 32 《民国南充县志》
- 33 《陈寿又名陈长寿》 / 曹文柱 / 中华文史论丛 / 1986 年第 3 辑 / 第 294 页。
- 34 《补晋书艺文志》 / 丁国钧等。
- 35 《两汉三国学案》卷四 / 唐宴。

二陈寿生平事迹年表

年龄	公元	干支	年号纪年	生平大事
1	233	癸丑	蜀后主建兴十一年	陈寿（一名陈长寿）字承祚，出生于安汉县。
2	234	甲寅	十二年	在哺育期
3	235	乙卯	十三年	在哺育期
4	236	丙辰	十四年	在哺育期
5	237	丁巳	十五年	在哺育期
6	238	戊午	延熙元年	在哺育期
7	239	己未	二年	开始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8	240	庚申	三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9	241	辛酉	四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0	242	壬戌	五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1	243	癸亥	六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2	244	甲子	七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3	245	乙丑	八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4	246	丙寅	九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5	247	丁卯	十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年龄	公元	干支	年号纪年	生平大事
16	248	戊辰	十一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7	249	己巳	延熙十二年	在万卷楼识字读书
18	250	庚午	十三年	入成都蜀汉太学、师事谯周，治《尚书》《三传》，精研《史》《汉》。
19	251	辛未	十四年	入成都蜀汉大学、师事谯周，治《尚书》《三传》，精研《史》《汉》。
20	252	壬申	十五年	入成都蜀汉大学、师事谯周，治《尚书》《三传》，精研《史》《汉》。
21	253	癸酉	十六年	入成都蜀汉大学、师事谯周，治《尚书》《三传》，精研《史》《汉》。
22	254	甲戌	十七年	初入仕，应命为卫将军姜维主簿。
23	255	乙亥	十八年	初入仕，应命为卫将军姜维主簿。
24	256	丙子	十九年	初入仕，应命为卫将军姜维主簿。
25	257	丁丑	二十年	为东观秘书郎
26	258	戊寅	景耀元年	为散骑、黄门侍郎。
27	259	己卯	二年	居父丁忧，因贬议被沈滞？
28	260	庚辰	三年	居父丁忧，因贬议被沉滞？
29	261	辛巳	四年	居父丁忧，因贬议被沉滞？
30	262	壬午	五年	居父丁忧，因贬议被沉滞？
31	263	癸未	六年（炎兴元年）	居安汉故里于万卷楼治学
32	264	甲申	魏元帝咸熙元年	居安汉故里于万卷楼治学
33	265	乙酉	咸熙二年（晋泰始元年）	居安汉故里于万卷楼治学

年龄	公元	干支	年号纪年	生平大事
34	266	丙戌	晋武帝泰始二年	居安汉故里于万卷楼治学
35	267	丁亥	三年	居安汉故里于万卷楼治学
36	268	戊子	四年	罗宪荐寿，举孝廉，除佐著作郎。
37	269	己丑	五年	为佐著作郎，领巴西郡中正。
38	270	庚寅	六年	或为佐作郎，或为平阳侯相。
39	271	辛卯	七年	或为佐作郎，或为平阳侯相。
40	272	壬辰	八年	或为佐著作郎，或为平阳侯相
41	273	癸巳	九年	是年应在平阳侯相任上。
42	274	甲午	十年	是年一月前在平阳相任上，受诏编定《诸葛氏集》二十四篇，是年二月上《诸葛氏集》后入京都洛阳为著作郎，领巴西郡中正。
43	275	乙未	咸宁元年	为著作郎。领巴西郡中。
44	276	丙申	二年	为著作郎。领巴西郡中。
45	277	丁酉	三年	为著作郎。领巴西郡中。
46	278	戊戌	四年	杜预荐寿，武帝诏为治书侍御史。领巴西郡中正。
47	279	己亥	五年	为治书侍御史。上《官司论》七篇。成《益部耆旧传》十篇。
48	280	庚子	太康元年	复为著作郎兼中书侍郎。开始撰《三国志》并纂辑《魏名臣奏事》四十卷、目一卷，《汉名臣奏事》三十卷。领巴西郡中正。

年龄	公元	干支	年号纪年	生平大事
49	281	辛丑	二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0	282	壬寅	三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1	283	癸卯	四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2	284	甲辰	五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3	285	乙巳	六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4	286	丙午	七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5	287	丁未	八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6	288	戊申	九年	撰《三国志》，领巴西郡中正。任著作郎兼中书侍郎。
57	289	己酉	太康十年	为著作郎兼中书侍郎。领巴西郡中正。是年以前成《三国志》六十六卷。荀勖以为《魏书》贬抑曹爽而说通吏部迁寿为长广太守，不就。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是年以前尚成《古国志》五十篇。
58	290	庚戌	太熙元年（惠帝永熙元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
59	291	辛亥	晋惠帝永平元年（元康元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
60	292	壬子	元康二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
61	293	癸丑	三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

年龄	公元	干支	年号纪年	生平大事
62	294	甲寅	四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是年以前范颙等上表，奏立《三国志》
63	295	乙卯	五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
64	296	丙辰	六年	因遵嘱未归葬亡母被贬废，居洛阳。
65	297	丁巳	七年	何攀辨诬。除为太子中庶子，未拜。病卒洛阳。此年以前尚撰有《释诂》《广国论》《晋驳事》（四卷）《晋弹事》（九卷）《益部耆旧传杂记》（二卷）。

三陈寿新传

(一) 出身安汉著姓

公元 233 年(蜀汉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的一天,一个新的生命呱呱诞降在安汉县城内。这个新来到人间的男婴是这户人家的长子。于是,父祖辈祈愿他能福寿齐天、绍宏祖业,便给他取了一个美名叫做陈寿(又名陈长寿,表字承祚)。

安汉县治所,原在今南充市辖三区之一的顺庆区五里店一带。绵长如练的嘉陵江水,世世代代流尚在这片富饶秀美的土地上。它像母亲那甘甜的乳汁,孕育着这里一代又一代的人民。早在七八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此地已经有人类居住和进行生产活动。战国至秦,这里属阆中县辖地。公元前 204 年,刘邦被项羽重兵围困于荥阳城内,内乏粮草,外无救兵,眼看情况危急,

城池不保，汉运将终。这时，有邑人（今属西充县）汉将军纪信自请伪扮汉王向项羽诈降，企望脱刘邦于死地。纪信坐上汉王之车，来到项羽大营，项王识破诈降之计，一把火将纪信烧死于车中。此时，汉王刘邦已带随从逃出了荥阳围城。

公元前 202 年，刘邦灭楚，建立西汉王朝，登基做了皇帝。为了追记纪信将军保刘安汉之功，高帝于登基当年分阆中县一部，设立了安汉县。迄今，这里建城的历史已超过 2200 年。

在历史上，因得纪信之功，这里被喻为“忠义之邦”，名扬四海。安汉县的设置，使此地成为区域性的政治、经济、文教中心。战国至两汉时期，这里已经有了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冶铸、纺织）、商贸、民居建筑和音乐、绘画、舞蹈等文化活动。从而孕育了无数的文臣武将和学者名流。在安汉县政区名存的汉魏晋南北朝七百多年间，官至刺史、太守、将军，被封侯赐爵者以及学者名人达数十百人之多，史称“号出人士”，为巴西之冠冕。无数英贤为古老的安汉谱写了熠熠生辉的灿美华章。

当时的安汉有四大著姓即陈、范、阎、赵，而陈姓标立各族之首。陈氏素来崇儒重道，汉晋间通经致仕者居巴西之冠，例如在两汉时期即有官至司隶校尉的陈禅、汉中太守的陈澄、州别驾从事的陈实、学界名儒陈髦、巴郡文学掾陈禧、上谷太守陈宏等等。

陈寿的家也是当地的殷实大户，日常起居都有家僮侍婢照料。可是，陈寿出生之时，正是魏、蜀、吴三国鼎立对峙，战争频仍之际。还在他出世之前，父亲即已投身到军旅之中，后来逐渐做到了高级统兵将领马谡的参军。公元 228 年（蜀汉后主刘禅建兴六年）春，陈寿的父亲跟随先锋统帅马谡北伐曹魏。谁知平

素自恃熟读兵书的马谡，既不遵循丞相诸葛亮事先的部署，又不听从裨将军王平的劝阻，弃险不守，舍水上山，指挥举措失当，结果蜀军在水源断绝，饥渴难忍，无法坚守，加之魏军的猛烈攻击下，阵脚大乱，溃不成军。马谡弃军逃回汉中，军事要地街亭便因此失守。

诸葛亮为了严明军纪，忍痛诛杀了马谡及将军李盛、张休等，并剥夺了将军黄袭的兵权，陈寿的父亲也因之受牵连被处以髡刑（被剃去头发的一种刑罚）。在那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而毁损即为不孝的严格的封建伦理社会中，无疑是陈家的一大耻辱。他的父亲大致从这时起，便退出了行伍，回到了安汉老家。

事情虽则如此，但陈家殷实大户和邑中著姓的地位并没有因此改变。

当陈寿诞生之后，陈家便把光宗耀祖的希望寄托到了这个后生长子的身上。

（二）受业硕儒谯周

地灵人杰的古邑安汉，万姓崇仰的著姓高门，殷实丰赡的经济大户，这一切为少年陈寿的茁壮成长铺垫了厚重的文化沃壤。

陈寿自幼就受到严格的家庭教育。父母十分重视把他培养成为经明行修的才人，因此不惜花费家资，特地于治西果山为他们建了读书之所“万卷楼”，同时延聘了当地名儒担任塾师。

他不辜负双亲的殷殷重望，崇师敬业，勤学不辍，好学善思，学业不断精进。

大致在公元 250—253 年（蜀汉后主刘禅延熙十三至十六年）

间，陈寿以其淳朴敦厚的士行和出类拔萃的学业，告别父老，来到当时蜀汉的首都成都，进入全国最高学府太学学习。

其时，名士秦宓的高脚弟子、蜀中大儒、西充国县人谯周，在成都担任益州典学从事“总州之学者”并亲自在太学传道授业。谯周自然也就成了陈寿的业师。

谯周，字允南，其父也学问赅博，治《尚书》，兼通诸经及图、纬。周幼而丧父，“与母兄同居。既长、耽古笃学，家贫未尝问产业，诵读典籍，欣然独笑，以忘寝食。研精《六经》，尤善书札。颇晓天文，而不以留意。诸子文章非心所存，不悉偏视也。身长八尺，体貌素朴，惟推诚不饰，无造次辩论之才，然潜识内敏”^①。谯周学识淹贯，一生勤于笔耕，著有《法训》《五经论》《古史考》等宏文巨制百余篇。

谯周的博通经史、擅作文章以及他的勤谨学风、素朴生活、推诚不饰、不喜钻营、潜识内敏等，都为少年陈寿树立了优秀的仪范。

在太学里，陈寿勤奋研治先秦儒家经典《尚书》和《春秋三传》，学习古代名主贤君的治民兴国之道。他尤其锐意于近现代史，不厌其烦地精研司马迁的《史记》和班固的《汉书》，并旁及穷通于先秦以来的各种典籍。陈寿聪警敏识，凡读书不论如何艰深，都能过目而明了其宗旨要义。他并且擅长撰著，作文内容实在而文辞富艳。因此，他备受太学师生嘉赞，被借喻为孔门七十二贤中工于文学的子游和子夏。

当时在蜀汉太学学生中有“五贤”之称，他们都是谯周的弟

^①《三国志》本传。

子。“五贤”分别是：“属文富艳”、官至著作郎的陈寿和长于文学、官至汉中太守的李密，此二人同被喻为子游、子夏；好学尚仁、官至散骑常侍的文立，被喻为颜回；善辞令、有口辩之才、官至武陵太守的罗宪，被喻为子贡；第五位是“发明高经于讎氏之门”、官至犍为太守的杜轸。在“五贤”中独于史学卓有建树的陈寿，无疑是受到业师讎周的深刻影响。

（三）初仕蜀汉王朝

在太学完成了学业之后，陈寿开始进入了他的仕宦生涯。

大致在公元 254 年（蜀汉后主刘禅延熙十七年）或稍后，他初应州命担任卫将军（属第二品、位次于三司）姜维的主簿，典领文书，办理日常军务，前后约三年时间。之后，他又先后调任蜀汉中央图书馆东观任秘书长（公元 257 年）侍从皇帝传达诏命的显职黄门侍郎和散骑侍郎（公元 258 年）。陈寿虽然自幼深受儒教熏陶，但他并不以自己的职卑位低而成为传统等级观念的奴隶；虽然少年得志，但他并不以仕途为意而成为浑浑噩噩的素餐唯诺之人；他关心国家的命运前途，凡事都有自己的独立思考，有自己的主张见解，绝不随波逐流，抛弃大义而苟同错误或邪恶。正因为这样，他的老师讎周曾告诫说：你必定可以凭借才学而成名，但世道艰危，免不了要受到挫折，但这也是回避不了的现实，只是应当深慎行事罢了。陈寿后来的人生经历和他所遭遇的种种磨难，都应验了他老师的话。然而，他在大是大非面前，却从不含糊，总是心地坦白，一身光明磊落的浩然正气。

姜维原是曹魏天水郡的参军，在诸葛亮首次北伐时归附了蜀

汉。姜维因为“敏于学习，既有胆义，深解兵意”，又“心存汉室，才兼于人”，深受诸葛亮的器重，故在军政界的地位日渐增高。到大将军费祎死了之后，他被提拔为大将军，统掌了蜀汉的军事大权。

姜维倒是忠心于汉，力图实现诸葛亮北伐中原、还于旧都、复兴汉室的既定目标。但是，他年年举兵北伐，很是不顾及民心民力。蜀汉当时载籍二十八万户，九十四万人，而官吏将士即有十四万二千，平均每二户或七人（包括妇幼病残和孤寡老弱者）就要负担一个兵（吏），日子十分苦寒。连年北伐，胜少败多，造成士卒暴尸委骨于荒野，百姓人去家破于平时。蜀中悉怨，民思宁日。

身为姜维幕府的主簿的陈寿，对此忧心如焚，极为不满。这在后来他写的《三国志·蜀书·姜维传》的《评》里，阐述了显然是他自那以来长久的想法。他批评“姜维初有文武”，不懂《老子》“治大国犹烹小鲜”的基本道理，而一意孤行，穷兵黩武，只图建立个人的“功名”，却不顾蜀汉只是一个土狭民寡的小国，如此“屡扰”，岂有不亡国的道理！

陈寿作黄门散骑侍郎时，正值蜀汉国力日削，北边曹魏强兵逼压的危急之秋。而后主刘禅终日荒嬉，沉迷酒色，不理朝政，宦官黄皓借机专擅威权，蜀汉政治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混乱之中。

刘禅的弟弟刘永，对宦官黄皓专政十分不满。刘禅竟然听信阉竖谗言，把刘永逐出朝廷，迁到地方去做官，并不让他回都城。

大将军姜维见黄皓大树朋党，权势熏天，曾建议刘禅除掉黄皓，以保蜀中长治久安，而刘禅却根本听不进去。黄皓因此更加

仇恨姜维，图谋夺姜维兵权以树立党附于自己的右大将军阎宇。姜维无奈，只得长期领兵驻在沓中，不敢回朝廷。

这样一来，蜀汉朝中大权几乎完全被黄皓控制，大臣皆不敢得罪阉党，只好曲意趋附。陈寿虽然官职卑微，却不愿与之同流合污，始终保持着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高风亮节。因为他“独不为之屈，由是屡被谴黜”。这是他进入仕途之后第一次受挫，也是有生以来第一次经历并且经受住了社会对他的人品的检验！

人世间，真是福不偶生，祸不单行。不幸的事接踵而来。

首先是，景耀（后主刘禅年号，公元 258—263 年）初，正当陈寿仕途遇挫之际，他的父亲辞世了。在办理丧事期间，作为家中长子的他，因极度悲伤和操劳过甚，也病得卧床不起了。不得已，只好让侍婢为自己调制药丸。谁知这事后来被乡里知道了，世人讥贬他触犯了“男女授受不亲”的封建清规戒律和父母丁忧的禁忌。就因为这，陈寿再度受挫，被“沉滞累年”而不得为官，那就更不用说升迁了。

当蜀汉王朝皇纲失驭，政治弛废之时，曹魏却大力进行伐蜀灭汉的准备。公元 262 年（蜀汉后主刘禅景耀五年），司马昭任命钟会为镇西将军，都督关中，伐蜀的迹象已十分明显。姜维曾上表给后主刘禅，要求派张翼、廖化率军分守阳安关口（今阳平关）和阴平桥头（今甘肃文县北），以防不测。刘禅不信真情，反而偏听黄皓之言，为巫祝卜筮之辞所蒙蔽，乐不思蜀，把国家安危放到一边，仍旧沉湎于酒色醉梦之中。

公元 263 年（蜀汉后主刘禅景耀六年，是年改元炎兴元年），司马昭正式兵分三路，大举攻蜀。刘禅惊闻前线告急，才慌忙派廖化去沓中增援姜维，派张翼等率兵协守阳安关口。但是，当两

支援军还没有赶到前线，钟会的十多万大军已经打到了汉中，阳安关不幸陷落敌手。西路魏军三万余人在邓艾的督率下，也很快打到了沓中，姜维被迫撤往阳平，后来又一直南退，最后才跟由成都北上的廖、张部队会合，一起据守剑门关。在魏军的强大攻势下，蜀汉王朝危若垒卵，最后不得不投降称臣于曹魏。自刘备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起建立的蜀国，历经四十三年至此灭亡。

向来忧国忘家的陈寿，早已料到必然会有这么一天。从此，他便隐居故里，于治西果山万卷楼读书治学，把亡父之悲、废黜之怨、灭国之痛，深深地埋进书山、沉入墨海。...就这样，陈寿结束了他初仕蜀汉王朝的宦海生活。

（四）再入新朝为官

蜀汉的被灭，消除了曹魏西边的军事威胁。司马氏篡魏的准备工作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此前，司马昭先后废掉了齐王曹芳、诛杀了高贵乡公曹髦以及曹氏死党曹爽等，逐步为自己代魏铺平了道路。

公元 265 年（魏少帝曹奂咸熙二年），司马氏废魏少帝曹奂而自立为皇帝即晋武帝，建立了西晋王朝，改是年为泰始元年。

晋武帝是一个有作为的皇帝。西灭蜀汉，内平曹党，不仅巩固了司马氏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而且极大地增强了西晋的综合国力，从而为最终结束汉末以来天下分裂的局面创造了条件。为了实现消灭东吴，统一全国的宏大目标，晋武帝采取了安定人心，广泛搜罗人才，叙用魏、蜀遗臣及先辈子弟等一系列措施。

公元 268 年（西晋武帝泰始四年）仲春，晋武帝在洛阳华林园宴会群臣。席间，晋武帝让大家荐贤举才。群臣中有一位领武陵太守的襄阳人名叫罗宪，他是早年与陈寿同在蜀汉太学的学友，也很富才德。罗宪极言陈寿等人的学行，盛推宜加拔擢。晋武帝当即下诏，命陈寿等人即时速入京洛。这一年，是陈寿再仕新朝的开端。

陈寿进京后被授予佐著作郎职，同时兼领家乡巴西郡负责品评选拔人才的中正官（非专官，依例由在朝本籍官员兼任）。按照魏晋成例，著作郎到职，先得撰写一个名臣的传记以试其功力。而时任晋朝侍中领中书监济北侯的荀勖、中书令关内侯的和峤，并没有让陈寿去写什么名臣传，却奏请晋武帝把编定故蜀汉丞相诸葛亮故事的重任交给了他。这不仅因为陈寿是蜀人，在蜀汉做过朝官，对故事很了解，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陈寿素负才名，有“（子）游（子）夏”之称，他的能力是无可置疑的。

不久，陈寿受命出补平阳（今山西临汾西）侯相（相当于县令、长）。在平阳期间，正值西晋中央班晋武帝《五条诏书》于郡国，要求各级官吏廉正自身，勤事百姓，抚慰孤寡，重农抑末，去除人事，“申戒郡国计吏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之时。陈寿一面勤谨于政务，一面挤出余暇空闲时间继续编定《诸葛氏集》。历经数年，一部为篇二十四“凡十万四千一百一十二字”的诸葛亮文集编成了。这部书把诸葛亮生前强国安民、治军振旅的成功经验，全面地整理和保存了下来。

公元 273 年（西晋武帝泰始十年）二月一日，陈寿自平阳回京奏呈编定完成的《诸葛氏集》。晋武帝览阅此书之后大加赞赏，随即下诏授予陈寿著作郎职（晋代称大著作）。之后，陈寿即由

平阳调回京都洛阳，并由先前的佐著作郎正式升任著作郎，并继续担任巴西郡的中正官。

陈寿素来敬重名贤，自己也以其才史文博，备受大家有识的器重。公元 278 年（晋武帝咸宁四年）十一月，镇南大将军羊祜病卒，大经学家杜预被晋武帝任命为继任者。临行之际，杜预入宫向晋武帝辞行，同时推荐补授陈寿为黄门散骑侍郎。因此前已录用了蜀人寿良任此职，故晋武帝当即手书诏令，授予陈寿御史台掌劾奏、律令的治书侍御史之职。在此一职位上，陈寿虽然仅工作了一年左右，但是，在短短的任职期间，他却力图有所作为。在咸宁四年冬至五年间，先后数次上言陈述整顿吏治之议，其《官司论》七篇，就曾对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旧制典章提出革除意见。

公元 279 年（晋武帝咸宁五年），时任散骑常侍的巴郡临江人，陈寿在蜀汉太学的同学文立，将陈寿所著《益部耆旧传》十篇表呈晋武帝。司马炎叹服陈寿的史才，再次将他调回中书省任著作郎，并兼任要职中书侍郎，直至辞世。

（五）撰著《三国志》

陈寿耽于史学，源自于谯周在蜀汉太学时对他的深刻影响。

身为蜀人，他历来重视弘扬了乡邦优秀历史文化遗产，除前述所编定的《诸葛氏集》而外，《益部耆旧传》是他的又一重要成果。

在泰始十年至咸宁五年任著作郎和治书侍御史期间，陈寿撰成了研究乡邦历史人物的著作《益部耆旧传》十篇。该书记录了

上起先汉，下终当世，前后三四百年间益部名贤上百人的事迹。这部书由文立表呈朝廷之后，不仅受到当朝皇帝司马炎和文士们的嘉赞，而且对后世产生过较大的影响。

东晋著名书法家王献之，竟不辞劳笔曾将此长达十卷的《益部耆旧传》手书一过，当作珍物赠与友人。由此足见其史文之优美和世人对该书的看重！

著名地方史专家东晋人常璩不仅盛誉该书可与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媲美，而且著《华阳国志》时多取法取材于此。

其后，常宽著《续益部耆旧传》，也沿袭其体式。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魏郦道元作《水经注》、徐坚辑编《初学记》以及宋编《太平御览》，等等，都曾大量征引该书以注补旧史之阙，或增广旧闻轶事。近人梁启超先生也称述这部书是后世地方志中人物一门之发端所在。可惜的是，此书于宋以后便亡佚了。

《益部耆旧传》的撰著，无疑为不朽的史学名著《三国志》的成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元 280 年（西晋武帝太康元年），是中国历史非常重要的一年。这一年，西晋灭掉了东吴，最终结束了汉末以来百有余年天下四分五裂的局面，重新实现了华夏大一统。

也就在这一年，陈寿在任著作郎时，同时兼任了与散骑侍郎、侍中和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的中书侍郎这一要职。然而，担任繁重公务的陈寿，并没有放弃他对史学的孜孜追求。

也就在这一年，为了适应巩固大一统的政治需要，陈寿责无旁贷地担当起了研究和撰著三国历史的重任。他开始不舍昼夜地

大量搜集整理三国时期的档案文献，四出询访历史人物的遗闻轶事，民间传闻歌谣，踏访三国名人遗迹，考核旧史所述人物的姓氏年里和官爵行事，展开了进行一部伟大的历史巨著《三国志》的撰著工作。

历经近十年的艰辛，大致在太康十年之前，《三国志》全书基本完成。这部叙述魏、蜀、吴三国历史的书共有六十五卷（外有《叙录》一卷已佚），总计约三十七万字，简明地记述了自汉末至晋初百余年间，中国由分裂归统一的历史全貌。之后，他又进行了不懈的修订补正，直到病死。因此，可以说，《三国志》的撰写成功，前后历时近二十年，在陈寿六十五个春秋的生命历程中，他把三分之一甚至更多的心血都倾注到了这部不朽之作上！

《三国志》于太康初成之时，就已受到时人的褒崇。

当时有一个叫夏侯湛的人正在写《魏书》，看到陈寿的《三国志》后，自愧不如，当时就烧毁了自己的草稿。

西晋重臣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张华“深爱”此书，“认为班固、史迁不足方也”。其时，关于撰著本朝史《晋书》的事正在动议之中，张华对陈寿说：“当以《晋书》相付耳。”足见其为时所重。

惠帝元康（公元 291 - 299 年）初，梁州大中正范頔等人上表当朝皇帝，盛赞陈寿《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并且，恳请惠帝依昔日汉武帝于司马相如临终“悉取其书”的故事，将《三国志》定为官颁之书，将其收藏于皇家图书馆。惠帝随即下诏河南尹华澹、洛阳令张泓，派人携带纸笔到洛阳陈寿的家里去抄写《三国志》。

这一举动，标明《三国志》正式取得正统史书的地位。

（六）客死京都洛阳

《三国志》的撰著成功，似乎并没有给陈寿带来什么好运。

西晋权臣中书监荀勖虽然一面肯定陈寿的史才，但是，另一方面却暗中忌恨他。这是因为，曹爽原是荀勖在魏国时的故旧，陈寿写《三国志》时有所讥讽。荀勖便暗中说通吏部并上表皇帝，欲以明升暗降的手法，将陈寿由著作郎（六品）迁为长广（治所在今山东蓬莱县南）太守（五品），借机将他排挤出朝廷（其时是重内官而轻外官），本来陈寿写史时就不曾想到要党附权要，而今自然也不愿为五品太守官帽向权臣折腰。于是，他借口母亲年老无人侍奉，婉拒莅任。

自陈寿的父亲去世之后，其母一直寡居。为了尽家中长子之孝道，陈寿将其母从安汉老家接到洛阳随同自己生活。太康末，年迈的母亲因老病去世了。临终之前，深明事理的母亲知道洛阳距安汉达数千里之遥，若身后归葬故里必定劳子伤财。母亲因而留下遗嘱，要儿子将她的遗体安葬在洛阳。

按照世俗，理应将亡母送回老家与亡父安葬在一起。这事的确让陈寿很是为难。然而，陈寿素来孝事母亲甚谨，恭顺言计，从不相违。既然母亲已立下遗嘱，也只得照办了。谁知，这事却招致来朝野间的纷然责难。至此，陈寿在仕途上再遇废辱，沉滞了将近七八年之久。

毕竟由于陈寿卓见博识，人品端正，有名当朝，加之梁、益二州大中正蜀郡郫人何攀“爱乐人物，敦儒贵才”，竭力为陈寿

“申明曲直”，使他洗却“冤滥”。公元 297 年（西晋惠帝元康七年），惠帝颁下诏书，再度启用陈寿，任命他为太子中庶子，欲把辅佐太子司马遹的重任托付给他。

这迟到的甄别，总算是对陈寿的慰藉。

由于长期积劳，加之母亲的亡故、世人的非议，致使陈寿的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折。这时的他，已经是重病缠身，还不曾到正式拜授就职，就在洛阳家中与世长辞了。终年六十五岁。

（七）英名与日月同辉

一颗伟大的史学巨星陨落了！

然而，他的英名至今却还在被人颂扬。

陈寿逝世之后，有识之士无不为之扼腕慨叹，深惜其怀才不遇。《华阳国志》的作者、东晋人常璩就曾喟然感伤地说道：“（陈寿）位望不充其才，当时冤之。”

陈寿一生的确饱受人间蹉跎。他先后身仕蜀汉、西晋两朝，但人品高洁，持正耻邪，不附权势。一生自强不息、勤治史学、著述甚丰。计有：

《三国志》六十六卷 其中有《叙录》一卷；

《古国志》五十篇（时人称之为“品藻典雅”；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

《释诂》篇卷未详。

《广国论》篇卷未详。

《晋驳事》四卷。

《晋弹事》九卷。

《益部耆旧传》十篇。

《益部耆旧传杂记》二卷。

《官司论》七篇。

《诸葛氏集》(编定) 二十四篇。

《汉名臣奏事》三十卷。

《魏名臣奏事》四十卷 外有《目》一卷)

以上史载十二种著述，达二百五十余卷（篇），估计字数总计在千万上下。其中，尤以《三国志》影响最著。

早在两晋，《三国志》即已开始广泛流布。公元 1924 年，在新疆鄯善县出土了《三国志·吴书·虞翻传》残片，以及公元 1965 年先后在新疆吐鲁番出土的《三国志·魏书·臧洪传》和《吴书·吴主权传》残片。其中的残片《虞翻传》和《孙权传》，郭沫若先生曾分别判定为东晋抄本和西晋抄本。另外，在甘肃敦煌研究院藏有一份《三国志·吴书·步骞传》残卷，据学者考定为东晋元帝时的抄本。所有这些，都是有利的证明。

《三国志》的成书，是陈寿对中国和世界文化作出的卓越贡献，它在史学、文学、政治、经济、教育、军事、民俗及以“三国文化”的传播等方面，都有极重要的影响。《三国志》在中国不仅有历代的版本刊布于世，而且早已被译成日、俄、英、法、朝（韩）、越等国文字，跨洋越海，遍播五洲。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没有陈寿《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倭》（日本学者习惯上称为《魏志·倭人传》）的记载 我们的东邻日本 恐怕还无从知道他们国家远古的历史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真是不可想象！

由于陈寿《三国志》对蜀汉历史的记录保存，使得以蜀汉为

主体的三国文化更是大放异彩。历代诗词歌赋文章小说的创作、讲史平话的编讲、戏剧曲艺电影电视片的创演、三国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建设的如火如荼和三国文化旅游市场销售的旺势，都是源自于《三国志》。正因为如此，陈寿的《三国志》为他的家乡赢得了“三国文化源头发祥地”的美誉！

我们完全可以用这样两句话来概括陈寿的伟大人格和《三国志》的深远影响——这两句话就是：道德昭著今古，文章嘉惠宇内。

我们也完全可以这样来作出评价：

《三国志》永远是一座闪光的历史丰碑！

陈寿，永远是一位值得纪念的文化伟人！

日月永恒，陈寿的英名将永远与它们同辉！

下编

《三国志》研究

四 “直书”的嬗变

——《三国志》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直书”——这一关于中国古代史家书法的命题，是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在他的《史通·直书篇》里首先提出来的。他认为：史家记史能否秉笔直书，是由史家个人品性的“邪正”或史家所处时代的政治明暗，即所谓“可为之时”与“不可为之时”来决定的。由于“世多趋邪而弃正”，故自古以来“实录之难遇”。这无疑是正确的。

然而，必须指出是的：刘知几的这些观点，只是反映了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中的一种史学现象。其实，在他之前的中国史学发展的历史上，“直书”不仅是作为一种记史的书法，而且也是作为一种记史的制度，就已经存在和实行过一个历史时期。这个历史时期根据我们的考察，应在西周及其以前。这种“君举必书”和“善恶必书”的记史书法和记史制度，只是由于后来受到

了人为的扭曲，才发生了形变，从而成了稀见之事。

（一）“直书”时代的回顾

在三代，人们是十分信奉天（上帝）的。由于文献的不足征，关于夏代的情况就很难具体地知晓，但是天神崇拜，至迟在殷代就已经盛行了。

在殷代，殷人认为天是至高无上的。无论是自然界的日月星辰，风雨雷电，春夏秋冬、草木枯荣、水旱病虫、万物生灭、丘山河海等等，还是人世间的君尊臣卑、生死夭寿、吉凶祸福、征战攻伐、田事渔猎、造房建邑，无一不是由这个拥有绝对权威的至上神所主宰的。因而“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①，凡事必卜，一切听命于神。

到了西周，虽然出现了“惟命不于常”^②的观念，但是对天的意志还是绝对不怀疑的。因而西周的统治者为了恪谨天命，除开袭用殷人的凡事必卜，还注意体察民情以观天命，认为从民情可以窥见上帝对君主的厌弃和诚心。

正是由于殷周统治者都把天视为至上神，尽管他们凭借权势可以为所欲为，但是为与不为，仍然要由天来决定，比如甲骨文中所记录的修城建邑、牺牲祭祀等等情况。因此，君王作为天之子，被派到人间来统治人民，他的言与行，必须听命于天，不得有所违抗，要直接为天负责。在这样的特定历史背景下，当时的政治家们设计出了一套监督君王行政的制度，即由史官把君王的

① 《礼记·表記》。
② 《尚书·康诰》。

言行，不分善恶地随时记录下来，并要在朝廷上公开出来，接受辅臣的裁制，最后还要把这些随笔记录的材料作为历史档案加以保存。这种作法，在西周还可能与实行给谥的制度有关，因为要给谥，就要依据死者生前的行事。秦始皇即位后，就曾明令废除这一制度，其理由即是“朕闻太古有号无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甚无谓，朕弗取焉”^①。

我们把史官的这种“君举必书”和“善恶必书”，称为直书书法。由于一方面史官通过直书来实行对君臣的政治监督，另一方面，有司又要对史官能否做到直书实行惩劝。我们权且把这种双向监督制度称为直书制度。这种制度到了西周时期，不仅在周王室，而且在各诸侯国都开始普遍实行了。甚至有的卿大夫私家如晋大夫赵鞅也有直书司过之史^②。甚至到了战国时，齐国的公子田文也有司过的史官^③。这就要算是遗风了。

就这样，直书书法和直书制度，就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逐步确立起来了。关于西周以前实行直书书法和直书制度的情况，在先秦和两汉的文献里有不少记载。例如：《汉书·艺文志序》说：“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

《礼记·玉藻》说：“（天子）玄端而居，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

《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师旷论政，他说：为了防止君王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新序·杂事一》。
③ 《史通·史官建置》。

“一人肆于民上，以从（从同纵——笔者）其淫，而弃天地之性”，就必须有“补察其政”的措施，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史为书”。

《大戴礼记·保傅篇》说得更为具体：“三代之礼，天子……失度，则史书之，工诵之，三公进而读之，宰夫减其膳，是天子不敢为非也。”

史官不仅通过直书实行对君王（天子）的监督，还通过直书实行对王室成员的监督。例如：《诗经·静女》毛传说：“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史不记过，其罪杀之。”《太戴礼记·保傅篇》说：“及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之严，则有司过之史，有亏（亏即去——笔者）膳之宰。太子有过，史必书之。”

以上所引只是一些粗线条的记载。从下面的这些具体记载来看，在西周以前确实实行的是直书书法和直书制度，例如：商代实行人祭人殉，情形是十分惨烈的。山东省博物馆所藏的一片甲骨上，就记载着商王有一次祭先王的“多妣”，即用了“小臣卅，小妾卅”，共计六十个男女奴隶作为牺牲。商王打了胜仗，有时竟要杀掉数十、数百名战俘贡献祖宗（见《合 301》）。在建筑宗庙时，往往要活埋大量奴隶（见《珠 34》）。类似情形，甲骨文里还有不少记录。这些情况，应该说都是靠参与占卜的史官的直书得以记载和保存下来的。

在西周王室，有关情况也是如此。《史记·晋世家》上记载：“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

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于是封叔虞于唐。”这正如前面所引《大戴礼记·保傅篇》上说的，君王的言论，史官是必须据实直书的；一旦书记下来，就必须落到实处，做到言必信，行必果。

关于西周以前实行直书书法和直书制度的情况，虽然缺少更为具体、系统的直证材料，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春秋时期的历史文献中，寻觅到这种书法和制度的遗存作为佐证。例如：《左传·宣公二年》记载晋太史董狐书“赵盾弑其君”^①；以示于朝”，孔子即把他称为“古之良史”，说他“书法不隐”。孔子所说的“古”当然是指西周及其以前的时代。

《左传·襄公十四年》记载晋国史官师旷谈论对国君实行“补察其政”的传统措施时，其中就提到必须有“史为书”。

《韩诗外传》卷七记载：“赵简子有臣曰周舍，立于门下三日三夜。简子使问之，曰：‘子欲见寡人何事？’周舍对曰：‘愿为谏诤之臣，墨笔操牍，从君之过，而日有记也，月有成也，岁有效也。’简子说，说同悦——笔者）”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载了齐大史和南史氏据实直书的故事：“大史书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杀之。其弟嗣书，而死者二人。其弟又书，乃舍之。南史氏闻大史尽死，执简以往。闻既书矣，乃还。”这里所反映的，不仅仅是指史官的节操，而且也是指史官在履行传统的直书制度赋予他的神圣职责。

《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记载：“（鲁庄公）二十三年，（庄）公如齐观社，非礼也。”曹刿力谏“不可”，认为“非是君不举矣。”否则“将在史书上留下恶名，因为“君举必书”。如果书而不法（指记下了不合礼法的事——笔者）；“后嗣何观”。可见鲁

国所实行的直书制度，也是对西周以前的传统的继承。

《国语·楚语上》说：“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矣，犹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志即记——笔者）而纳之，以训道（道同导——笔者）我。……史不失书，蒙不失诵，以训御之。’”参稽前面所引，卫国所实行的，也仍然是西周的传统制度。

如何保证直书制度的实行呢？直书制度本身就有双向监督的规定。一方面，史官通过直书书法，要做到“君举必书”和“善恶必书”，对君臣实行正向监督，使其“不敢为非也”^①；另一方面，按照有关法律条，对史官不能履行秉笔直书的行为，实行逆向监督，予以严厉的惩罚。如前引《诗经·静女》毛传语：“史不书过，其罪杀之。”又《大戴礼记·保傅篇》上也说：“史之义不得不书过，不书过则死；过书而宰彻去膳，夫膳宰之义，不得不彻膳，不彻膳则死。”这样做的目的，正如《韩诗外传》卷五上所说的，是要让史官“据法守职，不敢为非”。

在西周以上，由于有了直书制度的坚决贯彻和实行，史官据事直书实录的书法，也就有了一定程度的保证。

（二）直书”的嬗变

西周末年，王室衰微，政出私家。特别是到了春秋时期，诸侯对抗周天子，卿大夫反对诸侯的事，屡屡发生，从而出现了礼

^① 《大戴礼记·保傅篇》。

崩乐坏的局面。作为双向监督的直书制度和秉笔直书的史官书法，也同周礼一样，受到了严重动摇和削弱。

如前引《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所记庄公到齐国观社一事，按《墨子·明鬼篇》上说：“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即齐之社如同宋之桑林，所以聚男女而相游观者，这在当时实属非礼之举，故曹刿力谏“不可”。他提醒庄公说道：“非是（指礼——笔者），君不举矣。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由此可见，庄公处在所谓“周礼尽在鲁也”的国度里，已经把周室传统的直书制度淡忘了。这说明此种情况在当时已并非鲁国如此了。

再如《国语·楚语上》说：“灵王虐，白公子张骤谏，王患之，谓史老曰：‘吾欲已（已即止——笔者），子张之谏，若何？’史老竟以巫言示灵王退子张之谏。“白公又谏，王如史老之言”以相对，再拒子张。由于失去史官和辅臣的有效监督，不久，“陈蔡及不羹人纳弃疾（弃疾，灵王弟——笔者）而杀灵王”。在这样残酷的事实面前，“左史倚相廷见申公子亶”，而“子亶不出”，于是“左史谤之”。“举伯（楚大夫——笔者）以告，子怒而出曰：女无亦谓我老耄而舍我，而又谤我！”左史倚相于是援引卫武公年届九十五而依旧要求“史不失书”的故事，说明作为训导君王的史官不应废弃史职。经历陈古训之后，子亶才“惧曰：老之过也”，赶忙出来见左史。由此可见，作为周之诸侯的楚国，其年高八十的太史史老差不多早已把先周传统的直书制度丢掉了。

又如，公元前六五九年八月鲁闵公死，因庆父为乱，直到九月僖公才返回鲁国即位。对此，《春秋》只书“元年春王正月”。

《左传·僖公元年》解释说：“之所以‘不书’鲁僖公‘即位’，讳之也。讳国恶，礼也。”由此更可见，过去时代那种“善恶必书”的直书书法和制度，已经在鲁国被抛弃了。

然而，传统的直书书法和直书制度，何止于被淡忘和被抛弃了呢？更有甚者，则是出于某种政治需要，一反据实直书的传统书法，竟然采取了妄改史实的作法。首开此例者，恐怕要算晋国的史官了。

例如：据《左传·宣公二年》记载：“越穿杀灵公于桃园。宣子（即赵盾——笔者）未出山而复。大史书曰：‘赵盾弑其君。’以示于朝。宣子曰：‘不然。’对曰：‘子为正卿，亡不越竟，同境——笔者），反不讨贼，非子而谁？’”赵盾有口莫辩，只能引《诗》哀叹道：我由于怀恋故国，不曾出境又返回，真是自招恶名啊！事实上，杀灵公的凶手是赵穿，而“素贵，得民和”^①的赵盾，为避灵公流放而出奔，只因留恋故国而不曾越境，返回后没有讨伐赵穿，就被太史董狐扣上了“弑君”的帽子。而究其理由，仅仅因为赵盾是晋国的正卿，没有做到“死君命”和“君弱臣死”。像这样不顾事实的记史，纯粹是一种实用主义，哪里还见得到传统的据实直书的影子呢？

又如：据《史记·孔子世家》记载：“践土之余，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之曰‘天王狩于河阳’。”《史记·周本纪》也说：“晋文公召襄王，襄王会之河阳、践土，诸侯毕朝，书讳曰：‘天王狩于河阳’。”《史记·晋世家》也说：孔子读史记至文公，曰：‘诸侯无召王’。‘天王狩河阳者，《春秋》讳之也。’可见践

《史记·晋世家》。

土之会的实质是晋文公要胁迫周天子承认自己的霸权，并借以确定自己在诸侯中的盟主地位。这里所说的“春秋”、“书”、“史记”和“讳之曰”、“讳曰”、“讳之”都应是指晋国的史书“乘”和晋国史官之所记。这从以下几例可以得到佐证。西晋时出土的晋国史官所作的《竹书纪年》就把践土之会写成“周襄王会诸侯于河阳”。司马迁作《史记·晋世家》，所依据的晋国史书，也是这么写的：“冬，晋侯会诸侯于温，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通叛——笔者）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于河阳。壬申，遂率诸侯朝王于践土。”

到孔子述“《春秋》以道名分”^①时，“笔则笔，削则削”^②，便全面地肯定和继承了晋国史官的书法。

试证之以文献。

《论语·述而篇》记载：鲁昭公本为姬姓周公之后，他却娶了一位姬姓的吴国女子，这本来就已违背了同姓不得为婚的周礼。陈司败请问孔子：昭公到底知不知礼？孔子肯定地回答说：“知礼。”陈司败不明所以，又请问巫马期道：我听说君子不袒护人之过，难道孔子竟会袒护吗？鲁君如果知礼，还有谁不知礼呢？可见孔子把不知礼偏偏说成是“知礼”，原来只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即宣扬君王知礼，是能让臣民知礼！这显然是为君者讳，为尊者讳，哪里还有“实事求是”的“直书”呢？

前引《左传·宣公二年》上董狐违反事实，嫁祸于赵盾的书法，孔子却喻之以“古之良史，书法不隐”，而齐太史兄弟以身殉职，坚持直书“崔杼弑其君”，是那樣的壮怀激烈，他却一言

① 《庄子·天下篇》。
② 《史记·孔子世家》。

不发。从中不难看出孔子赞赏的“书法不隐”，自有他的标准，绝非据实直书的古法。因此，同样是出于实用主义的政治需要。

如果再将《春秋》与《左传》加以对照，孔子肯定为君者讳，为尊者讳以及妄改史实的书法，就更明显了。兹略举几例：

其一，据《史记·鲁世家》闵公元年，鲁庄公卒，庄公的三弟季友尊命立子班（一作般）为君。但是，庄公的大弟庆父因与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之子开，便派人杀死子班，季友被迫出奔陈。对这么一件大事，《春秋》只书“元年春王正月”六字而已。为什么孔子要这么写呢？《左传》说：“元年春，不书即位，乱故也。”杜《注》：“国乱不得成礼也。”可见是在为不合礼法而即位的鲁闵公避讳。

其二，《左传·襄公二十年》载：“卫宁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之而无及也。’名藏在诸侯之策，曰‘孙林父，宁殖出其君。’”而《春秋》在襄公十四年却完全改变了事实真相，书之为“己未，卫侯出奔齐”。

其三，据史载，鲁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在践土作王宫以会盟诸侯，并召周襄王赴会，而《春秋》在僖公二十八年却仍旧史而写成“以臣见君，不可以训”^①，在述《春秋》时并不加刊削，可见孔子对这种书法的态度。

总而言之，当历史进入春秋以后，传统的直书书法，已逐渐为人们所淡忘、丢弃，甚至被人为地扭曲了，以至出现了妄改史实的实用主义史书书法。其始作俑者，当推晋史董狐；踵其后而大加肯定和发挥者，则是孔丘。《汉书·艺文志序》就指出过，孔

^①《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引孔子语。

子述《春秋》“有所褒讳贬损”。由于“《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之君，有威权势力……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这样一来，因“不可书见”便造成了“弟子退而异言”，莫衷一是。“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论本事而作传”。可见妄改史实的书法所造成的危害是多么的严重！在这“犹尊礼重信”的春秋时代，情况尚且如此，到了以纵横相尚，“绝不言礼与信”^①的战国时代，那就可想而知了。直书书法和直书制度的彻底破坏，已经是势所必然！

（三）多种书法共生的时期

自秦朝建立开始，以后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实行的都是君主专制制度。在这样一种性质的政治制度之下，封建皇帝取代了过去时代的天神至尊的地位，而成了人间的至上神，一切生杀予夺、荣辱兴废的大权，都握在它一人之手。因之，春秋以前那种“君举必书”和“善恶必书”的直书制度，庶几不复存在。虽然偶尔有一二封建君主为了装点门面，也申言“史官执笔，何须有隐，宜即改削浮辞，直书其事”^②，但是，又有谁真正实行过呢？至于直书书法，真能运用它来写皇帝本人之史的，恐怕算是凤毛麟角了。

秦始皇即帝位，实行高度集权，钳制言论自由，焚书坑儒，无所不为。前引秦始皇废除谥法制度，他之所以这么做，就因为他觉得过去那种生由史官直书帝王言行，死由有司据其行事给谥

^①《日知录·周末风俗》。
^②《贞观政要》卷七李世民语。

的“子议父、臣议君”，有损帝王尊严，“甚无谓”。一句话，人君至尊，不能由人臣来论其是非，不仅在生不准，死后也照样不准。可以想见，史官还能秉笔直书君之善恶是非吗？

秦以后的情况并没有什么两样，能直书者差不多都没有好下场。如汉晋时代：司马迁为李陵辩护，获“诬罔主上”罪名而遭腐刑；班固袭父业著《汉书》，竟被诬告私改“国史”而被抄书下狱；韦昭遵照史体拒为孙皓之父作《纪》，终遇身首异处之祸；陈寿书曹爽恶事，为荀勖贬抑出朝廷；嵇康以所谓“非汤武而薄周礼”而命丧司马氏之手；崔浩秉笔直书，竟遭贵族大臣群起诬杀；孙盛《晋阳秋》书桓温在枋头之役失利，为避迫害，只得将其书“写两定本，寄于慕容俊”。汉晋以下，更有甚者就是清代的文字狱，其中所谓的庄廷鑑“明史案”和戴名世“南山集案”等，纯以莫须有罪名而遭横祸。

相反地，对谄事权贵的曲笔，却大加庇护，如北齐魏收撰《魏书》，大为失实，以至“列诉者百有余人”。但结果是“诸讼史者皆获重罚，或有毙于狱中”^①。为了维护封建皇帝的家天下，历代统治者曾采取种种措施，对史家实行管制：或进行严格的书籍检查；或禁止私家修史；或设史馆加以统制；或置监修以总领其事；或立总纂以控制把关；或废史官不设；甚或以刑杀相儆。总之，无所不用其极。

正如《周书·柳虬传》所说：“魏晋以还，密为注记，无益当时。非所谓将顺其美，匡救其恶者也。”也就是说，魏晋以来，闭门修史，不触及当时政治，史官对当代君王的得失已经不能通

过直书来进行匡正了。这是很切中封建史学的要害的。

封建专制主义与传统的直书书法，已经成为了水火不容的两个对立物。在这种情况下，史家之中，凡不愿出卖史德的，为了避免直书与专制这一对矛盾，很多人便采取了以古讽今和借题发挥的书法，来表达自己的不愿屈从于权势的品格、劝善抑恶的意旨和对时政的看法。舍此，别无他途。因为不这样，就会“身膏斧钺，取笑当时；或书填坑窖，无闻后代”。^①

在西汉时代，几乎无人不骂秦始皇。司马迁著《史记》为了尊重历史，给秦始皇以公正的评价，他在《秦始皇本纪》中历陈“秦取天下多暴”这既合史实也不犯众。而在《六国年表序》中，他又通过对比写法，从而得出秦“法后王”。故灭六国而“成功大”的结论，肯定了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功绩。

又如西晋陈寿写司马氏钳制魏少帝高贵乡公的情况，因不便直书其事，便在《高贵乡公纪》屡记黄龙出现在井中。按《汉晋春秋》记载：“帝曰：龙者，君德也。上不在天，下不在田，而数屈于井，非嘉兆也。仍作《潜龙诗》以自讽，司马文王见而恶之。”陈寿就是利用占卜迷信来借彼喻此的。

但是，也有一些史德败坏的史家，借修史或饰非文过，谄事权贵；或宣泄私恨，笔伐异己；或篡改历史，昧心胡诌。如北齐魏收撰《魏书》，即是这种典型。刘知几在《史通·古今正史》里，最为严厉地历数和批评了他的书法。说：“（魏）收谄齐氏，于魏室多不平。既党北朝，又厚诬江左。性憎胜己，喜念旧恶，迁怒所至，毁及高曾。……前后列诉者百有余人。时尚书令杨遵

① 《史通·直书》。

彦，一代贵臣，势倾朝野，收撰其家传甚美，是以深被党援。”

综上所述，在秦汉以来的高度的封建专制制度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在封建史家中就呈现出了：尊重史实，不畏权势而秉笔直书；谨守史德，以曲折婉转方式反映历史真实；出卖史德，篡改历史以济其私这样的多种书法。即：直书书法、婉而成章书法（姑且暂为此名）曲笔书法共生的状况。这是封建制度下特有的史学现象。

（四）结 论

中国古代史家书法，前后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实行直书书法的西周以前时期；直书书法的嬗变时期，即春秋战国时期；多种书法即直书书法、婉而成章书法和曲笔书法的共生时期。

我们所说的直书时期，是以制度上和占主导地位的史学现象上讲的，它并不排除在特殊的历史情况（条件）下会出现违背直书制度和直书书法的事。比如，商朝末年，纣王“迷先成汤之明，侮灭神祇，不祀”^①。并为长夜之饮。有一次，他问箕子当时是白天还是黑夜，箕子惧纣猜忌，竟佯醉不知^②。到这时，人们连真话都不敢讲了，谁还敢直书其过呢？

直书制度是逐渐消亡的。它经历了春秋战国这个较长的历史时期，在直书制度逐渐被淡忘、抛弃和消亡的过程中，曾出现过传统的“善恶直书”，和以孔子的《春秋》为代表的为君者讳、为尊者讳、甚至妄改历史的曲笔这种书法兼有的情况。

《逸周书·克殷解》。
《韩非子·说林》。

自秦汉以后，传统的直书制度中只有监督史官的一面被封建统治者继承了下来，而直书书法却由过去时代的普遍的史学现象变成了个别的情况。由于道德舆论的裁制，先秦史官中妄改历史的曲笔书法已为有良知的史家所不齿，而孔子《春秋》书法之一的“婉而成章”却被继承了下来，司马迁就是这种书法的第一继承人。这种书法，是中国封建社会史家大多数、最经常使用的书法。由于道德舆论的监督，曲笔虽时而有之，但毕竟也是个别的现象。可是，对于曲笔所产生的社会毒害作用，却不能低估。

总之，无论哪一种形式的史书书法，都是当时的政治的产物，都是与当时的政治相一致的。具体采用哪一种形式的书法，并不是完全能由史学家个人所决定的。因此，在开展对旧史学的批评时，应对各个时期史家的书法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和实事求是的分析。如前引《左传》所提到的晋史董狐、齐太史兄弟和南史氏，他们的书法就不能完全说成是所谓个人的节操（即刘知几说的个人品性“邪正”），因为如前所述，在进入春秋以后的一定时期内，由于传统的直书制度还存在和实行于一些地方，作为记事的史官，他就面临着两种选择：要么死于权臣，要么死于制度（受到有司的惩处），在这种写也得死，不写也得死的情况下，选择前者应该说是明智之举。反正是死，死于权臣之手不是还可以落得个忠君守职的美名吗？

同样，由于政治的制约，史家的书法必然呈现出多种形式，在进行史学批评时，如果简单地用非直即曲，或非曲即直的两分法，来评价史家和史著，恐怕是不大严肃的，至少也是不大方便的。比如有的同志就把司马迁婉而成章的书法说成是曲笔。我认为不大妥当。因此，我们应该对史书各种书法的内涵有一个明确

的界定。

长期以来人们在《三国志》研究中考察陈寿的书法，坚持这种非直即曲，非曲即直的两分法观点是长时间存在的。由于这种观点的影响，难免会出现简单判断，轻下结论的问题。为此，我写了这篇文章。我认为：文中所探讨的，是我们在《三国志》研究中必须弄清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同时，这一理论问题的探讨，也适用于中国史学史的研究。

五 《三国志》的史学

（一 扬弃旧史学 创立新史体

《三国志》是我国史学史上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国别史。

纪传体断代史，肇自班固所撰《汉书》；国别史，则当溯及左丘明所编《国语》。《三国志》作为纪传体断代国别史，从表面上看，它似乎仅仅是上列两种史体的拼接组合而已；但在实际上，它却是在对上列两种史体扬弃的基础上的创新，因而独具特色。

在《三国志》之前有两部著名的纪传体史书，一是通史《史记》，一是断代史《汉书》，它们都是以维护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度的汉帝国的刘氏一姓为中心的。作为反映西汉一代历史的《汉书》且不必说，《史记》作为通史，虽然也为黄帝、尧、舜、夏、

商、周、秦写了本纪，但其意旨在以“三统”理论说明汉之立国，“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①。故其中心仍然只有一个，这就是奄有天下的刘氏。

《三国志》作为反映王朝正史的纪传体断代史书，却同时兼有三个中心，即：建立魏国的曹氏、建立蜀汉的刘氏和建立东吴的孙氏。或有论者不以为然，谓：《三国志》不是只给魏帝立本纪，而以蜀、吴二国之主为传吗？我们承认它所有的这种形式，但不承认它有这种实质。因为《三国志》以魏帝为本纪，表明有过汉—魏—晋这个统绪，在形式上迎合了当局争正统的政治需要；但是从实质上讲，《三国志》并不承认这个统绪是完整的。因而，吴、蜀之主虽然名为“传”，但实为“纪”。历来史家，多有定论。如唐代史学理论家刘知几就说：“陈寿《三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②。清代著名史家何焯进一步发挥刘知几的见解，指出：蜀、吴之主均曰传，然皆编年纪事，于史家之例，实亦纪也。^③

《三国志》为何有别于传统的纪传体史呢？这是由三国历史的特质所决定的。

关于汉末以来的中国形势，三国时人多有指出如同战国者。见于《三国志》：《武帝纪》注引王沈《魏书》载太祖拒王芬等“谋废灵帝”辞曰：“……诸君自度，结众连党，何若七国？”《董二袁刘传》注引《魏书》载袁术归帝号于袁绍曰：“汉之失天下久矣，天子提挈，政在家门，豪雄角逐，分裂疆宇，此与周之末

《史记·高祖本纪》。
《史通·列传》。
《义门读书记·三国志·蜀志》。

年七国分势无异。”《许靖传》注引《益部耆旧传》载广汉王商语曰：“是时王途隔绝 州之牧伯犹七国之诸侯也。”以上言三国鼎立形成之前的情况。即至三国鼎峙局面形成之后，人们犹视此时形势如同战国之际。卷二十一载卫凯上明帝奏曰：“况今四海之内，分而为三……是与六国分治，无以为异也。”

汉末以来的形势，就是从多极政治，最后变而为三极政治的。魏、蜀、吴三国，实际上就是三个割据天下，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政治实体和政治中心。因此，企图以魏为中心来提挈三国历史，是无法全面地反映天下三分的客观情况的。

当时一些史家，如《魏书》作者王沈、《魏略》作者鱼豢、《吴书》作者韦昭等，由于坚持从维护一己的割据集团的利益出发，或以曹氏为正统，蜀、吴为僭伪；或以孙氏为中心，蜀、魏为附属，因而不可避免地出现存己废彼，导致三国史记载的偏缺不全。这种书法，袭了《史记》和《汉书》，实质上是儒家传统的“天无二日，土无二王”^①思想在史书编纂学上的凝化。他们殊不知三国分立分治的形势已经完全不同于一姓集权的西汉时代了。

《三国志》打破了旧史学的固有传统，充分尊重三国时期这个分立分治的历史事实，不仅为魏、蜀、吴各写专书，而且于蜀、吴之主名“传”实“纪”，与魏帝同质。这在纪传体史的发展进程中，无疑是一种创例。

《三国志》不仅在继承纪传史体上有扬弃和创新，而且在继承《国语》的国别史体上也有所发展。《国语》作为国别史，重

^①《礼记·曾子问》载“孔子曰”。

在记言，“载列国君臣朋友相论语，故谓之语”^①。《三国志》则将古“记事体”镕铸到“记言体”中，使国别体记史更趋完整性。同时，《三国志》又将《国语》的在各国之下每篇互不连属的散体记言书法，创改为有纪有传，纪以统传，传以翼纪的结构谨严，各成系统的全新中国别史。

通观《三国志》，纪传各成体系：合三书为一书观之，有纪有传；析三书分别观之，亦各兼纪传。因此，清代史学名家钱大昕盛赞说：“《三国志》，创前人未有之例，悬诸日月而不刊者也。”

《三国志》作为纪传体断代国别史的创例，是中国史学发展史上一件空前的大事件。

（二）秉笔写信史 维护大一统

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三国中最后一国被灭，它宣告西晋王朝结束汉末以来分裂割据局面，实现华夏大一统的武功的胜利，并开始进入全面文治的时代。

对于刚刚统一全国的西晋王朝来说，当时面临的形势是：新朝立国未久，灭国人心动荡。例如，益州刺史袁邵“抚恤有方”，泰始元年春修治城池，事先未报告而被朝廷征还，故蜀侍郎常忌即诣相国府陈辞曰：“远国初附，当以导化，不宜改易州将，失遐外心。”^②足见一个地方官的调动任免也会影响到一地的安定。

董增龄《国语正义·国语序》。

《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三国志辨疑序》。

《华阳国志·大同志》。

泰始四年，故蜀中军士王富“密结亡命刑徒，得数百人”，利用诸葛亮曾在蜀人中的影响，“自称诸葛都护，起临邛，转侵江源”^①。蜀人怀思故国旧情由此可见一斑。至于故蜀民人谋杀新朝将吏之事则于史多见。据《华阳国志·大同志》载：“（泰始）七年，汶山守兵吕匡（或作吕臣）杀其督将以叛。”又：“（咸宁）四年春，汉中郡吏袭祚等谋杀太守姜宗以叛”等。灭吴后，“时吴人新附，颇怀畏惧”^②。在北方，政治骚动、军事冲突也时有发生。

与上述形势直接关联的是关于蜀、吴二国历史地位的论争和评价。这个问题，应该说自三国形成以来就一直存在着。

在学术方面，南朝梁人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篇》指出：“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清人朱彝尊指出：“于时作史者，王沈则有《魏尚书》，孙盛则有《魏春秋》，郭颁则有《魏晋世语》之数子者，第知有魏而已。”^③清人钱大昕也指出：“当时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吴也。”总之，在魏晋人的眼里，根本就没有蜀、吴的历史地位。

然而，关于蜀、吴历史地位的论争和评价，远非只是一个单纯的学术问题，须知，它是服务于魏晋政治的。故而，它不仅具有学术意义，而且也具有现实的政治意义。当三国鼎立之时，这种尽管带有攻击性、敌视性的论争和评价，却是彼此把对方都奈何不得的。可是，当新朝继魏立国灭吴，一统天下之后，这种过

① 《华阳国志·大同志》。

② 晋书《王浑传》。

③ 《曝书亭集》卷五十九《陈寿论》。

去一度是三方的论争，如今就变成了一方说了算，蜀、吴都没有了发言权。这样一来，可就不得了啦。当朝的“群然”一词指（蜀、吴）为伪朝^①，你蜀、吴的遗臣遗民们还讲什么地位？什么利益？他们只有在政治上俯首听命，承受着历史的重负和政治的压抑。对于他们，仕进之路是曲折的，昔日在社会生活中的宽松和自由失去了不少。

今考晋史，时至西晋一统天下之后的太康（公元 280—289 年）中期，指蜀、吴为伪朝，依然是西晋君臣的政治习用语。如，太康中晋武帝下诏称吴国遗臣陆喜曰“伪尚书”并及其余十多人；王濬上表，有文曰“伪吴君臣”云云；挚虞上《太康颂》其称“（刘）备僭岷蜀（公孙）度逆海东（孙）权乃缘间，割据三江”云云。不一而足。尽管司马氏在统一天下的过程中，先后采用了“除汉宗室禁锢”、“弘纳梁、益，引援方彦”和“吴之旧望，随才擢取”的方针政策，来笼络和安抚蜀、吴人士，但是，我们从现今遗留下来的有限的史料中仍然可以窥见，由于西晋当局在思想上、政治上、社会舆论上和学术上，尚未对蜀、吴的历史地位的旧有评价作出修正，故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上列政策的实施。兹举几例：

在日常生活中，晋朝人士以吴人为亡虏而备加嘲讪戏谑。据《晋书·周处传》载：身兼使持节、都督扬州诸军事、安乐将军、京陵侯的王浑，“及吴平……登建邺宫酺酒，既酣，谓吴人曰：‘诸君亡国之余，得无感乎，岂惟一人？’听罢周处的话，曾为曹魏亡国之臣的（王）浑有惭色”。欲刺痛人心者，也为人所刺

痛。历史留下的创痛，对于当时的人们太大了。又据《何攀传》载，攀为官“甚得名称”，后“除廷尉平，时廷尉卿诸葛冲”仅“以攀蜀士轻之”。可见蜀士在朝者尚且如此地位，在野者更可知。

对于蜀、吴人士来说，破家灭国，使他们在心灵深处受到极大的损害，他们的政治利益连同经济利益，也随着旧国的颠隮和新朝的代起而丧失了。在他们的身上，同时要承受两大压力：亡国的伤痛和故国历史地位得到的不公正评价——这后一点，是曾经与他们的切身利益直接关联，且依旧影响着他们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他们企盼着由历史的重负下解放出来！

显然，关于蜀、吴历史地位的评价，已经影响到人心的整齐和国家的安定。

安天下者必先安人心。安人心就要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三国志》作者担负起了重新审视评价三国历史地位，维护得之不易的大一统政治局面而编著一部全新的三国信史的责任。

《三国志》在维护大一统方面的贡献是：

第一，正视三国分立分治的客观历史，不以邪、伪妄加各方。据载，卫凯曾在上魏明帝疏里有这样一段话：“况今四海之内，分而为三，群士陈力，各为其主。其来降者，未肯言舍邪就正，咸称迫于困急，是与六国分治，无以为异也。”可见，当时三国的邪、正之争是普遍存在的，邪、正之名，都是彼此强加给对方的，连“迫于困急”的“来降者”也都是不愿意承认，况三国君臣自己呢？

其时三家之立国，都说各自是属土德代汉的。在《三国志·

魏书》里有：曹丕称帝前臣民数言“黄龙见讫”^①有司说“魏得地统”；等等。在《蜀书》里有：刘备少时，“舍东南角篱上有桑树生高五丈余”，时人“谓当出贵人”^②；群臣劝刘备称尊号，上言曰：“臣父群（或作臣群父）未亡时，言西南数有黄气，直立数丈，见来积年”^③；等等。在《吴书》里有：孙权正帝位前，“夏口、武昌并言黄龙、凤凰见”^④；童谣说“黄金车，斑蓝耳，开昌门，出天子”^⑤；胡综作赋称“乃自在昔，黄（帝）、虞（舜）是祖，越历五代（按：即夏、商、周、秦、汉），继世在下。昔在周室，赤鸟衔书（按：即红色的鸟口衔红色书信，文王以为火气胜），今也大吴，黄龙吐符”^⑥；等等。其实，这些全是三国人士各自的说法，旨在借题发挥，说明正统在己。这就是当时的客观历史。《三国志》不仅原封不动地保留下了这段历史，也确认了它。

过去，有些封建史家在评价《三国志》时，责难最多的问题之一，就是说陈寿以魏为正统。可以说，他们完全忽视了陈寿的史识。

通观《三国志》，陈寿并没有以魏为正统而把蜀、吴视为伪朝，也没有以蜀为正统而贬魏抑吴。他写魏、蜀、吴三国历史，是依据如下情况来考虑问题和处理问题的：

首先，正视当时中国的政治现实。政出三家，魏、蜀、吴三国实际上是各自独立互不统属的三个割据政权，故其书名并列而分为《魏书》《蜀书》《吴书》。

①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
 ②③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④⑤⑥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陈寿对魏、蜀、吴三国历史地位的这种考虑和写法本身，就说明在他的认识中，这三个国家并不曾存在过主属关系，这与当时晋朝人士皆指蜀、吴为伪朝截然不同。就形式而论，他著《三国志》，的确是曹魏君主立纪，而为蜀、吴君主立传的，并且曹魏的君主皆称“帝”，而蜀、吴之君主只称“先生”、“后主”和“吴主”、“嗣主”。然而在实质上，他记蜀、吴之君主的事迹，却与魏纪无异，“蜀、吴之主均曰传，然皆编年纪事，于史家之例，实亦纪也”^①。刘知几虽曾批评他这种写法“未达纪传之情”，仍然认为“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②。同时，陈寿对蜀、吴君主之后妃，和对魏帝后妃一样，也都给她们列了传。可见陈寿是把蜀、吴放在跟曹魏等同的地位。

对于“锐精《史》《汉》聪警敏识”^③的陈寿来说，并非是不达“纪传之情”，而是为了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真实，采用了这种表现手法。这正是陈寿“善叙事”的具体体现。

其次，陈寿看到，在时间上曹魏紧承汉帝（汉献帝早已在曹氏的掌握之中），蜀、吴却不与汉相连属（蜀、吴称帝建年号之日与汉帝被废之时，中间出现了时间上的“断层”）。

鉴于这种情况，若为蜀汉君主立纪，以其系年纪事，就无法衔接这个时间上的“断层”。况且，蜀先于魏、吴灭亡，自然也就无法以其系年纲纪自它灭亡之后的魏、吴史事。很显然，为蜀汉君主立纪，其结果是前不能接于东汉，后不能终于魏、吴。而

《义门读书记·三国志·蜀志》。
《史通·列传》。
《华阳国志·陈寿传》。

要继续写完蜀亡之后的魏、吴历史，就不能不另选曹魏或孙吴君主的系年纪事。但是，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两个不可克服的问题：在同一部纪传体史书中为两姓帝王立纪，违背了纪传史体例；若为孙吴君主立纪，照样无法衔接前述的那个时间“断层”。

况且，吴和魏一样都是败于司马氏之手，若以亡虜孙吴的系年去统属魏亡之后的西晋历史，这自然就把在最后承魏而结束东汉以来分裂割据局面，完成中国大一统过程中起主导作用的司马氏，降到了从属地位，这不仅不符合历史的真实，而且也是不能为西晋当权者所接受的。

必须看到，陈寿著《三国志》，是要通过对三个割据政权历史的记述来反映东汉末至晋初整个中国社会的全貌。因之，在魏、蜀、吴三国之中，只有采用曹魏的系年，才能使东汉末至西晋初的历史保持东汉——魏——晋这样的连续性。所以陈寿著《三国志》既不为蜀汉君主立纪，也不为孙吴君主立纪，而以曹魏的系年作为全史之纲，来统属自东汉以来三个独立的割据政权在同一单位时间内的政治、经济、军事诸活动，从而使东汉末至晋初的历史首尾相涉。在《蜀书》《吴书》中，凡蜀、吴主即位，必纪明魏之年号，其用意就在这里。魏、蜀、吴是各自为书的，若观其一书，即可以使人通观魏、蜀、吴三个割据政权在同一单位时间内，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的全部情况，不至于因为各自为书，各以其君主系年纪事而把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历史割裂开来。

再次，陈寿还看到，曹氏虽然代汉称帝而立国，但它只是徒有代汉之名而无代汉之实。

由于当时的政治格局是三家对峙，曹魏并不能号令蜀、吴，

刘氏的汉家天下，并不为曹魏独家占有，实际上是三雄分而有之，简捷地说，当时是三家代汉。同时，陈寿还看到，魏、蜀、吴三国的君主曹操、刘备和孙权，他们都是在镇压所谓的黄巾“叛逆”和讨伐所谓董卓乱臣中出现的地主阶级杰出人物，在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方面，都是一致的。他们的目标，都是要统一中国。在东汉末天下三分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要说谁有资格代汉，他们都有。要说谁是正统，他们都是。因此，在代汉这一点上，陈寿是把魏、蜀、吴三国作为各自独立而互不统属的个体来看待的：为它们各写专书。

综上所述，陈寿卓越的史识，就在于他是实事求是地看待三国的历史地位，而没有封建史家通常具有的那种“正统”的偏见。从某种意义上说，也体现了他的中华民族大一统的思想。

这样一来，《三国志》就澄清了如下事实：魏、蜀、吴三方既然都不曾真正有过正统与僭伪之分，今人还有必要继续纠缠那段历史么！公正地评价历史，才能面对现实。

第二，忠实于历史，尊重三国遗臣遗民的思想感情。在前面我们引述过周处反讥王浑的话：“亡国之感，岂惟一人？”对于三国的遗臣遗民来说，灭家之耻，亡国之痛，在进入新朝之后，还时时不免在心灵深处发生着震颤。作为历史学家不应该再度去刺伤他们。《三国志》在这方面是做得很出色的。这里着重指出两点：

- 1、用三方的声音说话，注意保留各自观点。对于彼此间的政治交往、军事接触，三方往往各自有他们的看法和取向。《三国志》摒弃了已有三国史搞“一言堂”的书法，努力使人们能同时听到三方的声音，从而保证了三国史著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兹举例言之：

记公元 228 年（魏明帝太和二年、蜀后主建兴六年）春诸葛亮首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亮寇边”。《蜀书·后主传》则曰“攻祁山”。

记公元 231 年（魏明帝太和五年、蜀后主建兴九年）春诸葛亮四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寇天水”。《蜀书·后主传》则曰“围祁山”。

记公元 255 年（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蜀后主延熙十八年）姜维北伐：《魏书·高贵乡公纪》曰“寇狄道”。《蜀书·后主传》则曰“出狄道”。

记公元 262 年（魏陈留王景元三年、蜀后主景耀五年）蜀、魏侯和之战：《魏书·陈留王纪》曰：“姜维寇洮阳，……维遁走。”《蜀书·后主传》则曰：“姜维复率众出侯和，为邓艾所破，还住沓中”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蜀、魏间事，在魏言“寇”言“遁走”，在蜀则言“攻”言“围”言“出”言“还住”，同看一事，双方观点，昭然可辨。

记公元 224 年（魏文帝黄初五年、吴主权黄武三年）吴与魏断交：《魏书·文帝纪》谓“孙权复叛。”《吴书·吴主传》在黄武元年下称“至后年乃绝。”

记公元 234 年（魏明帝青龙二年、吴主权嘉禾三年）孙权围合肥新城不克而退：《魏书·明帝纪》谓“权遁走。”《吴书·吴主传》称“权退还。”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吴、魏间事，在魏谓“叛”谓“遁走”，在吴称“绝”称“退还”，同说一事，各执一词，观点迥异。

记公元 222 年（蜀先主章武二年、吴主权黄武元年）蜀、吴猇亭之战：《吴书·吴主传》曰：“刘备奔走”。《蜀书·先主传》：“先主自猇亭还秭归”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蜀、吴间事，在吴言“奔走”，在蜀言“还”彼此看法亦自有别。

让三方都讲话，兼采并存各方观点，从而使三国史的记载更趋客观公正。这种“留真”的书法，使《三国志》成了举世第一部真正属于三国人自己的历史。

2 身兼三主角，分别用故国情思叙史。传统的纪传体史，只有一个中心、一个主角，即当朝的那一姓皇帝。史家叙史，自然只是为着这个主角的。因为：皇权即真理，由不得谁服不服，更顾不了你的感情能否接受。《三国志》作为当代史，则为魏、蜀、吴三方兼代主角角色，其叙史，多顾及三国遗臣遗民们的思想感情。这突出反映在叙各方战事的胜败方面。比如甲乙双方，一方胜则在其书之帝纪（传）或相关者传中详说具载；一方败则在其书之帝纪或相关者传中略而不详、舍而不书以及作低调简记。反之亦然，且遣词用语多有讲究。举例如下：

叙魏、蜀战事：

刘备进兵汉中失利：《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下曰：“曹洪破吴兰，斩其将任夔等。三月，张飞、马超走汉中，阴平氏强端斩吴兰 传其首。”《蜀书·先主传》同年下则曰：“先主率诸将进兵汉中。分遣将军吴兰、雷铜等人武都，皆为曹公所没。”

刘备斩夏侯渊：《蜀书·先主传》建安二十四年下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渊军，斩渊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赵颙等。”《黄忠传》也有详记。《魏书·武帝纪》同年下则曰：“夏侯

渊与刘备战于阳平 为备所杀。”《夏侯渊传》也只有“渊分所将兵半助（张）郃，为备所袭，渊遂战死”。

蜀败街亭：《魏书·明帝纪》太和二年下曰：“蜀大将诸葛亮寇边……右将军张郃击亮于街亭，大破之。”《张郃传》也有详载。《蜀书·后主传》不书。《诸葛亮传》及《马谡传》虽有所述，但在申明败因而已。余例如斩魏将王双，《蜀书·诸葛亮传》有详记，而《魏书》纪、传皆不书；蜀克魏武都、阴平二郡，《蜀书·诸葛亮传》有明载而《魏书》纪、传俱不录；破魏将郭淮于阳溪，《蜀书·后主传》建兴八年下和《魏延传》俱直录而《魏书》纪、传则不载；诸葛亮射杀魏将张郃，《蜀书·诸葛亮传》记载甚详而《魏书》纪、传皆不书。

叙魏、吴战事：

魏文帝巡幸广陵：《吴书·吴主传》在黄武三年下曰：“九月，魏文帝出广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图也。’乃还。”《魏书·文帝纪》在黄初五年下只说：“九月 遂至广陵。”

吴败魏于东兴（东关）：《吴书·三嗣主传》孙亮建兴元年下有记述，又《吴书·诸葛恪传》言之甚详：“魏以吴军人其疆土，耻于受侮，命大将胡遵，诸葛诞等率众七万，欲攻围两坞，图坏堤遏，恪兴兵四万，晨夜赴救。遵等敕其诸军作浮桥渡，陈于堤上，分兵攻两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将军留赞，吕据、唐咨、丁奉为前部。时天寒雪，魏诸将会饮，见赞等兵少，而解置铠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盾，裸身缘遏，大笑之，不即严兵。兵得上，便鼓噪乱斫。魏军惊扰散走，争渡浮桥，桥坏绝，自投于水，更相蹈藉。乐安太守桓嘉等同时并没，死者数万。故叛将韩综为魏前军督，亦斩之。获车乘牛马驴骡各数千，资器山

积振旅而归。”《魏书·三少帝纪》齐王芳嘉平四年下略曰：“吴大将军诸葛恪拒战，大破众军于东关。不利而还。”《王昶传》《诸葛诞传》不载。《毋丘俭传》只说“诸葛诞战于东关，不利”。

诸葛诞斩吴将留赞：《魏书·三少帝纪》高贵乡公正元二年下曰：“甲子，吴大将孙峻等众号十万至寿春，诸葛诞拒，击破之，斩吴左将军留赞，献捷于京都。”《诸葛诞传》亦载。《吴书·三嗣主传》孙亮五凤二年下略曰：“留赞为诞别将蒋班所败于菰陂，赞及将军孙楞、蒋修等皆遇害。”

叙蜀、吴战事：

蜀败于猇亭：《吴书·吴主传》黄武元年下曰：“陆逊部将军宋谦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斩其将。……蜀军分据险地。前后五十余营，逊随轻重以兵应拒，自正月至闰月，大破之，临阵所斩及投兵降首数万人。刘备奔走，仅以身免。”《陆逊传》叙此战特详，文多不赘引。《蜀书·先主传》章武二年下仅作低调简述曰：“陆议大破先主军于猇亭，将军冯习、张南等皆没。先主自猇亭还秭归，收合离散兵，遂弃船舫，由步道还鱼复。”

叙魏与蜀、吴战事：

孙、刘赤壁败曹公：《蜀书·先主传》曰：“先主遣诸葛亮自结于孙权，权遣周瑜、程普等水军数万，与先主并力，与曹公战于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与吴水陆并进，追到南郡，时又疾疫，北军多死，曹公引归。”《吴书·吴主传》建安十三年下曰：“瑜、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与备俱进，遇于赤壁，大破曹公军，公烧其余船引退，士卒饥疫，死者大半。备、瑜等复追至南郡，曹公遂北还。”《魏书·武帝纪》建安十三年下仅存“公至赤壁，与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军还”数

语。

《三国志》记魏、蜀、吴三方间胜败诸事，详彼略此，隐此彰彼，身兼三角，代为立言，不仅使其史著高简爽洁，而且使它更能满足三国遗臣遗民的情感需求。若把三书分而观之，魏人读《魏书》蜀人读《蜀书》吴人读《吴书》都会备感亲切、轻松和快慰；若把三书合而观之，彼此“短”“长”相济；“胜”“败”互见，又自成一部完整的信史。有学者曾批评《三国志》专替曹魏“讳败夸胜”^①，实为不察作者书法的良苦用心使然。

《三国志》书成后，在朝野间即已有传抄阅览者，时人对这部焕然一新的三国信史评价颇高。梁州大中范颙等上晋惠帝表称赞说：“《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可见其影响之好。当它为朝廷所抄录，并颁行全国以后，其在巩固华夏大一统方面的贡献，自然是不应低估的。

（三）担负史家职责，坚持修史资治

通观《三国志》对陈寿贯彻始终的治史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匡君正世。

历来人们谈到陈寿著史有曲笔的问题时，都只是指出他没有能坚持史家据实直书的原则。但是这种传统的看法似有失偏颇。

其实，陈寿的“曲笔”并不是为了屈从当局者的权势，“故宁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也”，^②而是为了达到匡君正世的政治目的，在记叙某些史事时，不得不借用“曲笔”这张隐身

^① 《廿二史劄记》卷六。

^② 《史通·直书》。

符。而这一点，似乎被人或多或少地忽略了。陈寿修史，始终贯彻“匡君正世”的原则，是得到了当代人首肯的。晋梁州大中正范頔等在所上采录《三国志》的《表》^①中说过：“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所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晋惠帝“于是下诏河南尹、洛阳令就家写其书”。这足以“证明他在著述时，十分关心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②。

其次，陈寿本人也有自述，在编定《诸葛亮故事集》后上奏晋武帝时说过：“亮与所言，尽众人凡士，故其文辞不得及远也。然声教遗言，皆经事综物，公诚之心，形于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于当世”^③。在《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中他还说：“《书》载‘蛮夷猾夏’，《诗》称‘獯豨孔炽’久矣为中国之患也。”所以，他为北方少数民族列传，“故但举汉末魏初以来以备四夷之变云。”

此外，在记言载事的材料的取舍上，也是“择其切世大事著于篇”^④。试举例说明之。

如前所述，陈寿针对当时只重门第家世的“九品官人法”，不仅提出了自己的一套人才思想，而且把刘备树立为统治阶级当权者重才纳才的典型。众所周知，诸葛亮是刘备定蜀汉、成鼎峙之业的重要人物，在记述刘备与诸葛亮最初见面一事上，陈寿不采用《魏略》和《九州春秋》中诸葛亮先见刘备之说，而是根据诸葛亮《出师表》里“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的自述，写刘备刚一听到徐庶“诸葛孔明者，卧龙也，

① 《晋书·陈寿传》。

② 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三国志解题》。

③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④ 《三国志·魏书·杜恕传》。

将军岂愿见之乎’^①的话，便急不可待地催促徐庶：“君与俱来！”当徐庶告诉刘备“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之后，当即与关羽、张飞等人赶往诸葛亮定居的隆中草庐，前后“凡三往，乃见”，终于得到了盖世之贤臣良辅。从而使刘备思贤若渴，礼贤下士的动人事迹跃然纸上。通过这样的生动描述，有力地讽劝了当权者：只有凭借真心诚意，才士能人方可为其效力。

晋初政治腐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吏，贿赂公行，贪污成风，生活糜烂，民赋繁重，对此，晋武帝司马炎却无动于衷。陈寿和魏晋时期地主阶级中的有识之士一样，深明东汉王朝覆亡的教训，极力主张轻徭薄赋，弛法损禁，重农节用。如：

《吴书·骆统传》仅一千一百余字，陈寿仅录其针对孙权时“征役繁数，差以疫病，民户损耗”的情况所上奏疏一则，即有六百五十余字，占去了全传一半以上。

吴臣华覈“前后陈便宜，及贡荐良能，解释罪过，书百余上，皆有补益”^②。陈寿因其“文多不悉载”，而只侧重取其劝农节用之议，以彰示“人心安则愈善，苦则怨叛”的道理。

魏臣杜恕屡上书陈时政利弊得失，陈寿只“掇取切世大事著于篇”，借以申明务本节用，拔擢的官吏要能“辅世长民”的主张，批评人臣执法“其意务在于适人主之心”的非法治的弊政。

历代封建帝王的广选民女，奢淫恣欲，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西晋开国皇帝司马炎就是一个荒淫君主，平吴后，即纳孙皓宫女五千入宫，^③“其后宫殆将万人”^④。对此，陈寿在《三国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

《三国志·吴书·华覈传》。

③ 《晋书·武帝记》。

④ 《晋书·武悼杨皇后传》附《胡贵嫔传》。

志》里表示了极大的不满：“古先哲王，莫不明后妃之制，顺天地之德……末世奢纵，肆其侈欲，致使男女怨旷，感动和气……有室有家者 其可以永鉴矣！”

除此之外，他还在《三国志》中大量记述了有关各级官吏安民、劝农、节用、轻刑、薄赋、打击豪右、为民兴利、清正不贪，至死家无余财的优秀治绩和品行，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这些在《三国志》中开卷即是，兹不赘述。

很显然，陈寿治史，始终把匡君正世作为史学家崇高的政治责任，其目的就是为了维护和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

陈寿是一个为人“质直”，虽“屡被谴黜”也不愿谄附权势者的人。如果说他的“曲笔”是为了“保吉”、“避害”，他何不像当时大多数士人那样，高谈阔论“玄理”，优游天年，只顾保持自己的门第家世，对政治不闻不问，倒还安然自在！他却偏偏要冒着招祸取咎的危险，费尽苦心地从事史学著述，纵论前朝先代的得失呢？作为从小即“锐精《史》《汉》”的陈寿，对司马迁直言犯上而遭腐刑，差一点毁掉了著《史记》以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终身理想的深刻教训，对班固曾因私撰《汉书》被人诬为改作“国史”，差点遭受不白之冤的前车之鉴，他是不能不记取的。对自己一生中“位望不充其才”的坎坷经历，他是不能不认真思考的。

鉴古观今，要达到匡君正世的目的，对当局者的猜忌凶残，他当然也是不能不顾忌的。何况，对曹丕废献帝自立，司马氏弑曹髦擅权据实直书，对现实政治既没有什么裨益，也违背自己

“明乎得失，有益风化”的政治愿望和写作意图。直书的结果，除了招来身遭杀戮，书被禁毁，才智不施，抱负未酬的殃祸，什么也不会得到，在陈寿看来，尽管他们都是窃篡，然而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事实。再则，陈寿的封建正统思想是淡薄的，对于汉末和魏末那些祸国殃民的昏君，本来也很痛恨。按照他的神意史观，不管是旧朝的灭亡，还是新朝的建立，都是天意的安排，作为人臣，尤其是当代的史家，应该服从天意。因此他所关心的，不在于伪晋和伪魏，不在于长久地纠缠历史旧账，而在于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实现所谓的政治清明、长治久安的封建统治秩序。

从这个意义上说，《三国志》所反映的就不仅仅是东汉末至西晋初的社会历史，而且也是陈寿的政治思想史。我们在批评他写史对某些史事未能直书的时候，不应当忽视他把历史的研究和著述，同解决当代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起来的史学思想和治史原则。还值得一提的是，陈寿为了服从匡君正世的治史目的而表现出来的崇高史德。尽管陈寿之父曾被亮处髡刑，亮子瞻又素来轻视他，但他为担负起作为史家应该担负的振衰救弊的政治责任，竟然将个人恩怨置诸脑后，真实地记述和高度地评价了诸葛亮生前治蜀的事迹，把它当作封建政治的典范载入史册。真可谓歌功颂德，不遗余力。这正是陈寿匡君正世的治史原则和视国如家，捐弃前嫌的史德的最高体现。

（四）保存西蜀历史 弘扬华夏文化

三国文化就其丰富多彩的内涵、广泛深刻的影响、持续久远的时间效应而论，在二千年中国封建社会中实属空前的。具体反

映在：

史学方面：自古以来，研究者及其论著层出不穷。仅我国自近代迄今，学术论文已逾三千五百篇，专著超出一千种^①。

文学艺术方面：中国唐朝的诗、宋代的词、元代的平话、明清的小说以及历代的散文、故事、政论等，和外国如越南、泰国、朝鲜和韩国的诗文和歌辞，其中无以计数的广泛涉及三国的作品，尤为海内外人民所挚爱。三国戏目从隋朝的傀儡戏到清代的杂剧和传奇，可考者不下二百个（含相同的。下同）；近、现代我国京剧和地方剧至少有七十六个剧种上演过一千二百七十五个剧目；毗邻的越、朝、泰、柬、日等国也上演过四五百个。表演过三国曲目的曲种包括扬州评话、京韵大鼓、四川清音、台湾歌仔等计有六七十种以上；尤为有名的扬州平话，自清咸、同以来就形成了世代专说“三国”的李（国辉）、蓝（玉春）流派。电影电视自 1905 年上海丰泰相馆摄制第一部舞台片《定军山》迄今，海内外已完成了摄制三百部（集）以上。

民俗崇拜方面：三国人物的祠、庙，现今仍保存在我国的若干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日、美、朝、韩、印尼、马来西亚和世界各大洲若干个国家和地区。仅台湾岛上就有关庙一百六十余座。在古代，仅关羽就是“宇祠遍九区”，加上刘备、诸葛亮等众多三国人物，其数量、规模就可想而知了。

当代“三国热”方面：仅以日本为例来说明，全国有“三国迷”俱乐部等一百余个。不少报刊辟有经常性的专栏，刊登人们

^① 本处所引数字材料等，出自方北辰教授《三国史研究概况》（交流打印稿）、谭良啸研究员《三国演义在日本》（《海南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陈翔华先生《先明三国戏考略》（《文献》1992年第1期）和《明清时期三国戏考略》（《文献》1991年第4期）等。恕未一一注明，谨致谢致歉。

的学习心得。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发表应用性等研究专著超过八十种，论文数百篇。出版发行兴盛，如横山光辉的《三国志》连环画，销量突破三千万册；狩野直禎的《诸葛亮评传》重印达十五次；《愿望》月刊的《三国志——商业学的宝库》专集等，创一月半印售四十万套纪录。专项的“三国志之旅”寻根旅游，由“三国”专家立间祥介亲自率队，备受日本人青睐，能参加者视为终生一大幸事。他们说，在关于《三国志》的种种文化活动中，最令人神往的就是到中国寻“三国”根，等等。我国国内的“三国”旅游热，人所亲见，兹从略不述。

如何看待这种经久不衰，影响深广的三国文化现象呢？过去，我们总是习惯于采用泛论的视角，即把魏、蜀、吴三国文化的构成等量齐现，混而言之。其实，三国文化从广义来说，占有绝大比重的是蜀汉文化。从一定意义上讲，三国文化实即蜀汉文化，蜀汉文化是三国文化的主体。事实是充分的，理由是显明的。请看：

第一，从三国戏目看，据考证，先明和明清的三国戏目约有一百七十四个，其中专演蜀汉人物的至少有一百一十个，占百分之六十四还多。

第二，从现存三国遗迹看，我国境内约有三百处，蜀汉占有绝对多数。

第三，三国人物在古今的影响，以蜀汉为最广泛深入，我国自“晋宋南北朝以还，已道关、张之勇”；宋代流行“说三分”。涂巷小儿闻刘备败即痛哭流涕，闻曹操败就喜唱称快。现今的日本青少年，把诸葛亮视为他们最崇敬的人，这在三国人物中为仅见。对关羽崇拜，遍及海内外；蜀汉的刘备、赵云、黄忠、张飞

等，也是海内外人士谈论最多、最为崇敬的。

第四，从三国旅游线和旅游热点的分布看，都主要集中在今四川、陕西、湖北等省，因为这些地区曾是蜀汉人物刘备、诸葛亮等纵横驰骋，建功立业的主要活动区域。

透过繁富的文艺作品、兴盛的“三国”崇拜、众多的遗迹留存、如痴的寻根旅游、火热的景点投资现象，我们看到，蜀汉文化之所以备受古今中外人们的注目，最根本的就在于，它是这个时代精神的集中代表：

蜀汉君臣上信下忠，和为至贵，患难同当，福禄共享，它是民族内聚力的象征；

蜀国上下同心，君臣一气，以蕞尔小国独支吴、魏，敢为鼎足，不畏强权，它是民族自强自立精神的体现；

诸葛亮足智多谋，深谙战略，识时务，顾大体，位极人臣却廉洁奉公，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它是民族奉献精神的集中代表；

关羽的忠信，是诚实不欺的完美人格的典型；

张飞的勇猛，是向上无畏的进取精神的榜样；

如此等等。

蜀汉文化不仅代表了那个时代的精神，也代表了整个中华民族和世界上其他民族的共同精神和价值取向，因而受到极大的重视。

在日本：企业家们认为，与三国时那种割据称雄的时代相仿，日本的二百多万个公司，各掌握一派人马，各占一块市场，在激烈竞争中需要人才的争取和团结对外的精神。政治家们认为，重视这一文化是当今这个时代审时度势的需要。社会学家们

认为，他们可以从这一文化中受到启示；打开“三国”的大门，就等于打开世界的大门。日本青年也认为，三国人物和故事可以让他们“忘掉自己的平庸无聊的人生去焕发斗志”。

龙显昭先生在论著《三国文化历史走向》里，对这一文化的久盛不衰及其价值，作了精辟的论述，指出：“……然而更为重要的，我们认为还在于三国文化所蕴涵的人类最切要的知识 and 智慧……三国人的用智范例给人以种种启示，它为政治活动家提供了在政治舞台上应当如何去扮演好自己想要充当的角色；为军事家提供了如何去行兵布阵，消灭敌人和保存自己；在现代，它还为企业家提供了在激烈的商战中如何去击败自己的竞争对手。这些智谋、智术是人类普遍切用的知识。所以我们认为，三国文化不仅因为切用于当时而富有时代特色，而且还因为它切用于当今，并且具有超时代、超民族的特性，近来世界上出现的‘三国热’就是明证。……它正在走向现代，通向世界。”

三国文化，特别是作为其主体的蜀汉文化，为什么能得到传承流播 弘扬光大呢？有人会说那是《三国志》和《三国演义》的原因，要不是罗贯中，有谁会知道诸葛亮、张飞、董卓、吕布……？著名文学家李准在列述了这种观点后指出：“这话有一定的道理，但不能把这全归功于罗氏贯中和当时的‘说话人’身上，‘巧妇难做无米之炊’没有丰富多彩的历史本身 任你是多了不起的‘大手笔’，也不能把黑暗的中世纪写成欧洲的‘文艺复兴’。”李准先生没有否定《三国志》保存三国文化（尤其是保存蜀汉文化）的功绩。因为，在《三国志》成书之先，曹魏方面可借鉴的有王沈的《魏书》、鱼豢的《魏略》等；孙吴方面可依凭的有韦昭的《吴书》等；刘蜀方面呢，则空无所据，“蜀不置

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这就只有靠作者的辛勤搜集了。如果没有《三国志》对西蜀历史的保存，三国历史就将失其完整，三国文化也必定是残缺不全的。故而有理由认为：没有《三国志》，蜀汉的“历史本身”就有可能湮没失传；蜀汉文化既然是居于三国文化的主体，若不赖《三国志》的保存，那么三国文化就不可能继承下来。《三国志》保存西蜀历史，弘扬华夏文化之功，永不可没。

（五）历史发展观

陈寿的历史发展观，继承了战国秦汉以来孟轲、邹衍和董仲舒等人的“五德终始”学说。

在陈寿看来，朝代的更替，不仅是按“五德转移”，而且是遵循一定的时间规律的。

在《魏书·明帝纪》中他写道：“初，汉熹平五年（公元 176 年）黄龙见谯，光禄大夫桥玄问太史令单颺：‘此何祥也？’颺曰：‘其国后将有王者兴，不及五十年，亦当复现，天事恒象，此其应也。’内黄殷登默而记之。至四十五年（即公元 230 年，这年曹丕称帝）登尚在。三月黄龙见谯，登闻之，曰：‘单颺之言，其验兹乎！’”，

在《魏书·三少帝纪》中，他还写魏明帝咸熙二年（公元 265 年，这年司马炎自立为帝）：襄武县言有大人见，〔长〕三丈余，迹长三尺三寸，白发，著黄单衣，拄杖呼民王始云：‘今当太平’。”然后，他解释说：“天禄永终，历数在晋。”

我们知道，从公元 265 司马炎代魏，到公元 220 年，曹丕代

汉，其间共历四十五年；再上溯，从公元 220 年，曹丕称帝到公元 176 年（即汉熹平五年）也正好是四十五年。这本来是偶然的巧合，陈寿却认为这是“历数”，是“天”早就安排好了的。由此可见，孟子的“五百年必有王者兴”，是把人类社会的历史作为一个总长度，按照五百年一个阶段来划分的。而陈寿《三国志》，则是把反映汉末灵帝熹平五年到西晋泰始元年的九十年历史，作为一个特定的长度，划分为两个四十五年，以此论证新君替代旧主，新朝更替旧朝是合理的。

陈寿的历史循环论，是为西晋代魏寻找理论根据的。他认为新朝的建立，旧朝的灭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的观点，是合理的。但是，他把历史的运动、发展，只看做是在“五德始终”这个封闭的圆圈里周而复始地循环，除了时间的推移，朝代的更替，帝王的改姓，再没有什么质的变化。因此，从根本上说，陈寿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历史循环论，因为他没有能说明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及其客观规律。当然也要看到，尽管他宣扬历史循环论，并且过分强调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作用，但也还多少看到了人民群众对社会历史的影响。所以，他仍然具有较为突出的“重民”思想和举贤任能思想。这些在《三国志》里都有一定的反映。

应该指出，陈寿的史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向上精神和作为一个封建地主阶级史学家的政治远见。他把匡君正世、振兴国家民族作为自己治史的根本原则，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六 《三国志》的书名

这里所说的《三国志》书名，包括两个方面，即：陈寿所著《魏》《蜀》《吴》三书的总称及它们的单称。关于陈寿所著《魏》《蜀》《吴》三书单称 见于古典文献 或谓《魏书》《蜀书》《吴书》 或谓《魏志》《蜀志》《吴志》。凡此三种。关于这三书之总称 盖也有三种 或称《三国志》 或称《国志》 或称《三志》。

我以为，陈寿所著《三国志》，作为一部享誉中外古今的史学名著，素为研究者所重视，然于其书名称谓之演变，又历来存有歧说，故不能不一辨。

《魏》《蜀》《吴》单称原本名“书”不名“志”

卢弼《三国志集解》卷 1 《魏书》下引李慈铭曰：“此‘书’字及后蜀下、吴下‘书’字，皆后人所妄加，非承祚本有。”此

论非是。卢氏虽已有所论辨，然犹欠周详。应当肯定，今通行本《三国志》中的《魏书》《蜀书》《吴书》之名，为陈寿修史时所手定无疑。兹列述如后：

在《三国志》卷四十五《杨戏传》末，陈寿曾这样写道：“戏以延熙四年著《季汉辅臣赞》其所颂述今多载于《蜀书》，是以记之于左。此作者自谓其所著蜀国史为《蜀书》而非《蜀志》，则《魏》《吴》二国史，也当称“书”无疑。此其一证。

与陈寿同时之吴人陆云曾在与兄陆机书中云：“云再拜诲，欲定《吴书》（按此韦昭之书）陈寿《吴书》有魏赐九锡文及分天下文，《吴书》（按：亦韦昭之书）不载，又有严、陆诸君传，今当写送兄。”此陆云自谓欲以陈书补韦书之漏略，其以韦陈所著吴国史并称《吴书》而不称《吴志》，最可见西晋之世多用陈寿所著《魏》《蜀》《吴》三“书”之本称。此其二证。

稍后之东晋常璩著《华阳国志》，取材多由《三国志》出。其在《陈寿传》云：“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著《魏》《吴》《蜀》三书六十五篇。”又在《西州后贤志赞》云：“凡在人士，或见《汉书》或载《耆旧传》或见郡纪或在《三国书》（按：此合陈寿《魏书》《蜀书》《吴书》而总称之）并取其秀异表之斯篇。”又在《序志》言其所著之卷五《刘二牧志》、卷六《刘先主志》和卷七《刘后主志》多取材自《三国志》之《蜀书》。其文云：“又略言公孙述、《蜀书》、咸熙以来丧乱之事。”以上所引常《志》屡称陈寿所著之三国史曰“书”而不曰“志”。此其三证。

南朝宋裴松之作《三国志注》为区别所引王沈《魏书》、韦昭《吴书》，故多称陈寿所著三国史为《魏志》《蜀志》《吴志》，

犹有改口未尽之处。其在《三国志》卷三十九《董允传》注有云：“……《魏书》总名此卷云《诸夏侯曹传》，故不复稍加品藻。”又在卷五十四《鲁肃传》注云：“《蜀书·亮传》曰：‘亮以连横之略说权，权乃大喜。’如似此计始出于亮。……”可见，南北朝时尚有袭称陈寿所著三国史之本名“书”者。此其四证。

唐刘知几著《史通》虽多称陈寿之《魏》《蜀》《吴》三国史曰“志”，但也不乏称“书”者。如：《编次篇》云：“而陈寿《蜀书》首标二牧，次列先主，以继焉。璋。”《叙事篇》云：“陈寿《魏书》其美穷于二祖。”《断限篇》云：“伯符（按：指董卓）之毙，遂独刊于《魏书》乎？”诸例皆为刘知几袭称陈寿之书本名。此其五证。

此外，今所见北宋真宗咸平六年国子监刊本《三国志》，以及元成宗大德年间池州路刊本《三国志》和明冯梦祯序南监本《三国志》，凡卷首第一行均称“某书”，而在鱼尾处才称“某志”，即在保留陈寿书之本称，同时也在明同书异称之理。此其六证。

追本求源，可知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之本称，确为“书”而非“志”。

“志”“书”并称起始之时应在两晋

陈寿《三国志》本为私修，至其于西晋惠帝元康七年（公元297）病卒前，始为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頔等表奏列为皇家图书馆馆藏之书。自此，该书得以合法流布于天下，为士人诵读研习之书。《晋书·袁宏传》云：“余以暇日常览《国志》。”即此。

又如前常氏自谓著《华阳国志》，多取材于兹。20世纪20年代和70年代，先后在新疆之鄯善和吐鲁番出土了晋人写本《三国志·吴志》（残卷），也是明证。

其时与陈寿之《魏书》《蜀书》《吴书》并传于世的同名史书尚有王沈的《魏书》、韦昭的《吴书》和王崇的《蜀书》。由于陈寿的《魏书》《蜀书》《吴书》是独立为书的，故人们在言谈笔载之时，盖为区别王沈、韦昭、王崇之书以方便使用，即多依三书总名《三国志》之“志”字，改称其三国史之单名为《魏志》、《蜀志》、《吴志》。如汤球辑西晋王隐《晋书·陈寿传》云：“故寿撰《蜀志》以爱憎为评也。”裴注卷五十六引东晋孙盛校读《三国志》所著之《异同评》曰：“《魏书》（按指王沈之书）及《江表传》云：然以景初元年、正始二年再出为寇，所破胡质、蒲忠在景初之年。《魏志》承《魏书》依违不说质等为然所破，而直云然退耳。《吴志》说赤乌五年，于魏正始三年，魏蒋蒲忠与朱然战，忠不利，质等皆退。按《魏少帝纪》及《孙权传》是岁并无事，当是陈寿误以吴嘉禾六年为赤乌五年耳。”其他如北齐魏收著《魏书·张彝传附子张始均传》、颜之推述《颜氏家训》、梁刘孝标注《世说新语》，等等，莫不如是。自此，以“志”名陈寿之三国史，作为一种简明的便称，被沿袭了下来，尽管如此，或称“书”或称“志”，两称仍是并行的。

自两晋以下，虽“书”“志”二称并行，但是，“书”之为名，一直是作为陈寿所著《三国志》之《魏》《蜀》《吴》三国史的正称。这一点，除了在前面和这里已经列举的佐证之外，还有：南宋宁宗嘉泰四年（公元1204）邛州刻本《华阳国志》李璩《序》言其曾校读此书，“因摭两汉史、陈寿《蜀书》《耆

旧传》互相参订，以决所疑。”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公元1563）蒲州刻本《华阳国志》之张佳胤《序》，谓常璩曾“取陈承祚《蜀书》、《耆旧传》”。又明熹宗天启六年（公元1626）李一公重刻《华阳国志》，范汝梓为之作序，也称说自己“尝稽两汉史、陈寿《蜀书》、《益部耆旧传》”等。由此可见，历代文人学士莫不以“书”作为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之正称。然则明北监官刻本，不辨本末，竟去除“书”名而一概改称“志”。此实乃一误。

三书之总称为陈寿手定并与单称偕行

陈乃乾先生校点本《三国志》的《出版说明》里，有这么一段话：“《魏》《蜀》《吴》三书本是各自为书的到了北宋雕板，始合为一部改称《三国志》。《三国志》现存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国子监刻本，《吴志》分上下两帙，前有刻《吴志》牒文。后来绍熙的重刻本里，也保存着一页咸平国子监刻《蜀志》的牒文。可知咸平刻书时虽已合并为《三国志》，但还是三书分别发刻的。”国际文化出版公司所出版的《白话二十五史精选·三国志》的前言里，也有类似的一段话：“《三国志》中的《魏书》《蜀书》《吴书》本来是各自为书的，到北宋大规模刻板印书时，始合为一部，从那时才有了《三国志》之名。《旧唐书·经籍志》把《魏书》入正史类，而将《蜀书》、《吴书》入编年类，由此可知这三书在宋以前是各自独立的。”

这就明确地告诉我们两点 第一，《魏书》《蜀书》《吴书》在北宋以前是各自独立的；

第二，由于第一个原因，故北宋以前本无“三国志”之名，

有，是北宋时的事。

事实上：第一说是正确的；以第一说来推导出的第二说则非。

应当肯定，《魏》《蜀》《吴》三书在宋以前的确是各自为书、互相独立的。这一点除了上述《旧唐志》分类法和北宋咸平中国子监刻《吴志》《蜀志》牒文可资凭据外，最有说服力的，就是前面已经提到过的 20 世纪 20 和 70 年代两度在新疆境内发现的晋代写本《三国志》残卷。它们的发现不仅异时异地，而且都只是三书中的《吴书》。但是，也应当看到，不能因为承认这种历史事实就认为《三国志》作为《魏》《蜀》《吴》三书的总称是到北宋雕版印刷时才合《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而改称的。

事实应该是，《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不仅是陈寿修史时就已手定的，而且在以后漫长的历史年代里，不管三书的单称名“书”名“志”，它们都一直是共存和相偕并行的。据《华阳国志·陈寿传》，《三国志》是按《魏》《吴》《蜀》的次序编排的。因此，不难想象，《魏》《蜀》《吴》三书虽然是单行的，但是，作者不可能不用一个总名和总的卷次来统率其分写的三书，以明其所叙三国史的整体性。关于这一点我们今天仍然可以从古典文献中找到有力的证据。兹举例如后：

《晋书·陈寿传》：“（寿）元康七年病卒，时年六十五。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頵等上表曰：‘臣等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戒，阴乎得失，有益风化。’”

汤球辑西晋王隐《晋书·陈寿传》：“陈寿撰《三国志》。”

《华阳国志·陈寿传》：“吴平后，寿乃鸠合三国史，著《魏》”

《吴》《蜀》三书六十五篇 号曰《三国志》。”

两晋时研究《三国志》的著作，今可考者尚有以下存目：著作郎王涛的《三国志序评》、散骑常侍何琦的《论三国志》、侍中徐众 或作徐爱 的《三国志评》。

北齐魏收的《魏书·毛修之传》：“（崔浩以其中国旧门，虽不博洽，而犹涉猎书传，每推重之，与其论说，言次遂及陈寿《三国志》有古良史之风。”

又该书《梁祚传》：“梁祚……并撰陈寿《三国志》，名曰《国统》。”

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臣前被诏 使采三国异同 以注陈寿《国志》。”

《隋书·经籍志》：“晋时巴西陈寿删集三国之事，惟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谓之《三国志》。”

又该书著录：“《三国志》六十五卷，《叙录》一卷 晋太子中庶子陈寿撰 宋太中大夫裴松之注。”

刘知几《通史》之《题目》篇：“必如（魏）收意，使其撰两《汉书》《三国志》。”

又《自叙》篇：“予幼奉庭训 早游文学。……次又读《史》《汉》《三国志》。”

又《补注》篇：“遂乃掇众史之异辞，补前书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之类是也。”

又《古今正史》篇：“宋文帝以《国志》载事伤于简略，乃命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补注其阙，由是世言《三国志》者，以裴注为本焉。”

《隋书·何之元传》：“及陈寿所撰，名之曰‘志’，总其三国，分路扬镳。”

从以上所引述的众多资料可见，自西晋至北宋，《魏》《蜀》《吴》三书尽管是单行的，然“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却是众口一词的。

这里，还有一个事实是必须注意的，那就是三书在宋以前的排列次序。从北宋雕版印刷以来，三书均按《魏》《蜀》《吴》三书的次序排列，而在北宋以前，三书则一直是严格按照陈寿手定的《魏》《吴》《蜀》的次序排列的。这一点，从《华阳国志·陈寿》和《隋书·经籍志》之《史部·正史类》、《史通》之《列传》《探颐》篇，皆可得到证实。陈寿之卒到北宋，时间长达六七百年，而三书在各自单行的情况下，其《魏》《吴》《蜀》的排列次序，一直是固定不变的，如果离开“三国志”作为三书的之总称及总卷次与之相偕并行之外，则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完全可以这样断定，绝非到了北宋雕版印刷时，才将《魏国志》《蜀国志》《吴国志》三书合并而改称《三国志》的。何况，如前所述，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本是称“书”不称“志”的。

至于东晋袁宏的《三国名臣颂》、常璩的《华阳国志》之《公孙述刘二牧志》、《先贤士女总赞》及《序志》、南朝宋裴松之的《上三国志注表》，北齐魏收的《魏书·崔光传附崔鸿传》、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书证》、唐刘知几的《史通》之《称谓》《列传》诸篇，李百药的《北齐书·宋显传》，《唐会要》卷六十三等，称陈寿书为《国志》以及梁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等称陈寿书为《三志》，则是为了简约其辞，或便称举，或骈偶其文而已。

总而言之，陈寿所著《魏》《蜀》《吴》三国史，其单称之名

“书”为陈寿手定，名“志”则为后人所改；《三国志》作为三书的总称，也为陈寿手定，虽然三书在北宋前是单行的，但是其总称却是与它们相偕并行的。北宋雕版时，只是将三书合为一种，总名《三国志》也只是沿用陈寿旧称，并非“改称”，更不是到了北宋才有“三国志”之名的。

七 《三国志》的取材

陈寿从事历史研究和史学著述，有一个贯彻始终的明确宗旨，那就是匡君正世，资治济用，为当代的现实政治服务。

然而，要在篇幅极其简约的《三国志》一书中，充分体现出撰著此书的宗旨，反映出魏、蜀、吴三国鼎立时期纷繁复杂的历史面貌，首先就必须确定取材的原则，以及在这个原则指导下的取材重点。这当然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由于该书原有的《叙录》一卷（仿《史记》的《太史公自叙》和《汉书》的《叙传》，言其家世生平及作史之旨）早已亡佚，致使我们无法完全弄清陈寿撰著《三国志》的书法义例，故只能钩沉索隐，谨识其大略而已。

关于陈寿撰著《三国志》一书的取材原则，用他自己的原话说，就叫做“掇取切世大事著于篇”。这个原则，是他在该书卷

十六的《杜畿传附子杜恕传》里讲的。他虽然没有称这为“原则”，然而一部《三国志》的取材，确是把这作为原则的。他写到“(朝廷)每政有得失”，杜恕“常引纲维以正言”，其“屡陈时政，经论治体”，“奏议论驳皆可观”。但他碍于篇幅所取，不能全部予以著录，只“掇取切世大事著于篇”。

陈寿所说的“切世”，以笔者之拙见，一是指所掇取的大事要能充分反映那个时代政治、经济诸方面的重要特点的；对社会的兴衰成败具有深刻影响的；通过选材记事，寓理于史，寓教于史，以阐扬王朝何以兴，何以亡；天下何以分，何以合，从而揭示历史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二是指所掇取的大事既是历史上已经历过的，又是对今天有着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的，从而收到治史资治的社会效益。

陈寿在《杜恕传》里所“掇取”的“切世大事”，就是他用该传十分之七八的篇幅所著录的杜恕奏疏三则。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对他所确立的取材原则的理解。

这三则奏疏，其一是主张“今勿令”刺史“领兵”，认为刺史作为地方一级行政长官，应使其“以专民事”，实行“安民”、“丰财”、“务本而节用”的“帝王之道”，“谷帛丰饶，才能国盛兵强”；“夫天下犹人之体，腹心充实，四支虽病，终无大患”。

其二是主张对“内外众官”应实行“考课之制”，量才录用，用尽其才，如果“用不尽其人，虽才且无益，所存非所务，所务非世要”。

其三是认为帝王不仅要朝臣提出尽忠的主观要求，而且要给朝臣以尽忠的客观条件。朝臣能不能尽忠，并不完全决定于朝臣个人，因为通常有这样一种情况：“非独臣有不尽忠，亦主有

不能使”。如果帝王依亲疏纳谏，那么朝臣怕犯颜获罪而殃及身家，就不敢尽忠了，他们“遂将容身保位”，“坐观”朝政“得失”。并讽谏帝王必须看到：“忠臣不必亲，亲臣不必忠。”

由此可见，陈寿所说的“切世大事”，于史是实录，于今是龟鉴。这一原则，把历史研究与现实政治有机地结合了起来。

陈寿不仅在《杜恕传》里具体的体现了“掇取切世大事著于篇”这一取材原则，而且在《三国志》全书中也始终如一地贯彻了这一原则（详论见后）。

作为《三国志》一书的取材原则的确立和贯彻，首先是为了服务于匡君正世，资治济用这一治史宗旨的。《三国志》记录的是东汉末年到西晋初年九十多年间，中国由统一走向分裂，又由分裂走向统一的历史全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曾经是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的东汉大帝国，为什么会出现空前的大衰落和大分裂？汉末乱世，强豪并起，曹操为什么能够力挫群雄，独占北部中国半壁江山？刘备为什么能够一改寄人篱下的困窘局面，成为一方霸主，而与曹孙三分天下？孙权为什么能够僻处江东，跟曹魏、西晋长期抗衡？魏、蜀、吴三国又为什么都不可避免地由强盛走向覆亡？这一系列重大的历史问题，对于重新统一的西晋王朝来说，都是亟须作出回答的。

陈寿撰著《三国志》的最终目的，正是要从汉末以来纷繁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探索和总结王朝治乱兴衰，国家分裂统一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回答历史和现实提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着维护和巩固西晋大一统的政治局面，使国家实现由昔日的大乱达到大治。为此而确立这一原则，就成了必须的和首要的。

其次，确立和贯彻这一原则，也是与《三国志》一书的书法

义例相一致的。从全书看，陈寿是力图以最简约的篇幅、最简练的文字，简明扼要地反映出这一时期纷繁复杂的历史。换句话说，就是要写出一部既简明通俗、又“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的极富劝世哲理的历史著作。要做到这一点，在取材方面自然就必须力避史料的繁冗芜杂。

陈寿在确立了撰著《三国志》的取材原则之后，其贯彻和体现这一原则的史书取材，便主要是在以下七个重点方面。所谓重点，一是指这些史料在全书中所占的比重大；一是指这些史料反映了古今皆然的通理。兹分述如下：

第一 关于“民”。

国以民为本。历来的贤君明主无不深知此道，勤理此政。秦国暴政失民，而有秦末陈胜、吴广大泽乡揭竿首难；西汉末年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有七死而无一生”终于导致绿林、赤眉奋戈起义；东汉后期民不聊生，竟出现了人吃人的现象，最后黄巾起义的风暴摧垮了刘氏王朝。“殷鉴不远”。历史反复证明，得民者得天下，失民者亡社稷！这个真理，对自幼即“锐精《史》、《汉》”的陈寿来说当然是十分清楚的。所以在撰著《三国志》时，他以很多的笔墨篇幅来载述有关史实，反复阐扬这一至理。

例如：陈寿认为，吴臣骆统“数陈便宜，前后书数十上”，“皆抗明大义，辞切理直”、“所言皆善”。而在写《骆统传》时，因其“文多故不悉载”，仅录其针对孙权时“征役繁数，差以疫病，民户损耗”，申明“财需民生，强赖民力，威恃民势，福由民殖，德俟民茂，义以民行，六者既备，然后应天受祚，保族宜邦”而上的一则奏疏，即占去全传文字的大半。

又如：吴末帝孙皓“凶顽，肆行残暴，忠谏者诛，谗谀者

进，虐用其民，穷淫极侈”。陈寿在《吴书·陆凯传》里，详载吴臣陆凯因（孙）皓徙都武昌，“扬土百姓溯流供给，以为患苦，又政事多谬，黎元穷匮”所上奏疏，以及陈寿本人搜访材料时，“从荆扬来者得凯所谏皓二十事。”并在《孙皓传》历陈孙皓诸如纵容爱妾唆使人“至市劫夺百姓财物”，反将秉公执法的司市中郎将陈声以莫须有的罪名，处以用烧红的锯子锯断其头颅，暴尸四望之下的酷刑之类的暴政，痛斥“皓之淫刑所滥，陨毙流黜者，不可胜数”，以致朝野之间“群下人人惴恐，皆日日以冀，朝不谋夕”。在《孙皓传》末的《评》中，陈寿怒不可遏地写道：对皓“宜腰首分离，以谢百姓”！其激愤之情，似五脏六腑将裂！

与上述这些情况相反，陈寿则把诸葛亮治蜀，视为封建政治的最高典范，盛称诸葛亮具有“理民之干”；“终于邦域之类，咸畏而爱之，刑政虽峻而无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劝诫明也。可谓识治之良才，管（仲）、萧（何）之亚匹矣”。并载录了无可辩驳的口碑材料，认为“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进而着力肯定孟轲“以逸道使民，虽劳不怨；以生道杀人，虽死不忿”的话“信矣哉”，是经得住检验的至理名言。在《三国志》一书的人臣传中，陈寿以仅见的笔墨篇章和生动感人的史实来记叙诸葛亮的治军理民。之所以如此，在陈寿看来，诸葛亮的“声教遗言，皆经世综物，公诚之心，形于文墨，是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补于当世”。

除开这些浓笔重墨的特写之外，对于那些安民、轻刑、薄赋、打击欺压百姓的豪门权贵以及为民兴利除害的地方官吏的言论行事，也多给予充分的表彰和肯定。其例开卷可拾，兹不赘述。

第二 ,关于“ 农本 ”。

民以食为天，而衣食之本又在农桑，丰则社会安定，匱则家国不保。历来善于治国的君王，无不以此为政之首要大事。所以，陈寿在著《三国志》时的取材，也就格外地重视这一点。

例如：孙吴忠臣华覈常冒死直谏，“数献良规，期于自尽”。陈寿认为华覈“前后陈便宜，及贡荐良能，解释罪过，书百余上，皆有补益”。然而在他撰写《华覈传》时却因篇幅所限，“文多不悉载”，去取之间，最后仅侧重载录其奏疏二：一是针对“宝鼎二年，皓更营新宫，制度弘广，饰以珠玉，所费甚多。是时盛夏兴工，农守并废”；一是痛切孙皓“时仓禀无储，世俗滋侈”。由此可见陈寿对重农本、节用度的充分重视。

又如：魏青龙二年，明帝“大治洛阳宫，起昭阳、太极殿，筑总章观。百姓失农时，直臣杨阜、高堂隆等各数切谏”。陈寿在撰写杨阜、高堂隆传时，其中所录杨、高二人重视农桑的奏疏论议，就占全传文字的十分之七八。在《魏书·明帝纪·评》里，陈寿尖锐地批评了魏明帝不重视农桑本业的谬政，他写道：“于时百姓凋弊，四海分崩，不先聿修显祖，阐拓洪基，而遽追秦皇汉武，宫馆是营，格之远猷，其殆疾乎！”这既是在总结前史，也是在警示来者。

其他如各级地方官吏的专心民事、劝课农桑、兴修水利、垦辟荒土等治绩，也皆尽可能搜录，给予褒奖。

第三 ,关于“ 人才 ”。

陈寿经历了由三国分裂到西晋统一这两个历史时期，加之又担任过西晋时巴西郡的中正官，亲见亲历，深知其时实行的九品中正制，多重门第家世，偏废才能品行，造成了大量人才的埋没

和浪费。更深知人才所系，国家盛衰，得才可以治国天下，失才犹高屋折其栋。因之，在对三国史的研究中，陈寿非常重视人才的历史作用，他深刻地纵论鼎足之势的形成，无不是三国之主善用人的结果。

例如在《魏书》里他盛赞曹操“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在《魏书·武帝纪》里，陈寿大量录入曹操在成鼎峙之业前，主张“唯才是举”、“求贤勿拘品行”和“取士勿废短”等令文，并对曹操提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用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的知人善任进行了实写。在《吴书·吴主传》里，嘉叹“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句践之奇英，人之杰矣”。

陈寿在选材中，既体现了曹操、孙权在大业未成时，尚能善待才能之士的器量，也对他们在业成功就之后又容不了人才的作法给予了高度的注意。如：被曹操当初视为“有伯夷之风、史鱼之直”的崔琰，仅仅因为一言之“失”即被曹操赐死；又如曾被曹操称做“古所谓国之司直、我之周昌”的毛，也仅仅因为对崔琰的被赐死表现出“（心）内不悦”，曹操就下令“收付狱”。在撰写《吴主传》时又多录入孙权“成鼎峙之业”以后，一反过去“屈身忍辱”的博大气度，渐渐变得“性多嫌疑，果于杀戮，既臻末年，弥以滋甚”的史料。通过这样的对比选材和记叙，可以使人们从这些历史现象中得到深刻的启迪和教益，值得为政者认真记取。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三国之主中，陈寿更推重的是蜀汉之主刘备，把他视为重才、纳才和用才的楷模。如：写刘备为了得到诸葛亮，曾三顾隆中草庐，使刘备求贤若渴的动人情形跃然纸

上。汉末乱世，君择臣，臣也择君。陈寿这样选材，既真实、亲切，又为我们树立了一个珍视人才的光辉榜样。

陈寿还通过典型史料的选录，在表现了蜀汉政权君信臣、臣忠君的真正的君臣关系的同时，进一步表彰了刘备善于识才用人。如：在章武三年春刘备临死前，曾嘱咐诸葛亮：“君才十倍曹丕，必能安国，终定大事，若嗣子（指刘禅——笔者）可辅辅之；如其不才，君可自取。”并要求刘禅对诸葛亮“事之如父”。这种不以国为刘氏之私的思想，真可以说在中国封建集权制度的历史上是空前绝后的。而诸葛亮在刘备死后，始终恪守“竭股肱之力，效忠贞之节，继之以死”的誓言，辅弼幼主，忠于汉室，直到病死军中。之所以能在蜀汉出现刘备“举国托孤于诸葛亮”，而诸葛亮谨守为臣的本分，“心神无二”这种“君臣之至公，古今之盛轨”的情况，正是因为有“先主之弘毅宽厚，知人待士”的“高祖（刘邦）之风，英雄之器”。直截了当地说，就在于刘备能识别和重用真正的贤才。

在《魏》《蜀》《吴》三书中陈寿还大量录入了诸如华歆佯病让管宁、王朗避位进杨彪之类的荐贤让贤的生动感人史料。像这样的史实皆开卷可拾，不赘述。陈寿还通过他的选材，来记叙和评述三国时期的人才思想，为后人提供有益的借鉴。其中如当权者应该怎样识才、重才和纳用人才，以及才者能人应该如何加强自身的思想修养、如何使自己成为能刚能柔的“兼才”等等，至今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值得充分重视（本书有专文论及）。

第四 关于“吏治”和“廉政”。

各级官吏，尤其是为数众多的地方官吏，都担负着治民理政的职任，并且身处民众之中，经常与老百姓打交道。因此吏治的

好与坏，政风的廉与贪，就直接影响着世风民俗，甚至关系着社会的安危和国家的存亡。自秦汉以来的历史说明，吏不称职，必然荒废政事；政风不廉，官吏必然是贪鄙豪夺；而官吏浑噩贪残，必然导致民众的不满和反抗。秦亡汉灭，无不如此。

作为封建史家的陈寿，由于受阶级和时代的局限，当然不可能认识这些社会现象产生的根源，因而只能从治标的角度出发，希望统治者能从历史的教训中清醒过来，整肃吏治，以达到国泰民安。所以，他在著史选材时，对吏治和廉政尤为留意。上至朝官，下及方吏，无论文臣武将，凡是治绩可称，廉洁可颂者，皆着力载录表扬。如：

托孤辅佐“心神无二”的蜀丞相诸葛亮；

“刚亮公直，正谏匪躬”的辛毗、杨阜；

“志在匡君……发于恳诚”的高堂隆；

“受遗辅佐，功勋克举，忠谏方直，动不为已”的张昭；

“数献良规 期于自尽”的华覈；

“躬履清蹈”的袁涣、邴原、张范；

“辟土殖谷，仓庾盈溢，庸绩致矣”的任峻；

“既政事之良，又矫矫刚直，风烈足称”的苏则；

“宽猛克济，惠以康民”的杜畿；

“恤理有方”的郑浑、仓滋；

“镇卫州部，并著恩威”的李通、文聘、臧霸、吴虔；

“处以静居行化，出方任职流称”的韩暨；

“清俭约素，赏赐皆散之将士，每胡狄私遗，悉簿藏官，不入于家，家常贫匮”的田豫；

对少数民族“广布恩信”的牵招；

“临官忘家”的邓芝；

“忠诚恳至，忧国亡身”的陆逊；

“清身奉公，所在可述。……妻子饥乏”的吕岱；

等等。又如，凡官吏奉公尽职，无私心私行，“至死家无余财”者，皆大加颂述。

最为感人的是荷蜀汉一国重任的诸葛丞相，在上后主的《表》中，自称“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五十顷，子弟衣食，自有余饶。至于臣在外任，无别调度，随身衣食，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以长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以负陛下”。到他死后，确“如其所言”。

通观《三国志》全书，关于吏治和廉政，陈寿在选材和论评人物时，都是跟重民、重农本一样，放在极为重要的位置上的。

第五，关于“修身齐家”。

儒家历来主张只有修身齐家，才能治国平天下。《礼记·大学》篇里就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家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陈寿撰著《三国志》的选材，就贯彻和体现了儒家这一传统思想，极力表彰忠、恕、孝、悌、仁、义、礼、智、信、和、亲等封建的伦理道德。如：

《魏书·武帝纪》载曹操做兖州牧时，张邈叛乱，劫掠操吏毕谡的母亲、兄和妻子儿女。曹操主动告诉毕谡：“老母在彼，可去。”让毕谡投靠张邈以全一家性命和忠孝名节。开初毕谡对曹操顿首发誓永无二心；但一转身，他却一去不返。吕布败后，毕谡被俘，曹操部众都为毕谡的生死担惊，而曹操却说：“夫人孝于其亲者，岂不也忠于君乎！吾所求也。”不但不予惩治，反而任谡为鲁相。

《魏书·庞德传》先录庞德的话“我受国恩，义在效死”，继载其被关羽俘获后“立而不跪”又力拒劝降，申言自己“宁为国家鬼，不为贼将也”，表彰了庞德忠君爱国，视死如归的精神。

《魏书·臧洪传》载臧洪遭到袁绍围困，袁绍增兵急攻，城中粮食将尽，外无救援之兵，洪告诉吏士说：“洪于大义，不得不死。”表现了誓与城堡共存亡的决心。但他又下令吏士带上各人的家小逃生，以免“空与此祸”，众吏念洪平日厚恩，不忍弃去。洪即与众吏士掘鼠煮筋角为食，继续坚守阵地。当全城所剩粮食仅有三斗米时，洪竟然“杀其爱妾以食将士”，最后“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莫有离叛”。实在是英勇悲壮，震撼人心！

在重视一般吏民的修身齐家的同时，陈寿更为重视的是作为帝王的表率作用，其中尤其是后宫逾制、嫡庶不分、外戚干政，往往使祸起萧墙之内，削弱甚至断送社稷江山。

在《魏书·后妃传》里，陈寿载录魏氏诸帝不断增大后宫之制，自然造成了废后立妃，引起了后宫妃嫔之间争斗。同时征引儒家经典加以评论，指出：“《易》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古先哲王，莫不明后妃之制，顺天地之德，故二妃嫔媵，虞道克隆，任、似配姬，周室用熙，废兴存亡，恒此之由。《春秋说》云天子十二女，诸侯九女，考之情理，不易之典也，而末世奢纵，肆其侈欲，致使男女怨旷，感动和气，惟色是崇，不本淑懿，故风教陵迟而大纲毁泯，岂不惜哉！呜呼，有国有家者，其可以永鉴矣。”陈寿如此选材著史，既有史实，又有理论，史论结合，自然就增强了“多劝戒，明乎得失，有益风化”的效果。

同样，他在撰写《吴书·妃嫔传》时，也通过典型选材，引

经据典总结孙权废后立妃、废嫡立庶而造成恶果的教训，他说：“《易》称‘正家而天下定’。《诗》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诚哉，是言也！远观齐恒、近察孙权，皆有识士之明，杰人之志，而嫡庶不分，闺庭错乱，遗笑古今，殃流后嗣。由是论之，惟以道义为心，平一为主者，然后克免斯累邪！”这既是对历史的总结，也是对当朝帝王的讽谏，对后世君主的警示。

在著《蜀书·二主妃子传》时，他通过选材，赞扬蜀汉二主能修身齐家，是值得效法的典范。

为了总结历代由外戚干政带来的弊端，陈寿采录了陈群谏止魏文帝为太后父母封土命爵之议和栈潜奏请择令淑以统六宫，使“家道正而天下定”的奏论，高度评价这两上人的主张和观点，完全可以作为“百王之规典，垂宪范乎后叶”。

所有这些关于修身齐家的典型史料的采录和颇具说服力、感化力的评论，对于社会风气日下的西晋王朝，无疑是极富现实意义的。正因为如此，陈寿《三国志》书成之后，范頔等人就力主采录《三国志》，充分发挥它“有益风化”的作用。

第六，关于“宗室”。

儒家经典《诗经》力倡“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①，把分封宗室作为藩卫国家的一件大事。在撰著《三国志》时，陈寿对此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魏书·武文世王公传》和《吴书·宗室传》所载录的史料既十分翔实，又具有很强烈的针对性。他在充分记述了曹魏宗室有关史料后，在论评中暗喻魏亡的

^①《诗·大雅·板》。

教训就在于采取的是强干弱枝的政策，使中央失去地方藩卫，给权臣从内部擅夺朝政，架空皇帝，最后导致皇纲失统、江山易姓造成了可乘之隙。他指出：“魏世王公，既徒有国土之名，而无社稷之实，又禁防壅隔，同于囹圄；位号靡定，大小岁易；骨肉之恩乖，《棠棣》之义废。为法之弊，一至于此乎！”他还用令人信服的史料，在《吴书·宗室传》里，充分肯定了孙吴重视宗室作用的做法。指出：“夫亲亲恩义，古今之常。宗子维城，诗人所称。况此诸孙，或赞兴初基，或镇守边陲，克堪其任，不忝其荣者乎 故详著云。”

第七 关于“民族问题”。

自秦汉以来，民族问题一直是构成王朝政治的一个重要内容，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盛衰和人民的安定。陈寿撰著《三国志》，其取材也以此为重点之一，尽管篇幅不大。他对民族问题的重视，其视角又是有别于自司马迁迄于他当代的众多史家的。

其他史家为周边民族立传，一是注重“面”，即为周边各民族写史；一是注重“通”，即详述周边民族的历史源流。因而，前后诸史难免有千篇一律之憾。陈寿则不然。他认为，撰史不能拘守常式，应有变通。也就是说，为周边民族立传，要反映新情况、新特点，要看它对中央王朝政治的影响程度，不必要立传的就立，不搞“全”而“通”。

所以他在《乌丸鲜卑东夷传》里指出：“《史》《汉》著朝鲜、两越，东京（按指汉魏间诸史家——笔者）撰录西羌。魏世匈奴遂衰，更有乌丸、鲜卑，爰及东夷，使译时通，记述随事，岂常也哉。”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陈寿为周边民族立传，要力求避免与《史记》《汉书》和汉魏间诸史的记事雷同。匈奴族在魏

世虽然已逐渐衰落下去，但它在那个时代毕竟还是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按常例，写三国史理应为它立传。陈寿之所以不为它立传，而要为乌丸、鲜卑立传，其根本所在，就是他认为自魏末以来，乌丸、鲜卑对中央王朝政治的影响已经随着它们的崛起而替代了匈奴族。即便是这样，他也不是要为这些民族写通史。他说：“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其习俗、前事，撰汉记者已录而载之矣。故但举汉末魏初以来，以备四夷之变云。”

他之所以要为东夷各族立传，也是基于如下的考虑，即：“虽夷狄之邦，而俎豆之象存。中国失礼，求诸四夷，犹信。故撰次其国，列其同异，以接前史之所未备焉。”其取材目的也是很明确的：一是要从了解中国古典文化的播向即对周边民族的影响入手，探寻和保存中国的传统礼法；一是补前史之阙。很显然，陈寿撰著《三国志》，是把民族问题作为它的重点之一的；而在民族问题上，又是把对当代政治影响最直接、最重大的近现代民族史作为重点的（本书有专文论及）。

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在前面就说过，在《三国志》的撰著过程中，陈寿是把“掇取切世大事著于篇”的取材原则贯彻始终的。

除了上述几个重点方面，陈寿对抑奢节用、简化丧葬等足以矫正不良民俗世风的“切世”史料，也皆尽可能地采录。兹不烦述。

总之，陈寿著史取材的原则和重点，都始终围绕匡君正世、资治济用这一宗旨。一般地说，《三国志》记事尚简。但是，它虽简而历史之纵线清楚，且横面之史事明确；记言偏详，然则详而意达理顺，可以收“明乎得失，有益风化”之效，从而达到鉴

往惩后、资治济用的治史目的。

《三国志》之所以能达到完美的史书编纂艺术与充实而切于世用的史书内容的高度统一，关键就在于他正确地确立了取材的原则和重点。因而可以这样说，如果陈寿没有卓越的史识和驾驭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的能力，是根本不可能确立以至把握上述原则和重点的；如果陈寿没有超凡的史才，也是根本不能密针缝制出《三国志》这部历史杰作的。

最后，也应指出，由于受到时代的和阶级的局限，陈寿在选材方面也有不妥之处，如宣扬天人感应和君权神授之类。尽管我们不应该苛求古人，但这些也是应当批判和摈弃的。

八 《三国志》 三国历史的实录（上）

—— 对赵翼批评《三国志》的辨正

考三国曹魏，操始奠基，丕代汉立，免亡社稷，前后共历四代五帝（操为追谥）。汉、魏之代，其大事有二：一为汉帝“禅”魏，一为魏主“禅”晋。处多故之秋而著史，莫难乎处置此二事：讳而不书，难称信史；书而不当，未免是非。故陈寿于其时修《三国志》，用力最难，用心最苦，运笔最巧者，即为魏帝诸纪。

自唐人刘知几著《史通》，首先倡言陈寿修史，开创曲笔回护之法，如谓陈寿评诸葛亮“应变将略，非其所长”，是因其父曾为亮所髡而造谤诬之词；谓陈寿索米不成，拒为二丁（仪、麋）作传，指斥其为“记言之奸贼，载笔之凶人”；谓陈寿处晋世，“故宁顺从以保吉，不违忤以受害也”，而刻意为司马氏讳饰，并举例云：“当宣（懿）、景（师）开基之始，曹马构纷之

际，或列营渭曲，见屈武侯；或发仗云台，取伤成济，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陆机、预虞各栖毫而靡述。”于挟恨诬亮、索米立传之事，自北魏崔浩始为洗冤辨诬^①，降及清代，朱彝尊、杭世骏、王鸣盛、钱大昕等据史申理，证为不实之词，方有定论。然回护魏晋之说，延及千数百载。爰逮清世，赵翼《廿二史劄记》出，更有《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三国志书法》及《三国志多回护》诸篇，历数陈寿背直书史法之例。

我以为不然！兹择要分述管见于后。

所谓寿书创回护，范书为正法。

赵氏以为“陈寿修史首创回护之法”，而范蔚宗于《三国志》方行之时“独不从其例”；“据事直书”、“此史家正法也”。

一曰：“陈寿《魏纪》书天子以公领冀州牧，范蔚宗《献帝纪》则曰曹操自领冀州牧。《魏纪》，汉罢三公官，置丞相，以公为丞相，《献纪》则曰曹操自为丞相。《魏纪》天子使郗虑策命公为魏公，加九锡，《献纪》则曰曹操自立为魏公。……《魏纪》天子进公爵为魏王，《献纪》则曰曹操自进号魏王。”

我以为范氏失之偏激，陈氏较为平实。

回顾当时，曹操代刘岱为兖州牧，纳治中从事毛玠“奉天子以令不臣，修耕植以畜军资”之言，于建安元年（公元196）迎献帝于许。从此虽说曹操政治主动权在握，然而外部政敌攻讦他有谋汉之心，内部拥汉派怀疑他有篡夺之意，其政治压力实属不轻。如建安十五年，当献帝使操“封兼四县，食户三万”之时，

^①《魏书》卷四十三《毛修之传》。

操犹恐遭到“谤议”，当即发令申明己无篡汉之心，志在复兴汉室，并决意要“上还阳夏、苦、柘三县户二万”。又如，时隔二十余年即至建安二十四年，侍中陈群、尚书桓阶及夏侯惇劝操称帝时，操犹恐违背当初忠汉之“诺言”，为人口实，只能暗喻道：“若天命在吾，吾为周文王矣。”^①在近臣面前尚不敢明言真意。可见在当时形势下，曹操若冒天下之大不韪，不假天子之诏而“自领”、“自为”、“自立”、“自进号”，岂不是自乱其谋！

范氏与裴松之同时，而松之为《三国志》作注，参书二百余种，自谓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旧闻，旁摭遗逸”；其书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抄纳以备异闻。若纰缪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自是如此，却不见松之作注，于献帝诏操进位封爵处征引他书以纠之。可见陈寿书合于当时情理，不为回护。于操篡汉之本心，陈寿自有所揭露（详后）。

一曰：“至禅代之际，《魏纪》书汉帝以众望在魏，乃召群公卿士，使张音奉玺绶禅位，《献纪》则曰魏王丕称天子，奉帝为山阳公。”

我以为，较之范氏，陈寿书所记更是棋高一着。

综览《魏纪》，曹氏父子历建安二十五载，素以拥汉自居，然身为汉臣，不曾为汉家立功建德，使臣民归向，反而诛除拥汉之臣，荀彧之忧死、毛玠之免黜、崔琰之赐死、董承之被诛，如此等等，其不然乎？如今却使朝臣叛汉；“众望在魏”，汉天子徒

具其名，其见献帝禅位实不得已矣！陈寿于此皆有所书。而寿记禅代事，一皆删除《献帝传》载李伏等百数十人劝进表十一道，丕固辞令十余道，惟存九锡文一篇，禅位册一通而已。对此赵氏也不得不慨叹道：陈寿“剪裁斟酌处，亦自有下笔不苟者，参订他书，而后知其矜慎也。”陈寿对汉禅魏的态度，于此可见一斑。

一曰：“惟《荀彧》一传，陈寿以其为操谋主，已列魏臣传内，蔚宗以其乃心王室，特编入汉臣，此则其主持公道处。寿《志》虽列之于魏臣，而传末云，彧死之明年，曹公遂加九锡，可见或不死，操尚不得僭窃也，则蔚宗之编入汉臣，自是公论也。”

我以为，操、彧本皆汉臣，范氏作《后汉书》，以或忠汉列于汉臣，自是合理。然操虽名为人臣，实为人主，且不论或，即便献帝也已名存实亡，故陈寿列或为魏臣，自然不无道理。

总之，于范、陈二书，应当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所谓仕宦于西晋，必替魏争正统。

赵氏以为，陈寿仕于晋，必替魏争正统，“正统在魏，则晋之承魏为正统，自不待言”。我以为此论非是。对此，我已有详论，请参见本书《三国志的史学》一节。兹不赘述了。

所谓彰德于曹氏，隐恶于司马。

赵氏以为，“盖寿修书在晋时，故于魏晋革易之处，不得不多所回护。而魏之承汉，与晋之承魏，一也，既欲为晋回护，不得不先为魏回护。如《魏纪》书天子以公领冀州牧、为丞相、为魏公、为魏王之类，一似皆出于汉帝之酬庸让德，而非曹氏之撰

者。此例一定，则齐王芳之进司马懿为丞相，高贵乡公之加司马师黄钺，加司马昭袞冕赤舄、八命九锡、封晋公、位相国，陈留王之封昭为晋王、冕十二旒、建天子旌旗，以及禅位于司马炎等事，自可一例叙述，不烦另改书法，此陈寿创例之本意也。”要之，即为曹氏、司马氏隐恶彰美。

我以为，陈寿创此一书法，在明上行下效、前师后法之理。乞细为之说。

一曰：为曹氏彰德。

通阅《武帝纪》，汉帝虽曰天子，亦以汉年纪事，然朝廷内政外交、征伐诛杀，令皆出于操。唯有进封曹氏。始见天子之诏。其挟天子以取而代之之实，彰矣！

故陈寿著蜀、吴二书，于刘焉、刘璋、孙坚、孙策，皆用人臣传书法，至刘备、孙权始改用帝纪书法，以示区别。而操在世时，并未尝称帝，却以帝纪书法叙事，以明虽为人臣，实已为帝。

于操篡汉本心，陈寿又以互见之法，于《荀彧传》内记建安十七年，董昭等劝操“宜进爵国公，九锡备物，以彰殊勋”，操以此问或，“或以为太祖本兴义兵以匡朝宁国，秉忠贞之诚，守退让之实；君子爱人以德，不宜如此”。操听罢，“由是心不能平”。未了，陈寿又虚点一笔：“（或死之）明年，太祖遂为魏公矣。”示其本意已定，人难止之！把操忌恨拥汉派，誓做“魏公”之心暴露无遗。

陈寿又于《董昭传》详载操进位魏公、魏王始末：“后昭建议：‘宜修古建封五等。’太祖曰：‘建设五等者，又非人臣所制，吾何以堪之？’昭曰：‘自古以来，人臣匡世，未有今日之功。有

今日之功，未有久处人臣之势者也。……明公虽迈威德，明法术，而不定其基，为万世计，犹未至也。定基之本，在地与人，宜稍建立，以自藩卫。明公忠节颖露，天威在颜，耿弇床下之言，朱英无妄之论，不得过耳。昭受恩非凡，不敢不陈。后太祖遂受魏公、魏王之号，皆昭所创。”于陈寿之所记可以明白：主仆叛汉，其心相通；献帝诏操进封爵位，实乃为臣所掣肘，并非心甘情愿。通读《魏书》，而后方知《武帝纪》所载献帝诏封诸事之内幕。寿更于《武帝纪》末，评操：“矫情任算……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这是对操一生最中肯的总结：既以汉臣自居，却不能守为臣之本分，一直背着汉帝干着“总御皇机”的勾当。细读起来，多耐人寻思！

在《魏书》中，陈寿于曹氏短处，也多所披露：

曹操用人，纯以权术相驭。当群雄并争之际，他大力提倡“唯才是举”，如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计。正如陈寿所评：“矫情任算，不念旧恶。”而一旦大势在握，却容不得异己，甚至以猜度废人。故陈寿以互见之法，一面于《武帝纪》大书其求贤令，一面于魏臣传书：操疑重臣崔琰不满自己为魏王，“遂赐琰死”；孔融、娄圭、许攸恃旧不虔，因“太祖性忌，有所不堪”而“见诛”；毛玠不悦操杀琰，“太祖大怒，收或付狱”经桓阶等求情，才得以“免黜”。

揭操家丑，明其父嵩为阉竖养子，“莫能审其生出本末”，丑不可闻。文帝想当皇帝，在宫中“御之以术，矫情自饰，宫人左右，并为之说，故遂定为嗣”。丕以夺嫡之嫌深恨曹植及与植友善者，致“文才富艳，足以自通后叶”（陈寿评言）的曹植不得

重用。故陈寿批评其缺乏“旷大之度”和“公平之诚”。文帝少时曾求借东西于曹洪家，“洪家富而性吝啬”便因此“常恨之”，至为帝“遂以舍客犯法，下狱当死。群臣并救莫能得”后经卞太后“泣涕屡请，乃得免官削爵土”保住了性命。其以私枉法至如此！曹魏诸帝所纳妃后，少有良家女子。陈寿于《后妃传论》中直斥其“惟色是从，不本淑懿”，致使“风教陵迟而大纲毁泯”，并于《毛皇后传》借虞妃之口，讽刺“曹氏自好立贱”。《后妃传》具载武帝卞皇后“文帝母也，本倡家，年二十，太祖于谯纳后为妾”；文帝甄皇后，本“袁绍为中子熙纳之。及冀州平，文帝纳后于邺”；文帝郭皇后“早失二亲，丧乱流离，没在铜鞮侯家”；明帝毛皇后之“父嘉，本典虞车工卒”；明帝郭皇后“黄初中，本郡反，遂没入宫”。

文帝宠郭后而杀甄氏，陈寿亦直书之。先于《文帝纪》中书“丁卯，夫人甄氏卒”，后以互见法于《后妃传》书其死因，云：“黄初元年十月，帝践阼之后，山阳公奉二女以嫔于魏，郭后、李、阴贵人并爱幸，后愈失意，有怨言。帝大怒，二年六月，遣使赐死，葬于邺。”赵氏仅以“《魏文纪》但书夫人甄卒”为由，斥寿为文帝讳，非也。明帝“不先聿修显祖，开拓洪基，而遽追秦皇、汉武，宫馆是营（陈寿评语），不恤民力；尚好征伐，不修文教；刑律苛酷，天人生怨；灾异频频，不明教诫；任心而行，不纳忠言。如此之类，皆详载不隐。

陈寿既然于诸多实质性问题，不曾为曹氏回护，那么，对于其枝叶末节，我们自不宜深论了。

一曰：为司马氏隐恶。

赵氏以为“陈寿仕于晋，不得不尊晋也。”并列数事以为

之论。

赵氏谓：“汉献帝逊位，魏封为山阳公，及薨，追谥为汉孝献皇帝，《魏纪》即称之为献帝，不曰山阳公也。魏常道乡公逊位，晋封为陈留王，及薨，亦追谥为元皇帝，则《魏纪》亦应称之为元帝，乃仅以陈留王纪事，而绝无元帝之称，则已异于山阳书法矣。”

我以为，此为无稽之论。免死于太安元年并谥曰元帝，其时在寿卒之后第五年^①。试问寿修史之时何以能知？追谥陈留王为元帝，本为司马氏为己彰德之举，若按赵氏陈寿处处为晋回护之说，寿又为何杜口不言呢——假设陈寿在世时已知道的话。

赵氏谓：“刘放、孙资在中书，久掌机密，夏侯献、曹肇等恶之，指殿中鸡栖树曰：‘此亦久矣，其复能几。’此犹出于忌者之口，至蒋济为魏臣，而疏言：‘左右之人，未必贤于大臣，今外所言，辄云中书虽恭慎不敢外交，而实握事要，日在目前。倘因疲倦之间，有所割制，众臣见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因而向之。’是可见放、资二人之窃弄威福矣。其后乘明帝临危，请以司马懿辅政，遂至权移祚易，致当时无不病二人奸邪误国。…盖二人虽不忠于魏，而有功于晋，晋人德之，故寿为作佳传。”

考《刘放传》陈寿论曰：“放、资二人既善承顺主上，又未尝显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获讥于世。然时因群臣谏诤，扶赞其义，并时密陈损益，不专导谏言云。”总括之：谓“善承顺主上”者，逢迎拍马之徒也；谓“未尝显言得失”者，非尽忠竭力之臣也；谓抑辛毗（被陈寿誉为“刚亮忠直，正谏匪

^①《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裴注引《魏世谱》。

恭，亚乎汲黯之高风”。见《辛毗传》评）者，妒贤能之小人也；谓“不专导谏言”者，是兼而有之也。平心而论，陈寿不为此二人讳，明矣。

赵氏谓：“司马氏之废齐王芳也，据《魏略》云，师遣郭芝入宫，太后方与帝对弈，芝奏曰：‘大将军欲废陛下。’帝乃起去，太后不悦。芝曰：‘大将军意已定，太后但当顺旨’。太后曰：‘我欲见大将军。’芝曰：‘大将军何可见耶。’太后乃付以玺绶。是齐王之废，全出于师，而太后不知也。《魏纪》反载太后之令，极言齐王无道不孝，以见其当废，其诬齐王而党司马氏亦太甚矣。”

我以为，赵氏此论，失之偏颇。

第一 赵氏认为“齐王之废全出于师而太后不知”完全把当时的司马师看成了专横跋扈，可以专断一切的太上皇，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为便说明，兹照录赵氏赖以病寿的《魏略》原文。《魏略》曰：“景王将废帝，遣郭芝入白太后，太后与帝对坐。芝谓帝曰：‘大将军欲废陛下，立彭城王据。’帝乃起去。太后不悦。芝曰：‘太后有子不能教，今大将军意已成，又勒兵于外以备非常，但当顺旨 将复何言！’太后曰：‘我欲见大将军，口有所说。’芝曰：‘何可见耶 但当速取玺绶。’太后意折 乃遣傍侍取玺绶著坐侧。芝出报景王，景王甚欢。又遣使者授齐王印绶，当出就西宫。帝受命，遂载王车，与太后别，垂涕，始从太极殿南出，群臣送者数十人，太尉司马孚悲不自胜，余多涕。王出后，景王又使使者请玺绶。太后曰：‘彭城王据，我之季叔也，今来立，我当何之！且明皇帝当绝嗣乎？吾以为高贵乡公者，文帝之长孙，

明皇帝之弟子，于礼，小宗有后大宗之义，其详议之。’景王更召群臣，以皇太后令示之，乃定迎高贵乡公。是时太常已发二日，待玺绶于温。事定，又请玺绶。太后令曰：‘我见高贵乡公，小时识之，明日我自欲以玺绶手授之。’

这里，有几点是非常明白的：

一，司马师之欲立者是曹据，当太后申其立据不便，应立曹髦之意后，师还是依从了，这说明其时太后意见尚能受到尊重。

二，司马师先后遣人三索玺绶，均被太后挡回，师亦无奈，这说明太后其时对权力尚能执着不放。

三，对高贵乡公，太后只是“小时识之”，为防权移他人，太后决意，“手授”玺绶，这说明太后尚有明察之力，并非庸懦受制之辈。

我以为，废帝之谋其先出于师，这是陈寿书^①与《魏略》都确认了的；最终废掉齐王芳，当是权臣迫使太后同意的。由上所述，足以证明陈寿所说“值三主幼弱，宰辅统政，与夺大事，皆先咨启于太后而后施行”^②，确为实录！赵氏以鱼书之片言只语，即认定陈寿书回护司马氏，实则是一种误解！

值得指出的是，作为曾仕魏为郎中、于魏末三主之废立或曾亲闻目睹的鱼豢，其书本当据实直书，但不能不看到，由于他的政见不同于司马氏，也不免使他背理任情，妄为之说。事实说，师之废齐王芳，虽然其用心险恶，但他尚不敢越位自代，之所以要立曹据，一是曹据曾因犯禁，于明帝景初元年遭过贬削，如今嗣立，便于控制；二是当时之政治形势和社会舆论的压力非轻，

①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

② 《三国志·魏书·明元郭皇后传》。

比如自李丰事败、齐王被废之后，即相继出现过毋丘俭、文钦和诸葛诞等人的反叛。鉴于这种情况，司马师也还不得不检点和约束自己与臣属的言行。而鱼书载郭芝语竟公然称师之意为“旨”，强迫太后“顺”之。郭芝作为人臣如此盛气凌辱太后，是违背常情的。难怪刘勰谓鱼书“激抗难征”^①，斥其不真实。对此，赵氏不该不察！

第二，赵氏认为寿《魏纪》载太后令，是要证明齐王当废，以党司马氏。

我以为若陈寿不载太后令，那才是不可思议的。可以说，废齐王芳是司马师彻底摧毁李丰护魏集团的最后一战，也是最关键的一战。

首先，司马师不能在李丰事败之后立即废帝，否则，朝野势必攻其以私恨黜主，从而遭致政治上的失利。因此从李丰被诛到“景王将谋废帝”中间相隔了八月之久——这说明司马师尚需等待时日。

其次，需要找到既不与李丰事件相连，又不为皇帝和太后所能推翻的证据，这就是历数齐王芳种种污秽之行的“太后诏令”。在师等罗列的证据面前，太后不得不下令易主，齐王芳也无可奈何地退出帝位。因此，问题不在于陈寿书载太后令以证齐王当废，而是齐王芳授人以柄，他的“秽行”被司马氏用来作了废掉他的口实。不能忽视的一点还在于，陈寿所书紧叙“景王将谋废帝”于李丰被诛、张皇后见废之后^②，说明了司马师预谋废帝的紧密步骤。相比之下，太后令仅仅是一种托辞，而司马师确是一

^①《文心雕龙·史传》。
^②《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

个老谋深算的人物。再与《魏书》相较，王沈（本司马氏党羽）谓废帝之谋先出于太后，司马师唯“承皇太后令，诏公卿大臣会议”废立而已，则陈寿书所载既合情理，又合事实，堪称信史！

赵氏谓：“至高贵乡公之被弑也……是司马昭实为弑君之首。乃《魏志》但书高贵乡公卒，年二十，绝不见被弑之迹。反载太后令，言高贵乡公之当诛，欲以庶人礼葬之。并载昭奏，称‘公率兵向臣，臣即敕将士不得伤害，骑督成倅弟成济，横入兵阵伤公。’”

我以为，陈寿书高贵乡公之死，全由细微处见意。考《高贵乡公纪》，陈寿大书其好学、博问、尊老、戒奢、恤民以及甘露播降（以明德泽施及万民），直至死时，并未见任何恶迹。自《文帝纪》以下，仅有此书法。足见高贵乡公虽为弱冠之年，却是很有作为的。从太后“令”看，他由很有修养的人，一下变得“情性暴戾，日月滋甚”并发展到欲酖杀太后、诛除司马昭的严重地步，这说明他已经不满意司马氏把持朝中大权，也已经不满意太后对他的约束、对司马氏的宽容！

应当说，太后令所举诸事，亦属实有。问题在于应当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去认识它。自明帝以后，曹魏政权实已在司马氏的控制之下，事实说明不是司马氏不能即刻取而代之，而是要效法汉魏禅让故事。在这种情况下，太后是想尽力维系已经处于风雨飘摇的魏室，她不得不笼络权臣司马氏来延续帝祚，她知道任何过激的行动都可能使魏室亡于一旦。因此，太后在这微妙的政治关系中，充当的是司马氏与曹氏之间的调剂者的角色。而高贵乡公年轻气盛，于政治涉足未深，不能明察太后之良苦用心，反倒差点干出毒死太后的蠢事。如此只有狂热而无权谋的举动，不

能不令太后担忧。高贵乡公死后，太后发令申其死不足憾，也是她为了重新调整事发之后的曹马关系的一种策略。故不对寿书载太后令厚加指责！

就司马昭来说，当时他发令不准伤害高贵乡公，亦当有是语。事发之初，王沈、王业已奔走告昭，这说明司马昭早“为之备”。司马昭虽未明令将士杀死皇帝，而高贵乡公，实为昭部下所杀。昭见部下在自己的居所横行弑君，自己已无所辞其咎，事后上言称其时即“敕将士不得伤害”以推脱。

但“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也”^①，对此陈寿也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于《高贵乡公纪》载公死之当年“春正月朔，日有蚀之”。此年正月朔日为乙酉 按京房《易占》：“日蚀乙酉，君弱臣强。司马将兵，反征其王。”寿书于此书而不避讳，可见其用心。又公死之前一年，魏国内屡言龙见井中，群臣“咸以为吉祥”，公却以为“龙数屈于井 非嘉兆也”，于是作《潜龙诗》以喻己为臣所制，司马昭当时“见而恶之”。陈寿书不仅于此不削，反而在纪中大书“龙见井”（盖《魏纪》书此有八，而《高贵乡公纪》即有五），以见司马氏对较有作为的少帝高贵乡公钳制之烈。按《汉书·五行志》载刘向说，“龙象而困井中，诸侯将有幽执之祸也”。“魏世 龙莫不在井 此居上者逼制之应。高贵乡公著《潜龙诗》即此旨也”^②。此亦可见陈寿之用心。

陈寿于评中谓：“高贵乡公才慧夙成，好问尚辞，盖亦文帝之风流也。然轻躁忿肆，自陷大祸。”赞叹中不无抱憾之意；面对权臣专政，为君者不能静以筹谋而制其肘，却贸然行事，纯由

^①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裴注引《汉晋春秋》高贵乡公语。

^② 《晋书·五行志》。

意气，以童仆数百讨典重兵之臣，此以卵击石，自然是自陷大祸。岂不悲哉！陈寿所论平允，不与太后斥高贵乡公大逆不道之说苟同，何谓回护司马氏耶？

赵氏谓：寿书载魏帝屡诏进位封爵乃至禅位于司马氏，乃专为司马氏篡魏隐恶溢美。

我以为，此乃形似之文，不足以病寿！

自懿至炎，司马氏三代事魏，名显位尊，权倾当世。陈寿书之犹书曹氏：在《魏纪》中，唯书司马氏父子专擅征伐，广树威名于天下，却不载司马懿多次上书，劝止明帝大兴土木、奏罢服役民工、“务农节用，天下欣赖”^①诸事，仅仅于《明帝纪》中书“直臣扬阜、高堂降等各数切谏”，绝不见受诏辅政的司马氏对魏帝有所匡正。此种书法，虽同于书曹氏，然大异于书诸葛亮受托孤之任：悉载其临征所上《出师表》，使亮忠于先主的“公诚之心形于文墨”。

陈寿书司马氏专政，亦极见卓识。司马氏的图谋其在文帝之世已见端倪，陈寿于《高堂隆传》借隆疾笃所上之疏云：“黄初之际，天兆其戒，异类之鸟，育长燕巢，口爪胸赤，此魏室之大异也，宜防鹰扬之臣于萧墙之内。”至明帝世司马氏威权益重，懿相继由抚军大将军、录尚书事，参与曹魏中央大政方针的制定，任骠骑将军兼督荆豫二州诸军事，到升为太尉，总揽曹魏军事全权，故《明帝纪》记日蚀（按《晋书·天文志》：为阴侵阳，臣掩君之象。）地震（按《晋书·五行志》：臣下强盛，将为害之应。）较多。然青龙四年鹊筑巢陵霄阙事，陈寿独不书于纪（因

① 《晋书·宣帝纪》。

纪中凡记灾异皆极简），却以互见之法详载于《高堂隆传》，并以君臣问对为形式予以发挥：“陵霄阙始构，有鹊巢其上，帝以问隆，对曰：《诗》云：‘维鹊有巢，维鸠居之。’今兴宫室，起陵霄阙，而鹊巢之，此宫室未成身不得居之象也。天意若曰，宫室未成，将有他姓制御之，斯乃上天之戒也。夫天道亲亲，惟与善人，不可不深防，不可不深虑。”此时能“制御”魏室之“他姓”者，唯司马氏也。陈寿评隆曰：“志在匡君，因变陈戒，发于恳诚，忠矣哉！”此谓美司马氏耶？抑司马氏耶？陈寿书载司马氏凡被进位封爵乃至禅让皆有诏有册，本不为怪，其目的在于从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都尽可能真实地反映历史的原貌。裴松之于此并未以他书纠之，也说明了这点。

值得注意的是，陈寿书于魏晋禅让只载“诏群公卿士具仪设坛于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玺绶册，禅位于晋嗣王，如汉魏故事”，而于司马炎“初以礼让，魏公卿何曾、王沈等固请”^①却削除不录。明眼人读《魏纪》，一见便知司马氏代魏和曹氏代汉，乃一脉相承，可谓上行下效，前师后法：故当“天命”未至、羽翼未丰之时，总是伪饰“谦恭”以彰已德；一旦肃清了宿敌而夺权时机成熟，又总是当“仁”不让，其篡夺之凶相毕露。故曰：不能以形似之文病寿。

应当指出，对陈寿及其《三国志》的评价，不能苛求。他对曹氏篡汉、司马氏篡魏，并非讳而不书，而是尽可能客观地反映历史真实。在那根本不知民主为何物的极端专制的社会里，他能以巧妙的笔法去暴露历史的真实，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这比起

那些玩世不恭，甚至昧心胡诌者，不知要高出多少倍！一句话，《三国志》较之那些“或激抗难征，或疏阔寡要”，或“多为时讳”的三国史书，的确不失为实录和信史。

九 《三国志》 三国历史的实录(下)

—— 对赵翼批评《三国志》的辨正

赵氏断言：陈寿不辨杀操父曹嵩之凶主，是妄诬陶谦，为操征谦，残戮生灵掩恶。其文曰：“至曹魏隔朝之事，何必亦为之讳？乃曹操之征陶谦，据《世语》谓操父嵩在泰山华县，操令泰山太守应劭资送兖州，谦密遣数十骑按“十”当作“千”赵氏误。)掩杀操弟德于门下，嵩穿后垣欲遁，先出其妾，妾肥不能出，嵩与妾遂皆被害。是嵩之被难，实谦使人杀之也。(《曹腾传》亦谓嵩子操起兵，嵩不肯从，与少子避难琅邪，为陶谦所杀。《应劭传》亦谓嵩与少子德避难琅邪，应劭遣兵迎之，未到，而陶谦素怨操，使轻骑追杀嵩、德。)韦曜《吴书》则谓本遣张闾护送，闾见嵩辎重多，乃杀嵩，取其货奔淮南。是嵩之被杀，由闾利其财，而非谦本意也。按谦生平非嗜利忘害者，且嵩未被害之前，操未尝加兵于徐州，则《劭传》所谓谦怨操数击之者，

殊非实事，而《吴书》所记，必系闾南奔后，自言其事，当属可信。《后汉书·谦传》亦谓别将守阴平者，利其货货，遂袭杀嵩。而寿作《陶谦传》，则专据《世语》，谓嵩为谦所害，故操志在复仇（按：语在《武帝记》。赵氏误。）。此则因操之征谦，所过无不屠戮，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故坐谦以杀嵩致讨之罪而不暇辨其主名也。”

我认为，赵氏之论，确为失考。为便说明，兹列有关曹嵩被杀始末之材料于前：

《三国志·武帝纪》：“（初平四年）下邳阙宣聚众数千人，自称天子；徐州牧陶谦与共举兵，取泰山华、费，略任城。秋，太祖征陶谦，下十余城，谦守城不敢出。……兴平元年春，太祖自徐州还。初，太祖父嵩，去官后还谯，董卓之乱，避难琅邪，为陶谦所害，故太祖志在复仇东伐。夏，使荀或、程昱守鄆城，复征陶谦，拔五城，遂略地至东海。还过郯，谦将曹豹与刘备屯郯东，要太祖。太祖击破之，遂攻拔襄贲，所过多所屠戮。”

《三国志·陶谦传》：“下邳阙宣自称天子，谦初与合从寇钞，后遂杀宣，并其众。初平四年，太祖征谦，攻拔十余城，至彭城大战，谦兵败走，死者万数，泗水为之不流。谦退守郯，太祖以粮少引军还。兴平元年，复东征，略定琅邪、东海诸县。”

《魏武纪》裴注引《世语》：“嵩在泰山华县，太祖令泰山太守应劭送家诣兖州，劭兵未至，陶谦密遣数千骑掩捕，嵩家以为劭迎，不设备，谦兵至，杀太祖弟德于门中，嵩惧，穿后垣，先出其妾，妾肥，不得出，嵩逃于厕，与妾俱被害，阖门皆死。劭

惧 弃官赴袁绍。”

《魏武纪》裴注引韦曜《吴书》：“太祖迎嵩，輜重百余两。陶谦遣都尉张闾将骑二百卫送，闾于泰山华、费间杀嵩，取财物，因奔淮南。太祖归咎于陶谦，故伐之”。

《后汉书·陶谦传》：“下邳阙宣自称‘天子’，谦始与合从，后遂杀之而并其众。初，曹操父嵩避难琅邪，时谦别将守阴平者，士卒利嵩财宝，遂袭杀之。初平四年，曹操击谦，破彭城傅阳。谦退保郯，操攻之不能克，乃还。过拔取虑、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杀男女数十万人，鸡犬无余，泗水为之不流，自是五县城保，无复行迹。初三辅遭李傕乱，百姓流移依谦者皆歼。”

《后汉书·应劭传》：“兴平元年 前太尉曹嵩及子德从琅邪入太山，劭遣兵迎之，未到，而徐州牧陶谦素怨嵩子操数击之，乃使轻骑追嵩、德，并杀于郡界。劭畏操诛，弃郡奔冀州牧袁绍。”

《后汉书·曹腾传》“及子操起兵，不肯相随，乃与少子疾（按：一作德）避乱琅邪，为徐州刺史陶谦所杀。”

综合以上这些零星的片断材料，我们可以描述出如下关于曹嵩被害始末的完整情形，

即：曹嵩遇害，时间在兴平元年（公元 194）；其原因是曹操讨伐陶谦的与阙宣为乱（在此之前，操与谦尚无仇隙），操攻势凌厉，陶谦处境危急，闭城固守。这时，曹嵩因担心操征谦而祸及家人，便决定从陶谦所主的徐州琅邪（东汉时的王国，治开阳县，故城在今山东省临沂市北。）的原隐居地，迁往兖州泰山；当谦正为解释曹军围困，使操罢战撤出徐州犯愁时，得知曹嵩出迁之情，于是密派阴平守将张闾等率兵“掩捕”操父，欲作为人质；当嵩及家人行至华县投宿时，张闾率兵追至，曹嵩以为是应

劭的兵前来迎送，不曾设防，以致为谦兵所害，闾等掳得曹嵩家人财宝，背谦南逃到孙吴，而应劭畏操诛戮，也投奔了冀州牧袁绍。操惊悉其父被害的噩耗，急忙自徐州班师而还。接着于这年夏天，操为报谦杀父之仇，复兴兵攻徐州。

至此，可以认定：陶谦确为杀嵩凶主：赵氏仅据韦曜《吴书》，臆断寿书为操屠毒生灵掩恶，实在欠妥；《世语》和韦曜《吴书》所记此事，实可为寿书之互证互补，本不为歧义。这里，还应指出几点：

一是赵氏说“嵩被害之前，操未尝加兵于徐州，则《劭传》所谓怨操数击之者，殊非实事”。这一点，可由上引所见，于嵩被害之前一年即初平四年（公元193）秋，首先是操为讨谦与闾宣作乱，即已有过数场血战，陈寿《三国志》与范晔《后汉书》均有明载，赵氏无据而斥陈寿书不实，纯属臆断。

二是赵氏说惟韦曜《吴书》所记是实，也是不确当时。由上所引，初平四年谦已与操屡有交锋，结为仇敌，岂有兴平元年派张闾“卫送”曹嵩之理！

三是有关曹嵩被害一事，韦曜《吴书》著之在先。后来却既不被赵氏深抑为替曹魏“多所回护”的陈寿《三国志》所取，也不被赵氏盛誉为“史家正法”的范晔《后汉书》所取。不仅如此，陈、范二书所记还是完全一致的；这就充分证明陈寿在选材时，是经过精审考订的。令人不解的是，赵氏在评寿书时，处处以《后汉书》之“直笔”来抨击《三国志》之“曲笔”，而在这里，却凭空臆断范书所记“殊非实事”，仅以韦曜《吴书》下雌黄而责陈寿！

四是赵氏说陈寿作《陶谦传》。专据《世语》云云，也属失

考(详后)。

赵氏断言：陈寿《三国志》书蜀、魏间的战事，皆偏党曹氏；“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其文曰：“又明帝太和二年，蜀诸葛亮攻天水、南安、安定三郡，魏遣曹真、张郃大破之于街亭，《魏纪》固已大书特书矣。是年冬，亮又围陈仓，斩魏将王双，则不书。三年，亮遣陈式攻克武都、阴平二郡，亦不书。以及四年蜀将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淮于阳溪，五年亮出祁山，司马懿遣张郃来救，郃被杀，亦皆不书。并《郭淮传》亦无与魏延交战之事。此可见其书法，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乃至《蜀后主传》，街亭之败亦不书，但云亮攻祁山，不克而已。岂寿以作史之法必应如是回护耶？抑寿所据各国之原史本已讳而不书，遂仍其旧，而不复订正耶？”

我认为，赵氏此论，有失于深入考察！

其一，魏在街亭败亮，寿固然大书于《明帝纪》，亮攻魏南安、天水、安定三郡之威势，也在《诸葛亮传》中着力肯定：“亮身率诸军攻祁山，戎阵整齐，赏罚肃而号令明，南安、天水、安定三郡叛魏应亮，关中响震。”

其二，亮围陈仓，斩魏将王双，寿是舍于《魏纪》而详载于《蜀书·诸葛亮传》的：“（章武六年）冬，亮复出散关，围陈仓，曹真拒之，亮粮尽而还。魏将王双率骑追亮，亮与战，破之，斩双。”紧接着载后主下诏策亮之文：“前年耀师，馘斩王双。”

其三，亮遣陈式攻克武都，阴平二郡，也是详载《诸葛亮传》而省于《魏纪》的。《诸葛亮传》云：“（章武七年）亮遣陈式攻武都、阴平。魏雍州刺史郭淮率众欲击式，亮自出至建威，

准退还 遂平二郡。”也紧接着载后主策亮之文：“今岁爰征 郭准遁走 降集氏、羌 兴复二郡。”

其四，蜀将魏延大破魏雍州刺史郭准于阳溪事，虽不书于《魏纪》及《郭准传》却也详录于《蜀书》之《魏延传》：“（章武）八年，使延西入羌，魏后将军费瑶、雍州刺史郭准，与延战于阳溪，延大破准等。”

其五，魏将张郃为亮射杀，虽不书于《魏纪》，却也焕然明载于《诸葛亮传》：“（章武）九年 亮复出祁山 以木牛运 粮尽退军，与魏将张郃交战，射杀郃。”

其六，街亭之败，虽不叙之于《后主传》，但明载于同书之《诸葛亮传》：“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 与郃战于街亭 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于《马谡传》等也有所载录。

通观《三国志》我们不应忽视如下事实，而仅仅拘限于赵氏所列诸条，这些事实是：

第一，赤壁之战曹操惨败，陈寿于《魏武纪》并非避讳不书。

第二；夏侯、曹氏 世为婚姻（《诸夏侯曹传》）陈寿既然深知不疑，但在《魏武纪》中，仍直书建安二十四年（公元 219）“夏侯渊与刘备战于阳平，为备所杀”而不删。

第三，建安二十四年，关羽决汉水淹魏军，擒其将于禁，《魏武纪》也实录之。

第四，蜀延熙十八年（公元 255）姜维大破雍州刺史王经，“死于洮水者以万计”。陈寿于《高贵乡公纪》借诏书具陈洮西之战魏军惨败之状。

第五，对魏与吴、吴与西晋间的战事，陈寿也不曾为魏晋讳

败。如：《魏书·高贵乡公记》书魏嘉平四年（公元 251）吴大败魏将王昶于东关（《吴书》作东兴）；《吴书·三嗣主传》书晋泰始七年（公元 271）吴破晋交止，杀晋守将；《陆抗传》书晋泰始八年，吴大败晋军，“（杨）肇众伤死者相属。肇至经月，计屈夜遁”等。

显而易见，陈寿于魏蜀间战事，根本就不存在专门替魏讳败夸胜的问题，即便身处西晋，也未尝因是亡虜而替当朝兵败之事避讳。那么，赵氏病陈寿“专以讳败夸胜为得体”的结论，当然是不能成立的了。本书《三国志的史学》一节对此论证甚详。为免翻检之劳并便于说明，兹将陈寿记载各方战事的情况不妨复述于后，让我们具体地看一看《三国志》是不是真的“专替曹氏讳败夸胜”。

第一，用三方的声音说话，注意保留各自观点。对于彼此间的政治交往、军事接触，三方往往各自有他们的看法和取向。《三国志》摒弃了已有三国史搞“一言堂”的书法，努力使人们能同时听到三方的声音，从而保证了三国史著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兹举例言之：

记公元 228 年（魏明帝太和二年、蜀后主建兴六年）春诸葛亮首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亮“寇边”。《蜀书·后主传》则曰“攻祁山”。

记公元 231 年（魏明帝太和五年、蜀后主建兴九年）春诸葛亮四出祁山：《魏书·明帝纪》曰“寇天水”。《蜀书·后主传》则曰“围祁山”。

记公元 255 年（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蜀后主延熙十八年）姜维北伐：《魏书·高贵乡公纪》曰：“寇狄道”。《蜀书·后主传》

则曰“出狄道”。

记公元 262 年（魏陈留王景元三年、蜀后主景耀五年）蜀、魏侯和之战：《魏书·陈留王纪》曰：“姜维寇洮阳……维遁走。”《蜀书后主传》则曰：“姜维复率众出侯和，为邓艾所破，还住沓中”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蜀、魏间事，在魏言“寇”言“遁走”，在蜀则言“攻”言“围”言“出”言“还住”，同看一事，双方观点，昭然可辨。

记公元 224 年（魏文帝黄初五年、吴主权黄武三年）吴与魏断交：《魏书·文帝纪》谓：“孙权复叛。”《吴书·吴主传》在黄武元年下称：“至后年乃绝。”

记公元 234 年（魏明帝青龙二年、吴主权嘉禾三年）孙权围合肥新城不克而退：《魏书·明帝纪》谓：“权遁走。”《吴书·吴主传》称：“权退还。”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吴、魏间事，在魏谓“叛”谓“遁走”，在吴称“绝”称“退还”，同说一事，各执一词，观点迥异。

记公元 222 年（蜀先主章武二年、吴主权黄武元年）蜀、吴猇亭之战：《吴书·吴主传》曰：“刘备奔走”。《蜀书·先主传》：“先主自猇亭还秭归”等等。

以上是《三国志》记蜀、吴间事，在吴言“奔走”，在蜀言“还”彼此看法亦自有别。

让三方都讲话，兼采并存各方观点，从而使三国史的记载更趋客观公正。这种“留真”的书法，使《三国志》成了举世第一部真正属于三国人自己的历史。

第二，身兼三主角，分别用故国情思叙史。传统的纪传体

史，只有一个中心、一个主角，即当朝的那一姓皇帝。史家叙事，自然只是为着这个主角的。因为：皇权即真理，由不得谁服不服，更顾不了你的感情能否接受。《三国志》作为当代史，则为魏、蜀、吴三方兼代主角角色，其叙事，多顾及三国遗臣遗民们的思想感情。这突出反映在叙各方战事的胜败方面。比如甲乙双方，一方胜则在其书之帝纪（传）或相关者传中详说具载；一方败则在其书之帝纪或相关者传中略而不详、舍而不书以及作低调简记。反之亦然，且遣词用语多有讲究。举例如下：

叙魏、蜀战事：

刘备进兵汉中失利：《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三年下曰：“曹洪破吴兰，斩其将任夔等。三月，张飞、马超走汉中，阴平氏强端斩吴兰，传其首。”《蜀书·先主传》同年下则曰：“先主率诸将进兵汉中。分遣将军吴兰、雷铜等人武都，皆为曹公所没。”

刘备斩夏侯渊：《蜀书·先主传》建安二十四年下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渊军，斩渊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赵颙等。”《黄忠传》也有详记。《魏书·武帝纪》同年下则曰：“夏侯渊与刘备战于阳平，为备所杀。”《夏侯渊传》也只有“渊分所将兵半助（张）郃，为备所袭，渊遂战死”。

蜀败街亭：《魏书·明帝纪》太和二年下曰：“蜀大将诸葛亮寇边……右将军张郃击亮于街亭，大破之。”《张郃传》也有详载。《蜀书·后主传》不书。《诸葛亮传》及《马谡传》虽有所述，但在申明败因而已。余例如斩魏将王双，《蜀书·诸葛亮传》有详记，而《魏书》纪、传皆不书；蜀克魏武都、阴平二郡，《蜀书·诸葛亮传》有明载而《魏书》纪、传俱不录；破魏将郭淮于阳溪，《蜀书·后主传》建兴八年下和《魏延传》俱直录而《魏书》

纪、传则不载；诸葛亮射杀魏将张郃，《蜀书·诸葛亮传》记载甚详而《魏书》纪、传皆不书。

叙魏、吴战事：

魏文帝巡幸广陵：《吴书·吴主传》在黄武三年下曰：“九月，魏文帝出广陵，望大江，曰：‘彼有人焉，未可图也。’乃还。”《魏书·文帝纪》在黄初五年下只说：“九月，遂至广陵。”

吴败魏于东兴(东关)：《吴书·三嗣主传》孙亮建兴元年下有记述，又《吴书·诸葛恪传》言之甚详：“魏以吴军人其疆土，耻于受侮，命大将胡遵，诸葛诞等率众七万，欲攻围两坞，图坏堤遏，恪兴兵四万，晨夜赴救。遵等敕其诸军作浮桥渡，陈于堤上，分兵攻两城。城在高峻，不可卒拔。恪遣将军留赞，吕据、唐咨、丁奉为前部。时天寒雪，魏诸将会饮，见赞等兵少，而解置铠甲，不持矛戟，但兜鍪刀盾，裸身缘遏，大笑之，不即严兵。兵得上，便鼓噪乱斫。魏军惊扰散走，争渡浮桥，桥坏绝，自投于水，更相蹈藉。乐安太守桓嘉等同时并没，死者数万。故叛将韩综为魏前军督，亦斩之。获车乘牛马驴骡各数千，资器山积，振旅而归。”《魏书·三少帝纪》齐王芳嘉平四年下略曰：“吴大将军诸葛恪拒战，大破众军于东关。不利而还。”《王昶传》《诸葛诞传》不载。《毋丘俭传》只说“诸葛诞战于东关，不利”。

诸葛诞斩吴将留赞：《魏书·三少帝纪》高贵乡公正元二年下曰：“甲子，吴大将孙峻等众号十万至寿春，诸葛诞拒，击破之，斩吴左将军留赞，献捷于京都。”《诸葛诞传》亦载。《吴书·三嗣主传》孙亮五凤二年下略曰：“留赞为诞别将蒋班所败于菰陂，赞及将军孙楞、蒋修等皆遇害。”

叙蜀、吴战事：

蜀败于猇亭：《吴书·吴主传》黄武元年下曰：“陆逊部将军宋谦等攻蜀五屯，皆破之，斩其将。……蜀军分据险地。前后五十余营，逊随轻重以兵应拒，自正月至闰月，大破之，临阵所斩及投兵降首数万人。刘备奔走，仅以身免。”《陆逊传》叙此战特详，文多不赘引。《蜀书·先主传》章武二年下仅作低调简述曰：“陆议大破先主军于猇亭，将军冯习、张南等皆没。先主自猇亭还秭归，收合离散兵，遂弃船舫，由步道还鱼复。”

叙魏与蜀、吴战事：

孙、刘赤壁败曹公：《蜀书·先主传》曰：“先主遣诸葛亮自结于孙权，权遣周瑜、程普等水军数万，与先主并力，与曹公战于赤壁，大破之，焚其舟船。先主与吴水陆并进，追到南郡，时又疾疫，北军多死，曹公引归。”《吴书·吴主传》建安十三年下曰：“瑜、普为左右督，各领万人，与备俱进，遇于赤壁，大破曹公军，公烧其余船引退，士卒饥疫，死者大半。备、瑜等复追至南郡，曹公遂北还。”《魏书·武帝纪》建安十三年下仅存“公至赤壁，与备战，不利。于是大疫，吏士多死者，乃引军还”数语。

《三国志》记魏、蜀、吴三方间胜败诸事，详彼略此，隐此彰彼，身兼三角，代为立言，不仅使其史著高简爽洁，而且使它更能满足三国遗臣遗民的情感需求。若把三书分而观之，魏人读《魏书》蜀人读《蜀书》吴人读《吴书》都会备感亲切、轻松和快慰；若把三书合而观之，彼此“短”“长”相济，“胜”“败”互见，又自成一部完整的信史。有学者曾批评《三国志》专替曹

魏“讳败夸胜”^①，实为不察作者书法的良苦用心使然。

赵氏断言：陈寿为张郃背袁绍降曹操辩解——只因为张郃为魏将。其文曰：“又《魏武纪》及《袁绍传》：官渡之战，绍遣淳于琼率万人迎粮，操自率兵破斩琼，未还营，而绍将高览、张郃来降，绍众遂大溃。是因郃、览等降而绍军溃也。《张郃传》则谓郃告绍遣将急救琼，郭图曰：‘不如先攻其本营，操必还救。’绍果遣轻骑救琼，自以大兵攻操营，不能下，而操已破琼，绍军溃。郭图谮郃曰：‘郃快军之败，出言不逊。’郃惧，乃归操。是郭因绍军溃后，惧郭图之谮而降操也。纪、传皆陈寿一手所作，而歧互如是。盖寿以郃为魏将，故于其背袁降曹之事，必先著其不得已之故，为之解说也。”

我认为，此论失当。

事实是，张郃、高览等于淳于琼败后即投降曹操，致绍军大溃。寿书并不以《魏武纪》为限，《袁绍传》并谓：“太祖还，未至营，绍将高览、张郃等率其众降。绍众大溃，绍与谭单骑退渡河。”既然陈寿要煞费苦心为张郃之降开脱，又为何这样一次又一次、一处又一处地自己给自己过不去呢？

很显然，陈寿之所书，意在宣示：绍军之溃散，由乎淳于琼之败和高览、张郃之降；张郃之降，实是畏郭图之谮而惧袁绍降罪于己；《张郃传》所叙降因，是为追述，不为辩说。淳于琼之胜败，于袁氏之生死存亡有决定意义，张郃早已洞明。他曾尖锐而直截地告诉袁绍：“曹公兵精，往必破琼等；琼等破，则将军

^① 《廿二史劄记》卷六。
^② 《廿二史劄记》卷六《三国志多回护》。

事去矣，宜急引兵救之。……若琼等见禽，吾属尽为虏矣。”

所以，当淳于琼败后，张郃见绍大势已去，能不降操吗？而郭图之谮，无异促使张郃弃袁降操以图自保。

若按赵氏之理解，张郃是在琼败绍溃，大势已去的情况下，为了避免袁绍的怪罪才投降曹操的。试问，张郃明知袁绍其身难保，还有什么可以令他害怕的？

赵氏不顾陈寿书之事实，而力加指责，其病寿回护曹魏，实欠公允。

赵氏断言：陈寿于《魏武纪》替曹操杀伏后掩恶。其文曰：“又华歆奉曹操令，入宫收伏后，后藏壁中，歆就牵后出，遂将后下暴室，暴崩，而《歆传》绝不载。”

我认为，不书于《华歆传》，正好说明陈寿对运用史料的审慎态度。故不当责难。让我们首先通观如下材料：

《三国志·武帝纪》：“（建安十九年）十一月 汉皇后伏氏坐昔与父故屯骑校尉完书，云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辞甚丑恶，发闻。后废黜死，兄弟皆伏法。”

《武帝纪》裴注引吴人《曹瞒传》：“公遣华歆勒兵收后 后闭户匿壁中。歆坏户发壁，牵后出。帝时与御史大夫郗虑坐，后披发徒跣过 执帝手曰：‘不能复相活耶？’帝曰：‘我也不自知命在何时也。’帝谓虑曰：‘郗公 天下宁有是邪！’遂将后杀之，完及家族死者数百人。”

谢承《后汉书·献帝纪》：“曹操逼献帝废伏后，以尚书令华

歆（为）郗虑副，勒兵入宫收后，后闭门藏壁中，歆就牵后出，时帝在外殿，后披发徒跣行泣过，诀曰：‘不能复相活耶！’帝曰：‘我亦不知命在何时！’”

张《后汉纪》：“建安十九年，曹操入其二女于宫，为贵人，诬伏氏为乱，使御史大夫郗虑伏（按：伏当作仗）节收后。后披发徒跣而执上手曰：‘不能复相活耶！’上大警号哭曰：‘我也不知命在何时！’顾谓虑曰：‘郗公，天下暴虐，岂有此乎？’左右莫不流涕。遂杀后也。”^②

司马彪《续汉书》：“孝献伏皇后琅邪东武人侍中辅国将军不其侯完女也。后坐与父谋为奸书，诈罔不道，上收后，后下暴室，诏狱，忧死，兄弟皆伏诛。”^③

上列所引，除陈寿《三国志》外，可归结为：

（一）废后之主不同。曰曹操——吴人《曹瞒传》、吴人谢承《后汉书》及晋人张《后汉纪》主其说；曰汉献帝——晋人司马彪《续汉书》主其说。

（二）废后之因不同。曰坐与父完之奸书——《曹瞒传》、《续汉书》主其说；曰操入女于献帝欲立为后而诬伏氏——《后汉纪》主其说。

盖陈寿修书之时，所见有关伏氏被废之史料，多有歧互，是非难明。然于此又不能不载，故只能于《武帝纪》略书一笔，以明伏氏之废实与操有关。仅此足矣！《曹瞒传》乃敌国吴人所著，其书不称操生前之官爵，亦不曾称操死后之谥号，又不呼操大名表字，却蔑言其小字“瞒”，仇恨入骨之状，不待言说。故采摭

^③ 周天游《八家后汉书辑注》。

史料，尤须矜慎；况此书所载，多属传闻，未尝审察，如伏后之父完，早于建安十九年即病死，而是书却谓建安十九年伏完被杀；完及宗族死者数百人”。

故我以为寿书不载此于《华歆传》，自是正理！

赵氏断言：陈寿书董承、孔融等之诛，有曲笔。其文曰：“他如董承、孔融等之诛，范曄《后汉书》皆书为操杀，此史家正法也。”

我认为，此论未必为是。

关于董承之诛，请看陈寿、范曄之所书：

《三国志·蜀书·先主传》：“曹公遣先主督朱灵、路招要击（袁）术。……先主未出时，献帝舅车骑将军董承辞受帝衣带中密诏，当诛曹公。先主未发。是时曹公从容谓先主曰；‘今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本初之徒，不足数也。’先主方食，失匕箸。遂与承及水校尉种辑、将军吴子兰、王子服等同谋。会见使未发。事觉，承等皆伏诛。”

（同上）又建安二十四年，刘备部下上表汉献帝，请封备汉中王曰：“（备）睹其机兆，赫然奋发，与车骑将军董承同谋诛操，将安国家，克宁旧都，会承机事不密，令操游魂得遂长恶，残泯海内。”

（同上）又载刘备上言汉帝曰：“臣等与车骑将军董承图谋讨操；机事不密，承见陷害，臣播越失据，忠义不果。”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汉皇后伏氏坐昔与父故屯骑校尉完书，云帝以董承被诛怨恨公。”

《后汉书·献帝纪》：“建安五年春正月，车骑将军董承、偏将军王服，越骑校尉种辑受密诏诛曹操，事泄。壬午，曹操杀董承等，夷三族。”

《后汉书·董卓传》：“帝忌操专逼，乃密诏董承，使结天下义士共诛之。承遂与刘备同谋，未发。会备出征，承更与偏将军王服、长水校尉种辑，议郎吴硕结谋。事泄，承、服、辑、硕皆为操所诛。”

由上引诸条看：承等之谋，皆受献帝亲诏，此二书所记相同；承等之诛，实是操之所为，此二书所记并无实质相异；其细微之别处，范书明有操杀承等之语，寿书虽无，然读《三国志》者，恐亦无人怀疑是操杀承等——如果不抱任何偏见的話！

关于孔融等被杀，请看范、陈二书所记。

陈寿用以类相从法，载孔融等于“为世名人”的《崔毛徐何邢鲍、司马传》内，文曰：“初，太祖性忌，有所不堪者，鲁国孔融、南阳许攸、娄圭，皆以恃旧不虔见诛。”

《后汉书·孔融传》：“时袁、曹方盛，而融无所协附。左丞相者，称有意谋，劝融有所结纳。融知绍、操终图汉室，不欲与同，故怒而杀之。”

据上引文可见，范、陈二书皆明确指出，操因不能容忍孔融等自恃汉之旧臣，不愿忠顺于他而被杀。同样，寿书虽无范书“操杀”之语，但也无人会怀疑孔融等是为操所杀——如果不抱任何偏见的話！

赵翼对陈寿《三国志》书法的研究所产生的一系列错误，原因何在呢？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认识论之失

这是最根本的失误！

赵翼所处的清朝乾隆晚期，封建社会的各种弊端更加充分地显露了出来。乾隆帝本人不仅好大喜功，且十分宠信权臣和以致吏治腐败，贪贿成风，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加以天灾连年，民生艰困，农民的起义和暴动也已开始发生，清朝统治者面临着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和政治危机。沐受过皇恩的封建史学家赵翼，对此深感不安，他在《读史》诗中这样写道：“历历兴衰史册陈，古方今病辙相寻。时当暇豫谁忧国，事到艰难已乏人。九仞山才倾篋土，一怀水岂救车薪？书生把卷偏多感，剪烛彷徨到向晨。”^①同时也感到自己肩负的重大责任，他在《再题〈廿二史劄记〉》中写道：“一事无成两鬓霜，聊凭阅史遣年光。敢从棋谱论新局，略仿医经载古方。千载文章宁汝数？十年辛苦为谁忙？只应纸上空谈在，留享他时酱瓿香。”^②抒发了自己治史，欲以“古方”医“今病”的思想。故其《廿二史劄记》之主旨，即在详述“古今风会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③。他这种治史须贯彻经世致用的思想，是有可取之处的。

但是，由于赵氏是一位具有浓厚封建正统思想的史学家，这使他在对一些历史现象的考察中，不可避免地陷入了认识论方面的错误。

① 《陔北集》卷四十二。
《陔北集》卷四十一。
《廿二史劄记·小引》。

曹氏篡汉、司马氏篡魏，这是自魏晋以来人所共知的事实。然而，在评论陈寿《三国志》书法的时候，赵氏却严重地忽视了一——曹氏代汉、司马氏代魏，都不是在一朝一夕间，通过武装政变的流血方式夺取政权的，而是经过了先后几代人〔曹操（父）——曹丕（子）；司马懿（祖父）——司马师（伯父）、司马昭（父）——司马炎（子）〕，长达数十年（曹氏自建安元年曹操迎汉献帝到许昌至延康元年曹丕受禅，计二十五年；司马氏自景初三年司马懿受诏辅佐齐王芳至咸熙二年司马炎代立，计二十六年。）时间的和平演进的禅变方式接替政权的。

因而，在发生这个质变之前的一个相当长的量的积累过程中，虽然险恶的企图一直是他们行动的指导思想，但是欺诈虚伪的手段却是他们的外在表现；他们并不曾以狰狞的面目暴露在世人的面前，反倒假以匡扶正义、辅弼皇室的旗帜掩饰自己的嘴脸的。若以赵氏之见，则他们的罪行恶迹早已像戏剧舞台上的反派人物那样脸谱化了，如此岂能乔装伪饰数十年，经历数代子孙吗？东晋袁山松著《后汉书》即深得此旨。他说：“曹氏始于勤王，终至滔天，遂力制群雄，负鼎而趋。然因其利器，假而不反，回山倒海，遂移天日。昔田常假汤武而杀君，操因尧舜而窃国。所乘不同济，其盗贼之身一也。善乎，庄生之言，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诸侯〕之门，仁义在焉”。信矣。”

所以我认为：赵氏以范书为“正法”，以陈寿书为曲笔回护之论，是不能成立的！赵氏认识论之失，此其一。

其二，赵氏在考论陈寿《三国志》书法时，也同样犯了认识

论方面的错误。在赵氏看来，古来史法，不出二途：非直即曲；非曲即直（关于这个问题，本书在前面也有专文论及）！

赵冀严重地忽视了物质世界的多元性，和作为史学家的人的思维以及史学内容的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应该肯定，除了“直笔”和“曲笔”之外，还有一种如白寿彝先生所说的，尊重客观历史，“以曲折的手法来表述史事，这跟歪曲史事有原则上的区别”^①书法——应该说，陈寿《三国志》就是这样的书法！

据前文和本文的考证，陈寿于曹氏篡汉，司马氏篡魏，并非讳而不书，而是精心构思，巧妙运笔，书之得体。这种书法，给我们展现了篡权窃国的方式和手段：曹氏和司马氏是上行下效，前师后法，一脉相承的；他们又是如何一步一步地消灭异己，培植朋党，架空主上，最后取而代之的。从而使人们清楚地看到汉魏、魏晋之际的政治兴替，是如何的微妙和复杂！这对后来者清醒政治头脑，吸取历史经验，提高政治嗅觉，是大有助益的。应当看到，直书的笔法是与封建专制水火不容的。既然如此，一个有良知而又不愿出卖史德的史学家，当然有权选择他所认为合适的书法形式。这是不应非难的。

基于如上认识论方面的错误而产生的指导思想，决定了赵氏在方法论上的必然错误。

（二）方法论之失

第一，不统观首尾而妄下批评

陈寿修史，正视魏、蜀、吴三国本无主属关系，政治上各自独立的历史，虽然曹魏是代汉而立的。因之，他以实事求是的态

^① 《中国史学史》第1册第358页。
陈智超《陈垣史源学杂文》。

度，为此三国各写专书，而不像其他正史那样，只是把与帝王有关的人臣事迹附记入本纪而已。但是，要不间断地反映出三国鼎立时期内，魏、蜀、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客观实际，就必须以曹魏纪年来统系东汉末——魏——晋初的历史，因为：曹丕代立（公元 220 年），紧接于东汉纪年（延康元年即公元 220 年）；司马炎替位（公元 265 年），上承魏纪年，（咸熙二年即公元 265 年）；蜀汉开国，其时晚于曹魏一年（在公元 221 年），且又先于魏、吴而亡（在公元 263 年），到晋兴尚隔二年、吴亡尚隔十七年，其纪年就既不能上接东汉，下终晋兴吴亡，中间会出现两个时间断层；东吴即祚，其时更晚于曹魏九年（公元 229 年），自然也就不能上承东汉。只有以曹魏纪年系事，才能使汉末至晋初的历史首尾相涉。至于在《蜀书》《吴书》之中，凡蜀吴之主即位等大事，必记明魏之年号，乃是因为陈寿著三国史是各自为书的，若览其一书，则三书皆可贯通，此以曹魏纪年系事，实有纲举目张之优。

赵氏不明陈寿此旨，即妄为指责《三国志》“欲以见正统之在魏也。正统在魏，则晋之承魏为正统。自不待言”。^①这实在有失公允！

第二，不知人论世而妄相比较。

自中平六年（公元 189）董卓立刘协为帝，到建安元年（公元 196）都许，其间出现过王（允）黄（琬）吕（布）、李（傕）张（济）郭（汜）、沮（授）袁（绍）、毛（玠）董（昭）荀（彧）曹（操）杨（奉）董（承）韩（暹）等的或图谋控制，或

^①《廿二史劄记》卷六《三国志书法》。

拼力争夺汉献帝，最后，唯曹操集团取得成功。他们之所以要这样做，其原因只有一点，即献帝虽是一个庸主，但他毕竟是最高权力的象征。那时刘氏正统的观念还深扎在人心之中，谁把皇帝弄到手，谁就可以依仗天子征讨“不臣”，师出有名了。

然而，曹操的迎献帝到许，也增加了他新的内外政治压力。当时的各地军阀和后来的蜀汉、东吴，无时不在攻讦他有篡汉窃柄之心；其内部很多谋臣将士，如毛玠、荀彧、孔融等，当初都是怀首复兴汉室的志向随操起兵或征战的。这些拥汉派虽然当时都支持曹操迎献帝都许，但不少人还是怀疑他有忠汉之忱的。既然他的迎献帝是为了“令不臣”，使人最终顺从于自己，那么当时的人心向汉，就又迫使他不得不采取“从众”的态度。曹操在他生前的几十年中，尽管献帝在握，仍不得越位自代，就是这个道理。否则，他将面临内外交困，大业难成。

所以，我认为：在那时的形势下，曹操是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不假天子之诏而“自领”、“自为”、“自主”、“自进号”，甚至专横无忌的！

曹操不仅是一位卓然而立的具有深谋远虑的政治家，而且也是一位重视名节的人。这也是他生前不曾篡汉的一个重要原因。早在他二十岁（公元 174 年）始举孝廉之时，即打算“欲为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誉，使世士明知之”^①；后来被征为都尉、迁典军校尉，“意遂更欲为国家讨贼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将军，然后题墓道言：‘汉故征西将军曹侯之墓。’”^②；他一生最佩服周文王、齐桓公、晋文公和蒙恬的忠君报国，屡申“修奉贡献，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记》裴注引《魏武故事》。
② 《曹操集·短歌行（二）》。

臣节不坠’^①的夙志；官渡之战，面对兵势强盛的袁绍，认定“投死为国，以义灭身，足垂于后”^②。他生前凡吟诗作赋，上表宣令，与人作书、教诫妻妾，训示子女，无不反反复复地表白其名节思想^③。他一生中不仅这样说，也这样做。如镇压豪强、不附权宦、整齐风俗，唯才是举、重农恤民，修学兴教、节用薄葬、奖赏将士、让功臣僚、避免厚封等，皆深得人心。历来人主至尊，荣贵至极，素为一些人觊觎。曹操当时已是攥着军政大权的人物，如不看重名节，又焉能终生尊奉汉天子！

我认为，赵翼不能知人而论世，不仅体现在他看待三国时代的人和事上是错误的，而且他把范晔著《后汉书》和陈寿著《三国志》妄相比较，也是错误的。为什么这样说呢？

我们知道，自东晋习凿齿提出晋朝帝统当以接刘氏蜀汉为正确的观点以后，受到偏安的东晋王朝的极力赏识，晋朝人士便因此纷纷起而改帝魏为帝蜀。

南朝的宋、齐、梁、陈四个割据政权，为了替自己找寻立国的理论根据，也大力宣扬自己得刘氏蜀汉的统绪为正。诚然，这一时期的历史学著述，也自然会成为政治宣传的工具。

从范晔所处的南朝刘宋的时代政治背景，以及《后汉书》所反映的思想倾向看，他的伪魏帝蜀是非常明显的。在他的笔下，曹操简直成了悖行大道，欺君窃国的狂徒；成了没有政治头脑，只是敢冒天下大不韪的草莽……汉末纷繁复杂政治变局，各个政治集团的整合，各种政治人物智慧的展示和较量，所有的一切，在他的笔下都变得黯然失色。

他写曹操的“四自”（自领冀州牧、自为丞相、自立为魏公、自进号魏王），就把曹操在汉末政治变局之下，是如何利用矛盾、乔装拥汉，诛除异己，为扫平代汉的道路，最终通过和平演变实现其政治目标的政治策略以及他为了保全名节而誓为周文王（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却仍事殷，暗中则为其子代周做准备）的政治谋略，统统略去了。他的书法，虽然直斥曹操，却不能让我们如读陈寿《三国志》那样，能体察出社会政治中的那种复杂的真实。

史笔贵在寓理于叙事，范氏于此则大逊于陈寿。范晔这种书法，明显是为帝蜀抑魏服务的。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我认为赵冀由范书与陈书的对比中得出范书为正法，寿书为曲笔回护的结论，是很值得商榷的。我们怎能把范晔那部带有强烈的政治偏见和以自我利益为价值判断标准的《后汉书》，当作镜子来比照《三国志》呢？

赵氏不能知人论世，却简单地以范晔《后汉书》与陈寿《三国志》相比较，认定范书为“正法”，寿书是“曲笔”，实在是错误的。

第三，引书不论朝代而因果倒置。

魏末帝曹芳之死并谥为元帝，据《魏世谱》在太安元年（公元 302），晚于陈寿之卒（公元 297）五年，而赵氏却据以责寿为故意不称曹奂为元帝是为司马氏回护。

《世语》为东晋人郭颁所著，上距陈寿始著《三国志》（公元 280 年）三十六年，而赵氏据之批评陈寿为曹操隐恶，谓“而寿作《陶谦传》（按当为《武帝纪》）则专据《世语》云云”。以寿在生之年，《世语》一书尚未出，何谓“专据”呢！

第四，以孤证论事而多所臆断。如前述，关于曹嵩之被杀、曹操之征陶谦，《三国志》之《武帝纪》、《陶谦传》裴注引《世语》、及韦曜《吴书》、《后汉书》之《陶谦传》、《应劭传》、《曹腾传》等，皆有记载，只要细心研索，真相总是可以弄明白的。而赵氏却独据韦曜《吴书》斥寿不辨杀嵩之主名，专为操征谦解说云云。

第五，不辨《三国志》书法义例而割裂魏、蜀、吴三书以及纪、传，如前述赵氏指斥陈寿书魏蜀间战事诸条。

导致这些失考的原因，一是赵氏对全书尚欠通检，便以管窥之见下断语。二是对《三国志》之书法义例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索。比如陈寿对在战争中处败事的一方，于其帝纪（传）内或简记数语，或略而不详，或舍而不书，而于胜事多所载录，对曹魏是如此，对蜀、吴也是如此。赵氏专执一端，以有时魏之败事不见于《魏记》而非难陈寿，是不足以说明什么的。

根据考察，陈寿往往于一国之史在书中多详胜事而略败着，主要是为了表彰在战争中居于主导地位的胜者。如赤壁之战，吴将周瑜是其主角之一，又是胜利的一方。蜀相诸葛亮也然。故在《周瑜传》及《诸葛亮传》中记战争过程特详，而于《魏记》中仅用几句话就交代过去了。等等。这种写法，既主次分明，又清爽简约，语少重出。同时，陈寿之所以这么写，也充分注意到了晋世各方面人士的心理承受力。因为当时由魏、蜀、吴遗臣入仕西晋者不少，如魏之荀勖、张华，蜀之谯周，吴之陆机等，他们中相当一些人入晋后，执掌要政，身显位尊，即使这样，思念旧国之情仍时有所生。为了既真实地反映历史全貌，又能为时人所接受且可传世行远，采取此种书法，最为可行。

十 《三国志》 为何不给 周边少数民族立传

陈寿所著《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中外史学界除褒美其史学价值外，也提出了一些异议：

其一，有中国学者批评陈寿只为乌丸、鲜卑立传，不写周边其他少数民族历史^①，而致我们对这一时期的周边民族历史缺乏完整的了解。

其二，有日本学者如冈田英弘提出，陈寿之所以要写《东夷传》，是为了炫耀司马氏向东扩张的武功，而陈寿不写《西域传》，则是因为对西域的扩张乃曹真、曹爽的业绩^②。

缪钺《三国志选注》（中华书局 1984 年第 1 版）说：“对于少数民族，陈寿只撰写了《乌丸鲜卑东夷传》，记录了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对于西方的氐、羌诸族以及西域诸国，均未立专篇。至于孙吴境内的山越，蜀汉境内的南中少数民族，都甚为活跃，事迹颇多，陈寿也未立专传。这也是《三国志》的不足之处。”

^② 《日本史论集》（三联书店出版）载张声振文《魏志倭人传中邪马台国的地理方位辨》。

是耶？非耶？这里，拟运用陈寿在他的书中著录的材料，以及他自述撰写此传的取材原则和指导思想，略申管见。

（一）为何只为乌丸鲜卑立传

陈寿为何只为东北的乌丸、鲜卑立传呢？

他在《乌丸鲜卑东夷传》的《评曰》里说：“《史》《汉》著朝鲜、两越，东京撰录西羌。魏世匈奴遂衰，更有乌丸、鲜卑，爰及东夷，使译时通，记述随事，岂常也哉！”在这里，陈寿总述了他撰写此传的指导思想，即“记述随事，岂常也哉”。具体言之，所谓“记述随事”，就是说，史家写周边民族，应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历史的发展变化，反映在新时代下具有新情况和新特点的民族。所谓“岂常也哉”，就是说，过去史书上已经写了周边民族，在后来的新时代下假若没有新情况、新特点，即对中央王朝政治没有重大影响的，就不必求全再一一为他们立传，即使是在新时代下对中央王朝政治有重大影响的民族，假若过去或当代的史家已经写过了的史事，也不必再重复写，只需续新补阙而已。

关于上述指导思想，陈寿在《乌丸鲜卑东夷传》的序文里讲得非常明白：“《书》载‘蛮夷猾夏’，《诗》称‘玁狁孔炽’久矣其为中国患也。秦、汉以来，匈奴久为边害。孝武虽外事四夷，东平两越、朝鲜，西讨贰师、大宛，开邛笮、夜郎之道，然皆在荒服之外，不能为中国轻重。而匈奴最逼于诸夏。胡骑南侵则三边受敌，是以屡遣卫、霍之将，深入北伐，穷追单于，夺其饶衍之地。后遂保塞称藩，世以衰弱。建安中，呼厨泉南单于入

朝，遂留内侍，使右贤王抚其国，而匈奴折节，过于汉旧。然乌丸、鲜卑稍更强盛，亦因汉末之乱，中国多事，不遑外讨，故得擅漠南之地，寇暴城邑，杀略人民，北边仍受其困。会袁绍兼河北，乃抚有三郡乌丸，宠其名王而收其精骑。其后尚、熙又逃于蹋顿。蹋顿又骄武，边长老皆比之冒顿，恃其阻远，敢受亡命，以雄百蛮。太祖潜师北伐，出其不意，一战而定之，夷狄慑服，威震朔土。遂引乌丸之众服从征讨，而边民得用安息。后鲜卑大人轲比能复制御群狄，尽收匈奴故地，自云中、五原以东抵辽水，皆为鲜卑庭。数犯塞寇边，幽、并苦之。田豫有马城之围，毕轨有陜北之败。青龙中，帝乃听王雄遣剑客刺之。然后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由是边陲差安，漠南少事、虽时颇钞盗，不能复相扇动矣。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其习俗、前事，撰汉记者已录而载之矣。故但举汉末魏初以来，以备四夷之变云。”归结起来：

首先，为什么不为东部的两越、朝鲜，西北部的贰师、大宛和西南的少数民族立传呢？陈寿说：自汉武帝以来，“东平两越朝鲜、西讨贰师、大宛，开邛笮、夜郎之道，然皆在荒域之外，不能为中国轻重”。换言之，即这些民族或经武力征讨，或经和抚安集，其力量已大为削弱分化，加之与中夏相距甚是悬远，已不能对中央王朝构成主要威胁，因而在王朝政治的天平上，其政治影响的比重已经不如在过去时代那样大了。同时也因为，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以及汉、魏间人的后汉诸史（如《东观汉记》《魏略》等），对所列各民族皆已有所著录，故《三国志》不再为他们立传。

其次，为什么不为北部的匈奴族立传呢。陈寿认为，在历史

上，虽然“匈奴最逼于诸夏，胡骑南侵则三边受敌”，但是经过汉朝自武帝“屡遣卫（青）霍（去病）之将，深入北伐，穷追单于，夺其饶衍之地”以后，匈奴“遂保塞称藩，世以衰弱”。到汉献帝“建安中，呼厨泉南单于入朝，遂留内侍，使右贤王抚其国，”就进一步使“匈奴折节，过于汉旧”，其势已如强弩之末了。长期以来困扰中原王朝的匈奴边患至此基本解除。关于匈奴的历史，自司马迁著《史记》以下至于刘珍等人撰汉、魏诸史，均有记述，故《三国志》也不为们他立传。

那么，陈寿为什么要特别为东部的乌丸、鲜卑立传呢？他的看法是：自匈奴衰败之后，代之而起的“乌丸、鲜卑稍更强盛，亦因汉末之乱，中国多事，不遑外讨，故得擅漠南之地，寇暴城邑，杀掠人民，北边仍受其困”。从魏武时代到明帝曹叡青龙年间，历经打击，致使其“种落离散，互相侵伐，强者远遁，弱者请服。由是边陲差安，漠南少事”；“虽时颇钞盗”，但已经“不能互相扇动矣”。乌丸、鲜卑的继起及其与中原王朝的关系，在陈寿看来，无疑是汉末魏初以来最为重大的周边民族问题，也是曾经影响中央王朝政治的一个重大因素。因之，为乌丸、鲜卑立传的目的，用陈寿本人的话说，就是“以备四夷之变”，即意在发挥史学的“鉴诫”功用，让后来治国者能清醒地看到，周边民族的盛衰强弱，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现象。一个民族衰败下去，必定有另一个民族将兴盛起来，因此，解决民族问题，应该有一个充分的思想准备，有一个长期的基本的因应方针和政策。

以上是陈寿写乌丸、鲜卑传的第一重选择——为什么给乌丸、鲜卑立传？

在这里，我们必须同时注意到，陈寿为乌丸、鲜卑立传，不

仅经过了上述第一重选择，而且还经过了下述第二重选择，即如何为乌丸、鲜卑立传？

在陈寿看来，立该传不是要为乌丸、鲜卑写通史全史，因为“乌丸、鲜卑即古所谓东胡也。其习俗、前事，撰汉记者已录而载之矣”。他所要写的，只是想接续前史，“故但举汉末魏初以来”。同时他看到，《三国志》所确定的体例既然是断代为书，就只能是写一代历史，写其中的乌丸、鲜卑民族史，当然也就不能跨代求通求全。他所理解的通和全，只能是前、后史书（即前代、当代的已成之作与他的续写之作）相通和完整，而不应是在自己的书中贯通今古。为了发挥史学资治的功能，《三国志》所要写的，必须是对当代现实政治有重大影响意义的历史事件，而不能像史料集子那样务在求全，写民族史自然也应该如此。事实上，撰述历史首先是为一般读者写的，是为了提供一面修身治国平天下的历史宝鉴给人们，而不是专门写给史学研究者、专门为史学家研究历史提供史料的。正是基于这种认识，陈寿才不曾蹈袭《史记》《汉书》《东观汉记》等写法再立朝鲜、两越、西域、西羌、西南夷、匈奴诸传，也不曾重复记述乌丸、鲜卑的“习俗、前事”。所有这些考虑和写法，不仅说明《三国志》一书的编纂高简有法，而且更重要的是体现了陈寿的卓越史识。

有的学者曾批评陈寿写《三国志》，在众多的周边民族中，只为北方（其实只为东北）的少数民族乌丸、鲜卑立传。应该说，这种批评，多是从现今历史研究需要完备详尽的史料的角度看问题的。诚然，由于汉、魏间人所撰著的后汉诸史湮没不闻，加之陈寿所著录的又仅仅是前史之所阙，故而致使我们今天对那段历史的研究出现了一定的困难。但是，我们必须公正地承认，

这个责任本来就不该由陈寿本人来担负！他写《三国志》，首先是为了给当代人看的。书中所略去的其他民族和乌丸、鲜卑的“习俗、前事”都完整地保存在当时流行于世的汉、魏间人的史书里，当代人是可以手拾眼见的。至于后来因年代流移和世事变故致其散佚而造成的断阙问题，自然不该归咎于陈寿了。总之，《三国志》既然是一部史学撰述而非记注，我们对它的研究，就应该从史学思想和历史编纂学的角度去考察它，而不应该仅仅从史料学的角度去考察它，甚至责难它。

（二）为何要写《东夷传》

陈寿为何要写《东夷传》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不妨先引述他在《东夷传》序文里的一段话。陈寿在叙述了一位旅倭长老的游记开篇话之后，写出了他阅览游记全部资料后的感慨：“虽夷狄之邦，而俎豆之象存。中国失礼，求诸四夷，犹信。”从这段话里，我们可以看出，陈寿之所以要写《东夷传》是基于以下这两点认识：

第一，从旅倭长老带回的信息资料，可以概见东夷文化明显地是受到了中国文化的深刻影响的。中国古代以俎豆作为祭祀和食饮器具的传统，虽然已经“失礼”而成为稀见之物，但是它却依旧完整地、并且是普遍地保存在东夷民族的现实生活之中。

第二，只要“求诸四夷”，并以此稽核中国古典文献的记载，不仅那些在华夏族本土已经不复存在的“中国失礼”，可以从东夷民族那里得到实证，而且可以作为当代中国人认识自己的昨天、考察中国文化的历史面貌的可靠依据。

正是基于以上的认识，即一方面可以用正向法（由西向东）探寻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播向；另一方面又可以用逆向法（由东向西）探寻中国传统文化的历史面貌，陈寿才确认了他撰写《东夷传》的目的：让中国人了解东夷民族的历史；让中国人在了解东夷民族历史的过程中，反过来重新认识和了解自己的历史。正因为明确了这一指导思想，所以陈寿紧接上述引文之后写道：“故撰次其国，列其同异，以接前史之所未备焉。”一个“故”字，紧接上文，把他撰写《东夷传》的目的，道得清清楚楚。

陈寿为何不写《西域传》呢？前面我们已经多少提到过了。为了进一步回答清楚上述问题，这里不妨也引述《东夷传》序文里一段话。陈寿是这样说的：“及汉氏遣张骞使西域，穷河源，经历诸国，遂置都护以总领之，然后西域之事俱存，故史官得详载焉。魏兴、西域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他在这段话里告诉我们：西域诸国的历史，自汉以来迄于魏，史官有“详载”（如裴松之《注》引《魏略·西域传》等可见）；到了曹魏时代，西域的情况依旧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略如汉氏故事”。

正如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陈寿写周边民族史，不主张在一己之书中求全求通，既然前史皆有“详载”，也就毋须再立传加以重复记载。同时，自汉“置都护以总领”西域之事，到魏兴，中国与西域诸国的关系大致“如汉氏故事”，也就是说西域各族，不是影响当时中央王朝政治的重大因素，既然没有什么新特点新情况，再为他们立传也就没有什么必要了。

与上述周边民族的情况完全不同的是，东夷民族与中国的交

往，在魏以前，尤其是在明帝景初（公元 237—239 年）以前，不仅是稀疏的，而且也是单向的（只是东夷到中原朝贡）。同时，由于“公孙渊仍父祖三世有辽东”据地称雄，“遂隔断东夷不得通于诸夏”，更是人为地阻碍了东夷民族同中国的往来和相互了解。有鉴于此，尽管前史已有所记述，但毕竟是粗略的不完整的。自“景初中，大兴师旅，诛渊，又潜军浮海，收乐浪、带方之郡”及“其后高句丽背叛，又遣偏师致讨，穷追极远，逾乌丸、骨都，过沃沮，践肃慎之庭，东临大海”以来，东夷与中国的交往不仅由单向变成了双向，而且日渐频繁起来，出现了“使译时通”的新趋势。中国与东夷的相互了解也就越来越加深了。撰写一篇全面反映中国与东夷在新时期中的新情况，以及反映东夷民族的历史和现状的专传，无疑是十分必要的。这种必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在“东夷使译时通”的情况下，中国人急需要增加对东夷的全面了解。

第二，魏世“东夷使译时通”是这一时期中国对外关系的一件大事。

鉴于前史所记的或简或略，或先前史家受时间、环境诸条件的制约不可能采摭得到，故而无论从读者的需要讲、国家政治与外交的需要讲，还是从史家的责任讲，为东夷民族立传，以“接前史之所未备焉”，都是极为重要的。

通观《东夷传》，虽然其中也写到了司马氏在当时中国对东夷的关系中的某些情节，但是陈寿并无刻意渲染矜夸司马氏武功的色彩。就该传的主要内容而言，是专在著录和介绍东夷的地理环境、自然面貌、风土民俗、经济活动、人口状况以及社会结构

等等，确实可以使世人大开眼界。通过这扇窗户，它能够让我们全面而具体地了解 and 认识东夷民族的历史与现状——这恰恰是过去不曾被中国人真正了解过的民族。

十一 一千七百年来《三国志》 研究中的若干论争(上)

西晋陈寿撰著的《三国志》，成书于武帝太康（280—289年）之世，迄今已逾一千七百年。自昔以来，历代研究之作，阐释之论，与日俱增，斐然可观。关于《三国志》的这些学术研究，极大地推动了《三国志》的传播，增大了《三国志》的影响，并且也为形成“三国学”、充实“三国学”的内涵做出了极大的贡献。本文拟就一千七百年来《三国志》研究中的若干论争作一概述，并略申笔者的一些想法。

《三国志》研究中的论争主要之点是：

- 1 帝统归属之争；
- 2 史笔曲直之争；
- 3 文采美恶之争；
- 4、《志》《注》优劣之争；

5 论评谯周之争。

下面，分别来看看这些论争的具体情况。为便讨论，以上五个问题均于标题下先以“论争”列出历代讨论的观点，再以“评说”申明作者的看法。

（一）关于帝统归属之争

[论争]

魏咸熙二年（公元 265 年）“十二月壬戌，天禄永终，历数在晋”。陈留王“诏群公卿士具仪设坛于南郊，使使者奉皇帝玺绶册，禅位于晋嗣王，如汉、魏故事”^①，司马炎正式建立了西晋。在西晋时期，人们认为晋之得天下是继魏为正统。《晋书·贾充传》附《丁谧传》载：“先是，朝廷议立《晋书》限断，中书监荀勖谓宜以魏正始起年，著作郎王瓚欲引嘉平已下朝臣尽入晋史，于是依违未有所决。惠帝立，更使议之，谧上议请以泰始为断。于是事下三府，司徒王戎，司空张华……皆从谧议。骑都尉济北侯荀勖……以为宜用正始开元。博士荀熙……谓宜嘉平起年。谧重执戎、华之议，事遂施行”。从所引文献材料看，西晋朝臣关于《晋书》的限断起年，虽有“正始”、“嘉平”、“泰始”各说，然皆奉魏为正统而没有异词。

到了东晋，上述西晋以魏统为正的观念首次遇到了质疑和挑战。《晋书·宣帝纪》载：“帝（司马懿）内忌而外宽，猜忌多权变。魏武察帝有雄豪志，闻有狼顾相……既而竟迁魏鼎云。明帝

^① 《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

时，王导侍坐。帝问前世所以得天下，导乃陈帝（司马懿）创业之始及文帝末高贵乡公事，明帝以面覆床。曰：‘若为公言，晋祚复安得长远？’东晋明帝之所以闻王导之言后“以面覆床”，是因以先帝辈用僭窃得帝位为羞，担心有人效法之而危及晋祚。

其后，习凿齿为了“裁正”当朝权臣、明帝之婿桓温的“覬觎非望”而著《汉晋春秋》，“起汉光武终于晋愍帝。于三国之时，蜀以宗室为正，魏武虽受汉禅晋，尚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为汉亡而晋始兴焉”^①。他在临终所上表里把司马氏说成是反制曹奸的英雄，并把前朝“推魏继汉，以晋承魏”的统绪，改为以晋承汉，正式奉蜀汉为正统。习凿齿所为，既试图抹去司马氏篡魏的恶迹，也试图给桓温以警示：僭越不得人心，终会受到裁正。

可以这样认为，习凿齿的所言所为，无疑挑起了有史以来关于《三国志》的帝统予夺之争。他虽未明言《三国志》是把正统给了曹魏，但是，从他所著《汉晋春秋》和临终所上《表》可见，其旨意还是明显的，即进蜀而退魏。他的这些思想和主张，事实上在当时的朝野上下得到了承认。并且，一些学者通过撰著东汉史书的形式，进一步把这些思想和主张定型化。关于这一点，我可以从清朝汪文台所辑东晋人的几部著作《七家后汉书》约略窥见。比如：

司马彪的《续汉书》（共 84 卷）写到：“献穆曹皇后，讳节，曹操之女也。魏受禅，遣使求玺绶。后怒，以玺绶投轩下，因涕泣横流曰：‘天下不祚此玺。’”

《晋书·习凿齿传》。

华峤的《后汉书》(共 97 卷)写到：“曹嵩，灵帝时赂中官，及输西园钱一亿万 故位至太尉。”

袁山松的《后汉书》(共 102 卷)写到：“曹氏始于勤王，终至滔天……昔田常假汤武而杀君，操因尧舜而窃国，所乘不同，济其盗贼之身一也。”

张璠的《汉纪》写到：“曹操入其二女于宫，为贵人，诬伏氏为乱。”

所有这些史书的写法，都是把曹氏当作奸贼。自然，正统就不在曹魏了。

南北朝时期，东晋偏安，天下割据，各方为了力争政治上的优势，展开了帝统正伪的争战，其中尤以北魏为著。当东晋人抛弃魏统改而帝汉之际，拓跋氏却高祭魏统，并掀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改修《三国志》之风。北魏为什么要这样做了？因为这时它与东晋同为两个敌对政权。据魏收《魏书·崔玄伯传》载：“时司马德宗遣使来朝，太祖将报之，诏有司博议国号。玄伯议：‘三皇五帝之立号也，或因所生之土，或即封国之号，故虞夏商周始皆诸侯，及圣德既隆，万国宗戴，称号随本，不复更立。唯商人屡徙，改号曰殷，然犹兼行，不废始基之称。……昔汉高祖以汉王定三秦，灭强楚，故遂以汉为号。国家虽统北方广漠之土，逮于陛下，应运龙飞，虽曰旧邦，受命为新，号以登国之初，改代曰魏。又慕容永亦奉进魏土。夫魏者之名，神州之上国，斯乃革命之征验，利见之玄符也。臣愚以为宜号为魏’。太祖从之。”

为了满足政治上的需要，在北魏国内相继出现了改修《三国志》的情况。

一是改《三国志》的纪传体为编年体，以曹魏系年统三国史事。据魏收《魏书·张彝传》附子《张始均传》载：“始均才干有美过父，改陈寿《魏志》为编年之体，广益异文，为三十卷。”

一是改《三国志》魏、蜀、吴独立为书的格局，合并三书为《魏国统》。据魏收《魏书·梁祚传》载：“梁祚……撰并陈寿《三国志》名曰《国统》。”

由此二例可见，北魏的帝统之争，改修之作，皆认为陈寿《三国志》没有独尊魏为正统，故而应尊魏而抑蜀、吴。

南朝宋跟北魏的情况就不一样。公元 420 年（东晋恭帝元熙二年）刘裕迫使晋恭帝让位，自立为帝，定国号为宋，从此开始了历史上南朝时期。

为了替刘宋政权争为正统，范晔著《后汉书》便继承了东晋人帝蜀抑魏的理论，故其书大骂曹操，尊刘伪魏之迹是十分明显的。顺便想指出的是，清人赵翼的《廿二史劄记》评说《三国志》直接以范书与陈书对比，肯定范书为正法，寿书为曲笔回护。对赵氏结论的可靠性，我们是不是应该冷静地认真商榷呢？

南朝时期的宋、齐、梁、陈四朝，在他们之间，后者与前者均有政权的继起性，或帝统上的继承性，故整个南朝四国都纷纷帝蜀而伪魏，跟东晋并无二致。

隋唐时期，关于《三国志》的帝统归属之争，一是“帝蜀”之说。如《隋书·李德林传》载：“德林答曰：‘汉献帝死，刘备自尊崇。陈寿蜀人，以魏为汉贼。宁肯蜀主未立，已云魏武受命乎，’李德林之论，是说陈寿《三国志》有帝蜀之微意。

一是“三方皆帝统”之说。此论最具代表性的意见是刘知几在《史通·列传》里所说的：“夫纪传之兴，肇于《史》《汉》。盖

纪者，编年也；传者，列事也。编年者，历帝王之岁月，犹之经；列事者，录人臣之行状，犹《春秋》之传。《春秋》则传以解经，《史》、《汉》则传以释纪。……案范晔《汉书》纪后妃六宫，其实传也，而谓之纪；陈寿《国志》载孙、刘二帝，其实纪也，而呼之曰传。考数家之所作，其未达纪传之情乎？苟上智犹且若斯，则中庸故可知矣。”

这里，刘知几虽说是在批评陈寿撰史体例上的缺点，同时也可视为刘知几批评陈寿的《三国志》在事实上把帝绪正统分别给了魏、蜀、吴三方，而未独尊曹魏为正统。换句话说，刘知几对陈寿的批评，实际上是赞同应将正统给曹魏的。这一点，跟唐政府的口径相同。唐太宗《修晋书诏》说：“唯晋氏膺运，制有中原。上帝启玄石之图，下武代黄星之德。”意即肯定晋得魏统是合法统绪。这对史学批评无疑是具有直接的影响作用的。

两宋时期，关于《三国志》的正统予夺，概括起来就是“两论一政”。

“两论”之一即《三国志》“帝魏论”。

直接表达此观点的如唐庚。他批评陈寿撰著《三国志》为魏帝立本纪，是“循魏晋之私意，废史家之公法”。

朱熹对《三国志》为魏帝立本纪看来也颇有微词。他曾在书中自问自答地写到：问《纲目》主意？曰：主在正统。问：何以主在正位？曰：三国当以蜀汉为正统。

与以上诸人看法略有不同的是张栻。他著《经世纪年》意在明微扶正。他在书中所谈的看法是，“汉献之末，曹丕虽称帝，而昭烈以正义立于蜀，不改汉号，则汉统乌得为绝？故献帝之后，即尊昭烈年号，书曰‘蜀汉’，逮后主亡国，而始系魏”。

“予谓献帝虽废而昭烈以正义立于蜀，武侯辅之，汉统未坠也。要尽后主末年始系魏年号为正。由此看得出，他对《三国志》的不满，是因为它没有给蜀汉以正统，但并不反对给曹魏以正统。换句话说，他的主张是既给蜀汉正统，也给曹魏正统，关键是要把魏统的接续点或者说汉统的终结点处理好。

两论之二即《三国志》“不予魏统论”。

如欧阳修在《居士外集》卷九《明正统论》所说：“魏与吴蜀为三国，陈寿不以魏统二方而并为《三志》。”所以他写此《论》要“黜二国，进魏而统之”，即把正统给魏。明示与陈寿的写法不同。“故魏取汉，无异汉之取秦，而秦之取周也。夫得正统者，汉也；得汉者，魏也；得魏者，晋也。晋统天下矣，推其本末而言之，则魏进而正之无疑”。

“一改”即改修《三国志》。

在北宋时期，即有王安石拟改写《三国志》，关于此事，宋人记载颇多。如：

邵博《闻见后录》说，神宗时王安石曾于金陵对苏轼说：“子瞻当重作三国书。”轼辞之以老，荐刘恕为之。

徐度《却扫编》卷中说：“（刘）藁仲尝摘欧阳公《五代史》之讹误为纠谬以示东坡。东坡曰：‘往岁欧阳公著此书初成，王荆公谓愚曰：欧阳公修《五代史》而不修《三国志》，非也。事盍不为之乎？余辞不敢当。夫为史者，网罗数十（笔者按：“十”字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九《著书之难》作“千”当误。）百年之事以成一书，其间岂能无小得失耶？余所以不敢当。’”

王安石为什么要改修《三国志》呢？东坡所谓的“得失”，与唐庚《三国杂事》所说的王安石以三国事为陈寿所坏的“坏”，

是指《三国志》以正统予魏吗？要回答这两点，须先来看看宋人王铨《默记》卷中的记载：“东坡自海外归，至南康军语刘羲仲壮舆曰：‘轼元丰年中过金陵，见介甫论《三国志》曰：裴松之之该洽，实出陈寿上，不能别成书而但注《三国志》，此所以□陈寿下也。盖好事多在注中，安石旧有意重修，今老矣，非子瞻，他人下手不得矣。轼对以轼于讨论非所工。盖介甫以此事付托轼 轼今以付壮舆也。’仆闻此于壮舆 尽直记其旧言。”这条材料告诉我们：

第一，王安石意欲重修《三国志》，是伤于其简略，漏略了裴注中诸多“好事”，并不涉及因帝统归属而改修《三国志》。

第二，苏轼曾将王安石所托转付予刘羲仲而非其父刘恕。

在北宋虽然已有人提出了改修《三国志》，但是真正由于帝统之争而改修的事则集中发生在南宋。南宋时期，改修《三国志》之作大致有：

1、陈亮：《三国志纪年》，1卷，按蜀、魏、吴之序编排，暗示正统在蜀汉。

2、李杞：《改修三国志》，69卷，以蜀汉二主为纪，列魏、吴其后。

3、萧常：《续后汉书》，46卷，为蜀汉立本纪，吴、魏入载记，记事续范晔《后汉书》，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迄少帝炎兴元年癸未。

4、翁再：《蜀汉书》，卷数不详，以蜀汉为正统。

5、郑雄飞：《蜀汉书》，卷数不详，以蜀汉为正统。

除开上述改作之外，主张以帝统予蜀汉的还不乏其例。如：朱黼的《三国六朝五代纪年总辨》，卷之一首列蜀汉，称刘

备昭烈皇帝，后以西晋接续之。

朱熹《资治通鉴纲目》，其《目录》即以蜀汉接东汉，称刘备昭烈皇帝，魏帝称主，吴主则直称其名。

黄继善《史学提要》“三国”条，即按蜀、魏、吴的位次给三国排序。

两宋对《三国志》帝统正伪予夺的歧见，其产生的直接根源正如《四库全书·三国志提要》所言：“宋太祖篡立近于魏，而北汉、南唐迹近于蜀，故北宋诸人皆有所避而不伪魏。高宗以后偏安江左近于蜀，而中原土地全入于金，故南宋诸儒乃纷起而帝蜀。”可见，学术问题完全被政治实用主义所淹没。蔡东洲曾在《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5期发表了题为《宋儒的魏蜀正闰论争与改修三国志之风》的文章，对有宋一代关于《三国志》正统归属和修改情况以及产生的背景、原因和影响均作了具体的研究，值得参阅。

在元朝，可谓群口一词指责陈寿《三国志》以曹魏为本纪而不以正统予蜀汉。如：

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九《题孙季昭上周益公请改修三国志稿》载：“宋乡贡进士庐陵孙季昭三上书益国周公请改修三国史以正汉统……昔昭烈以汉室之胄，上承统绪，间关巴蜀，兴复帝业，诸葛忠武侯辅之，名义既正，规模斯张，其言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臣鞠躬尽力，死而后已，三代以下凛然王者之佐。陈寿以其父获罪于蜀，故史以魏为正。”

杨煥（或作奂）《还山遗稿》卷上《正统八例总序》说：“呜呼！正统之说祸天下，后世甚矣……通古今考之……蔽以一言，总为八例：曰得、曰衰、曰复、曰与、曰陷、曰绝、曰归……曰

与者何？存之之谓也。有必当与者，有不得不与者。昭烈帝室之胄，卒续汉祀，必当与之者也。晋之武帝，元魏之孝文不得不与者也。昭烈进，魏其黜乎？曰莽、操之恶均，却莽而纳操，诚心哉！党魏媚晋，陈寿不足责也。”

由于元朝人不满足于陈寿《三国志》的所谓以正统予魏，故而也纷纷提出改修《三国志》的主张并付诸实践。元人改修之作今可考见的，有下列几种：

1、郝经《续后汉书》，90卷，以蜀汉为本纪，吴、魏为列传，并作道术、历象、疆理、职官、礼乐、刑法、食货、兵八志。

2、赵复：《蜀汉本末》，3卷，纪事本末体，以正统予蜀。

3、张枢：《续后汉书》（或名《刊定三国志》见清人黄虞稷《补千顷堂书目》），73卷（一作63卷），取三国史事，撰本纪列传，归正统予蜀汉，以吴、魏为载记。

4、赵居信：《蜀汉本末》，3卷，以蜀汉为正统，起东汉桓帝延熙四年昭烈出生，终晋泰始七年后主亡国。

此外，在元朝主张帝蜀伪魏的还有：

王希圣曾著《续汉春秋》，据明人周仪辑编元人戴表元的《剡源文集·题王希圣〈续汉春秋〉后》说：“乃至于今，承学之士皆能黜魏、远吴，尊蜀而进之……盖司马公之于系魏也，既言之曰吾书起威烈王讫后周，记事不得不属纪年，纪年不得不承旧史（笔者按：旧史亦指《三国志》）故乃传述为文而使观者自详焉，非立褒贬之法，拔乱反正如《春秋》然也。……王君希圣……所作《续汉春秋》若干言，不特发陈寿之膏肓，助凿齿之墨守，严辞正气，真司马公之忠臣而视朱子又所谓于汤有光者也。”

陈栎著《历代通略》，在卷一于三国前列蜀汉，次列魏、吴。
胡一桂著《十七史纂古今通要》，所列帝统为东汉（卷八）——蜀汉（卷九）——西晋（卷十）。

有明一代，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或者说基本的认知是：陈寿《三国志》以魏为正统。故而帝蜀之论甚嚣尘上。此期改修《三国志》之作，可考见者有：

1、谢陞：《季汉书》56卷，尊蜀汉昭烈为正统，自献帝迄少帝为本纪3卷，附以蜀汉诸臣为内传，吴、魏之君为世家，而以其诸臣为外传，汉末袁绍诸人为载记。

2、吕尚俭：《续后汉书》，60卷。

此期，主张帝蜀者大有其人：

朱权《通鉴博论》卷上《正纪》：以蜀为正统，次列魏、吴。

商辂《蔗山笔尘》卷下《历代天运纪统·三国》归蜀汉人“后汉”明正统之在刘氏。

范光宙《史评》卷六首列蜀汉，称刘备汉昭烈；次吴、魏，其君直呼名；以东汉——蜀汉——西晋为正统之绪。

邹泉《尚论编》卷七《三国》，其序是首蜀次吴末魏。

熊尚文《读史日记》卷一以蜀汉接东汉献帝。

杨一奇《史谈补》卷三，所列帝王正统之绪为东汉——蜀汉——晋，于三国称刘备昭烈皇帝，刘禅后皇帝。

郑贤《人物论》以蜀汉先主接东汉献帝，后列魏、吴。

张博《历代史论》所列帝统是（东汉）献帝——（蜀汉）昭烈帝、后帝——魏、吴（直称名）

杨时伟《狂狷裁中》以西汉——东汉——季汉为帝绪（吴、魏君臣附季汉后）

赵南星等《增定二十一史韵》以“蜀汉纪”接“东汉纪”，后续以魏、吴。

唐汝洵《顾氏诗史·目录》其帝绪是东汉纪（卷六）——后汉纪（卷七，附吴、魏君主于后直称其名）。

郭大有《读史心见·目录》称刘备汉昭烈、刘禅汉后帝，前接献帝，均统于“东汉”之下，后接晋武帝。

贺祥《留余堂史取》卷三《目录》称蜀汉为后汉，前接东汉，后接晋。

朱明镐《史纠》改《蜀志·后主传》称为《后主纪》以明帝蜀主意。

到了清代，学者除开仍沿袭前代的“帝魏”之说外，也有学者重申隋李德林《三国志》有“帝蜀”微意的见解。比如：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三国志》说：“陈承祚，蜀人也，其书虽帝魏而未尝不尊蜀？于蜀二君书先主、后主而不名，于吴诸君则曰权曰亮曰休曰皓，皆斥其名；蜀之甘皇后、穆皇后、敬哀皇后、张皇后皆称后，而吴之后妃但称夫人，其书法区别如此。”又卷二十四《三国志辨疑序》说：“魏氏据中原日久而晋承其禅，当时中原士人知有魏而不知有蜀吴也。自承祚书出，始正三国之名，且先蜀而后吴，又于《杨戏传》载季汉辅臣赞，亶数百言，所以尊蜀殊于魏、吴也。存乎季汉之名者，明乎蜀之实汉也。”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三国志》（一）《陈寿史皆实录》说：“（陈寿著《三国志》）旧君故国之思最为真切，具见篇中，可一一寻绎而得之。”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六《三国志书法》说：“陈寿《三国

志》)更欲以见正统之在魏也。正统在魏,则晋之承魏为正统,自不待言。此陈寿仕于晋,不得不尊魏也。然《吴志》孙权称帝后犹书其名,《蜀志》则不书名而称先主、后主。陈寿曾仕蜀,故不忍书故主之名,以别于《吴书》之书权、亮、休、皓也。此又陈寿不忘旧国之微意也。”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九《陈寿论》说:“于时作史者(王沈、孔衍、郭颁)之数子者第知有魏而已,寿独齐魏于吴、蜀,正其名曰‘三国’,以明魏不得为正统。……至先主至汉中即帝位……大书特书,明著昭烈之绍汉统,予蜀以天子之制,是以见良史用心之苦矣。”

恽敬《大云山房文稿》卷二《书三国志后》说:“其以评易论而无赞,何也?吴、魏之君若臣,皆乱世之雄耳,赞之是长乱也。蜀以讨贼号天下,故于《杨戏传》载蜀君臣赞以别之,是正于吴、魏也;其目书曰武帝操、文帝丕、明帝叡,何也?与先主备、吴主权同书也,明魏之非帝而已,魏非帝而蜀之宜为帝,人无知之者,故于《蜀书》曰先主备而于《吴书》曰吴主权,不称先主权,吴者非蜀侪也。吴非蜀侪,魏又何得以蜀为寇敌邪?此与之至也,《春秋》之义微而显,志而晦……《三国志》得一

另有李清植诸人,其论也大较如此。

在清代,也有学者认为陈寿《三国志》给三方以同等地位,未曾帝魏。如王应奎《柳南随笔·续笔》卷三《三国志》说:“何元朗(良俊)尝云:‘太史公为项羽作本纪,非尊之也。’夫所谓纪者,即通历之纪年,如不立《项羽本纪》,由秦灭之后,汉未得天下之先,数年之历,当属之何人耶?盖本纪之立,为通历,

非为项羽也。此论实深得子长作史之旨。余谓陈承祚《三国志》亦然。按三国之中。惟吴立国先于蜀、魏，于汉献末禅之先，已久与中国抗衡，至吴与蜀并峙，其历年无几。若必以蜀汉为统，是不得详三国之始末矣。况三国并列不分彼此，其不帝魏，立意已隐然言外，此最是作者之意妙处。”

有清一代主张帝蜀者皆宗前代。其改修《三国志》之书，可考者有：

1、王复礼：《季汉五志》，12卷，首列昭烈本纪，次为诸葛亮以下四列传，前冠以“总纪”，中附以杂文杂事，以补陈寿之阙。

2、章陶：《季汉书》，90卷。

3、汤成烈：《季汉书》，90卷。

其采信前代帝蜀抑魏主张的有：

华庆远的《论世八编》所列帝统之绪是：东汉——后汉（蜀汉）——晋——隋。

张彦士的《读史警疑》，列刘备君臣于三国之首，后呼魏、吴，上接后汉，下连两晋。

郭震的《诗史》，称蜀汉为“后汉”，于三国首列昭烈皇帝、后帝，附魏、吴于其下，前接东汉。

清高宗等的《评鉴阐要》以蜀汉前接后汉，称刘备为昭烈帝，下附魏、吴，各称“主”。以蜀汉下接晋。

计大受的《史林测义》称蜀汉为后汉，前接东汉，下附魏、吴。

自清朝灭亡后的迄今百年中，关于《三国志》帝统归属的论争，概括起来有三种观点：

一是“帝魏”论。如：

钱穆《中国史学名著·范晔后汉书和陈寿三国志》说：“照历史传统，是由魏到晋，陈寿不能不由晋推尊魏。因此他的《三国志》只魏帝称本纪、蜀吴君主均称传。此层便有关后来史家所争正统的问题。陈寿尊魏，颇为后世所非。”

刘咸炘《推十书·三国志知意》说：“原承祚之本意，盖以三方实皆当为纪，而一书不可三纪，故既不得不用纪体，又不得不名为传，此在承祚以为史法之不得不然。然任取一方皆可也，乃独取魏，则固以魏为居正矣。”

翦伯赞《史论集丛·略论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说：“第二，正统主义的立场……如《三国志》以魏为正统而以吴蜀为僭伪。”

顾颉刚《中国史学入门》说：“《三国志》这部书是晋朝的陈寿所著。因为晋朝是受了魏的所谓‘禅让’（实际上是司马氏父子们篡夺了魏的曹氏天下），所以到了晋代写三国之事，便提高了魏而压低了蜀和吴。”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说：“陈寿在西晋初年做过官，是当时统治者司马氏的臣下，而司马氏又是三国时曹魏的臣下，直接从曹氏手中取得天下的，所以陈寿叙述三国时史事，对于曹魏顾忌很多，自然不能不有所回护。……（有人）认为此书把魏、蜀、吴三国平等看待，找不出什么以魏为正统的痕迹，这也是错误的。”

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说：“陈寿修《三国志》是以魏为正统的。书中对于魏国的君主曹操（曹丕建立魏朝后，追尊曹操为武皇帝）、曹丕、曹叡等都列为武帝、文帝、明帝诸纪，而对于蜀汉与吴的君主如刘备、孙权等，则立为传。在《魏书》

中，对于刘备称帝、孙权称帝之事皆不书，而在《蜀书》、《吴书》中，于君主即位，必记明魏之年号，以见正统之在魏。”

以上这第一种观点，是直接继承了清人赵翼《廿二史劄记·三国志》的思想。

二是“帝蜀”论。比如：

张孟伦《中国史学史》第4章《陈寿与三国志》认为，《三国志》采用的“显而微，志而晦”的书法，它实质上是“帝蜀”的。他大量征引刘知几《史通》、姚思廉《陈书·何之元传》和连鹤寿《蛾术编》、朱彝尊《曝书亭集·陈寿论》、何焯《义门读书记·三国志》、钱大昕《潜研堂文集·跋三国志》、李慈铭《越缦堂读书记·三国志》、洪迈《容斋随笔》等的论说，认为陈寿《三国志》“既不以正统给魏 便是要以正统给蜀了”。

缪钺在肯定陈寿《三国志》以魏为正统的同时，也承认其有“帝蜀”之深意微旨。他在《三国志选注·前言》里说：“这里还要补充一点，陈寿在西晋政权下撰《三国志》，在某些书法上，势必以魏为正统，但是他在思想感情上，仍然倾向于蜀汉。”在引述朱彝尊、钱大昕、恽敬等人的论述之后，他又说：“当然，我们今日并不必以此标准来衡量《三国志》一书的长短得失，不过，通过这一点，也可以看出，古人著书，常有不便明言者，而用巧妙的笔法以寄托其深意微旨。”

以上这第二种观点，很显然是直接宗承了清儒朱彝尊等人的思想。

三是“三方帝统等同”论。

钱穆《中国史学名著·范晔后汉书和陈寿三国志》又说：“但他书称《三国志》不正名《魏书》不与《汉书》《后汉书》《晋

书》同例，既名‘三国’，则是并列的。可见陈寿也有他不得已的用心。”

金毓黻创稿于 1938 年的大学授课讲义《中国史学史》第四章《魏晋南北朝以迄唐初私家修史之始末》说：“然陈寿虽未帝蜀，而亦未尝尊魏，其以三国之史，并列而分署，曰《魏书》《蜀书》《吴书》用示三分鼎足之势。若以帝魏为旨趣，则必仿《晋书》之例，为蜀、吴二国各撰‘载记’，而统署曰《魏书》，不得以《三国志》题之矣。”

这第三种观点，明显的是信从唐刘知几《史通·列传》和宋欧阳修《居士外集·明正统论》的思想。

[评说]

从以上情况的综述看，关于《三国志》的帝统归属的论争，可以为两个历史阶段；第一阶段是《三国志》成书之后到清朝灭亡以前，这种论争的实质，其中绝大部分是中国历史上各个朝代的统治阶级为自己寻找立国称帝的理论根据。在分裂割据时代，则是把它当作攻击敌国的理论武器。这就显然有悖于正常的学术争鸣。

当然，也要看到，唐刘知几，清朱彝尊、钱大昕、王鸣盛、恽敬等人，均从学术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果的探索，从而给后世学者提供了启示，其影响也是深刻的。

第二个阶段是清亡之后的近百年。此期的论争虽然仍是“帝魏”还是“帝蜀”两个话题，但在实质上已经由封建时代的为当朝统治阶级争正统，转变为对《三国志》叙史书法的学术讨论上。

张舜徽在《中国历史要籍介绍》时说过：陈寿由于仕于晋故修《三国志》以魏为正统，“这是封建政权统治之下的臣工的编写前朝史书的通例，不足奇怪”。缪钺在《三国志选注·前言》里也说：“陈寿是西晋朝臣，而西晋政权是继承曹魏的，所以陈寿修《三国志》，以魏为正统，这是封建史家照例的做法。这种是非的争论，在我们今日看来，是并无多大意义的。”

诚然，如果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去争论帝魏帝蜀，于我们的确没有任何意义。但是从研究《三国志》作者陈寿的史学思想的角度看，它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评价他的史识，所以还是具有实际的价值的。关于《三国志》是不是以曹魏为正统以及我对这一问题的观点，已经在本书《三国志的史学》里边作了阐发，于此不再赘述。

十二 一千七百年来《三国志》 研究中的若干论争(中)

(二) 史笔曲直之争

[论争]

关于陈寿《三国志》的史书笔法的曲直之争，由来已久。历代学者各执己见，论争未止，以迄于今。

最早提出《三国志》是直书笔法的，恐怕就是与陈寿同时的西晋梁州大中正范颙等人。其在上采录《三国志》的表文中说：“按故治书侍御史陈寿作《三国志》，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

其后，北齐魏收的《魏书·毛修之传》载北魏崔浩的话说：“承祚之评亮，乃有故义过誉之美。案其迹也，不为负之，非挟恨矣。”

又《魏书·李苗传》说：“陈寿上《诸葛文集表》，论亮奇谋为短，其言至当。今以亮故置陈寿，乃妇人女子之见，不可向迓也。”

宋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说：“寿书铨叙可观，事多审正，诚游览之苑囿 近世之嘉史。”

梁刘勰《文心雕龙·史传》说：“及魏代三雄，记传互出，《阳秋》《魏略》之属，《江表》《吴录》之类 或激抗难征 或疏阔寡要。唯陈寿三志，文质辨洽，荀张比之于迁、固，非妄誉也。”

以上范曄、崔浩、李苗、裴松之、刘勰诸人所论，兼及了文笔与史笔两方面，而在史笔方面均一致肯定了《三国志》是直书实录。

从上引崔浩的话里可知，关于陈寿挟恨抑亮之说早已有之。考晋人王隐《晋书》卷七《陈寿传》：“撰《三国志》 初寿父为马谡参军，诸葛亮诛谡，髡其父头，亮子瞻又轻寿，故寿撰《蜀志》，以爱憎为评也。”可见，最早提出《三国志》是曲笔书法的，也是晋人。

唐令狐德棻所撰《周书》卷三十八《柳虬传》载柳虬上疏中称“故班固致受金之名，陈寿有求米之论”。这大致是迄今可见文献中最早记述陈寿有索米作传的曲笔问题的。

唐房玄龄所修《晋书》，同时记载了人们对《三国志》的史笔的两种评说。

其书卷三十九《王沈传》说：“王沈……正元中迁散骑常侍侍中，典著作。与荀勖、阮籍共撰《魏书》，多为时讳，未若陈寿之实录也。”这是关于《三国志》是直书实录的评价。

其书卷八十二《陈寿传》说：“或云丁仪、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可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诸葛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这是关于陈寿《三国志》是以私背公的曲笔的评价。

以上《晋书》所载，大概应是晋人的看法。

其中，《晋书·陈寿传》所记索米作传和厚诬诸葛二事，刘知几《史通》之《曲笔》、《论赞》、《探颐》诸篇是确信不疑的。除此而外，刘知几又提出了陈寿《三国志》不能直书而曲笔记史的新证据。

《史通·直书》说：“当宣（按：宣王司马懿）、景（按：景王司马师）开基之始，曹、马构纷之际，或列营渭曲，见屈武侯，或发仗云台，取伤成济。陈寿、王隐咸杜口而无言，干宝、虞预，多栖毫而靡述。”这是说陈寿《三国志》不能把司马氏不如诸葛孔明以及司马氏篡夺魏鼎之事直书出来。

《史通·曲笔》说：“陈氏《国志·刘后主传》云：‘蜀无史职，故灾祥靡闻。’案黄气见于秭归，群鸟坠于江水，成都言有景星出，益州言无宰相气，若史官不置，此事从何而书。盖由父辱受髡，故加兹谤议者也。”这是说陈寿《三国志》有刻意贬损诸葛亮的曲笔表现。

孙樵也说：“然跨西南一隅，与吴魏抗国，提卒数万，绰绰乎去留无我拒者，是亦善为兵矣。史寿以为短于应变，真抑武侯

哉。^①

在唐代批评《三国志》有曲笔的，还有刘肃。《全唐文》卷六九五载《大唐新语后总论》说：“陈寿容身远害，既乖直笔，空紊旧章。”

当我们提到《晋书》本传所采晋人斥寿“曲笔”的杂说的时候，我们同时也注意到了《晋书·陈寿传》的史评充分肯定了陈寿《三国志》的“直书”特色。其史评说：“丘明既没，马班迭兴，奋鸿笔于西京，骋直词于东观，自斯已降，分明竞爽，可以继明先典者，陈寿得之，江汉英灵信有之也。”

在宋代，有的学者深信《三国志》有厚诬诸葛的曲笔问题。比如：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说：“然乞米作佳传，以私憾毁诸葛亮父子，难乎免物议矣。”

唐庚《三国杂事》卷下说：“魏、晋之际，始置著作郎，自是太史之职分而为二，孔明之时未也。按：后主景耀元年史官奏景星见，于是大赦改元。而曰蜀不置史，妄矣。”

黄震《黄氏日钞》卷四十八说：“汉室既衰，曹氏为贼，昭烈以宗室之英，信义闻于天下。帝故授之密诏，俾之除之，使昭烈之计行，则汉室之鼎安，操特一狐鼠耳，不幸天不祚汉，昭烈不得已起兵于外，曹既篡汉，昭烈又大不得已即位于益，昭烈之心何哉？诚不忍四百年之宗社一旦为他人窃耳。然昭烈之汉在，则高帝之汉犹未亡，江东孙氏不过以戴汉为名，而曹氏之篡汉则罪不容于天地之间矣。何物鬼魅窃弄史笔谓贼为帝，谓帝而为

明·郑贤《人物论》引。

贼？”

宋人（佚名）《历代名贤确论》卷五十六说：“陈寿以谓管、萧之亚，盖近之矣。然寿以谓应变将略非其所长，信乎？此非也。（按：以下用七擒七纵孟获、亮卒司马懿按察其营垒之事责寿）”又说：“则亮之应变将略不言可知矣。呜呼，岂寿挟髡其父之故耶，抑其所自见如此也。”

洪迈也有《三国志》曲笔抑亮的微词。他在《容斋随笔》卷八《诸葛公》里说：“诸葛亮孔明千载人，其用兵行师，皆本于仁义节制，自三代以降，未之有也。……魏尽据中州，乘操、丕积威之后，猛士如林，不敢向西发一矢以临蜀，而公六出征之，使魏畏蜀如虎。司马懿案行其营垒处所，叹为天下奇才。……魏延每随公出，辄欲请兵万人，与公异道会于潼关，公制而不许；又欲请兵五千，循秦岭而东，直取长安，以为一举而咸阳以西可定。史臣谓公以为危计不用，是不然。……天不祚仪，非人力也。”

萧常《续后汉书·原序》说：“曹氏代汉名禅实篡……陈寿身为蜀人，徒以仕屡见黜，父又为诸葛所髡，于刘氏君臣不能无憾，著《三国志》以魏为帝而指蜀为汉，与孙氏俱谓之主，设心已偏，故凡当时禘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不书，方见乞米于人欲作佳传，私意如此。史笔可知矣。”

还有宋人朱黼说：“孔明高卧南阳，自比管、乐，时人莫之许也。余窃论之，孔明王者之佐，伊尹之俦也，管、乐之比，特主乎拨乱继统之志，一时自寓之言耳。若陈寿者，奚足以知孔明

哉！’^①

元人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九说：“昔昭烈以汉室之胄上承统绪，间关巴蜀，兴复帝业，诸葛忠武侯辅之，名义既正，规模斯张，其言汉、贼不两立，王业不偏安，臣鞠躬尽力，死而后已。三代以下凛然王者之佐，陈寿以其父获罪于蜀，故史以魏为正。”

元人杨焕《还山遗稿》卷上说：“昭烈进，魏其黜乎？曰莽操之恶均，却莽而纳操，诚何心哉？党魏媚晋，陈寿不足责也。”

然而，在宋代，也有学者对“索米说”和“抑亮说”表示怀疑和不相信。如：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上说：“但以魏为纪，而称汉、吴曰传，又改汉曰蜀，世颇讥其失。至于谓其衔诸葛孔明髡父而为贬辞，求丁氏之米不获不立仪、虞传之类，亦未必然也。”

到了明代，既有肯定陈寿《三国志》是直书的，也有批评其是曲笔的。

洪垣《觉山洪先生史说》卷二说：“若夫孔明北定中原，每自亲操行阵，无复牵制纵横之师，虽有魏延、吴懿辈，不能使之乘时，各自立功，此即治国躬亲决事，故智也。规模未宏，斯则其所短耳。”

王志坚《读史商语》卷二说：“夫兵，诡道也、险途也。自古出兵，未有不出奇冒险而能有功者，诸葛孔明用兵，病在不能出奇；间道，兵家之胜策也，而不能用，攻城用兵之下计也。而顾犯之，当时魏明一则曰亮阻山为固，今者自来正合兵书致人之

① 明·郑贤《人物论》引。

术。再则曰权走亮胆破，大军足以制之，张郃亦曰比臣到，亮已走矣，孔明之无功，夫人能料之，岂待仲达乎？陈寿称孔明为管、萧之亚，又曰用兵非其所长，此皆确论，世谓寿挟私致贬，其殆不然。”

于慎行《读史漫录》卷五说：“孔明不用魏延计，从褒中取长安，即吴王濞不用桓将军策，从武关入咸阳也。关中卒闻亮出，人心皇皇，使延从褒中以一旅走夏侯懋如驱丸耳，不用何也？正使延不可仗者，诸将之中更无可使者邪？坐失良图以正取胜，数出无功，继之以死，陈寿之短其用兵，言不漫矣。”

以上是肯定《三国志》直书的例子。

关于批评《三国志》有曲笔的，如：

陈全之《蓬窗日录》卷七说：“史不足信久矣。司马迁不为纪信立传，陈寿论武侯无将略，不为丁仪立传。刘静修有诗曰：纪录纷纷已失真，语言轻重在辞臣。若将字字论心术，恐有无穷受屈人。”

朱明镐《史纠》卷一说：“《评曰》官不置史 注记无官 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按：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见，则蜀汉未尝无史官也。借曰：此延熙二十年以后事，诸葛捐馆舍已久，史官之设尚属蒋、费、董、郭诸人，则列传何故无明文乎！蒋、费、董、郭在朝，恪遵诸葛遗式，守而勿失，一为平阳之于酈侯，未必有所改张增立也。岂诸葛于章武之世，庶事草创，建兴之时规条粗立，左史右史国之大典，必不空废阙曹，遗讥后人者矣。”

朱氏又于卷一《诸葛瞻传》下说：“寿之曲笔以尝为瞻吏，为瞻所辱，故借事旧恶，蜀中长老之语良不诬也。”他认为陈寿

虽然“归恶”诸葛瞻，但并未贬抑诸葛亮。他说：至于诸葛相国之《评》应变将略非其所长，后世因以为陈史诟病，愚独谓不然，陈史推服武侯殆不一口咨述，追思则以召公之甘棠诵美，遗篇则以为周公诸诰，为匹管近亚萧，天下有周公管萧而不闲将略者乎？”

何良俊确信《三国志》有曲笔的问题。他在《四友斋丛说》卷五说：“陈寿作《三国志》与丁梁州索米，又因诸葛武侯尝黜其父，故传中言临敌制胜非其所长，世遂称为秽史。”除此之外，他也充分肯定《三国志》是实录：“然其叙事简严质实，犹不失史家体格，自寿之后，作史者殆无足言者……。自陈寿《三国志》后，惟欧阳公《五代史》平典质直，最得史家之体。即欧阳文字中，亦无有能出其上者。这便是当行家。”

处于以上肯定和否定两种观点之外的，是对“曲笔说”持完全怀疑态度的看法。如：

郭孔延《史通评释》卷七《曲笔》下说：“刘允济有言班生受金、陈寿求米，《史通》亦云，惟丘伯厚曰受金事不详。予考《三国志》（按当为《晋书》）寿传：丁廙有盛名于魏，寿谓其子曰：觅千斛米见与，当为尊公作佳传，丁不与之，竟不为立传。寿父为马谡参军，谡为亮所诛，寿父亦坐被髡，诸葛瞻又轻寿，寿为亮立传，谓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言瞻惟工书，名过其实。议者以此少之。但丁仪上亦有‘或云’二字，‘或’之者疑之也，恐也未可尽信。”

对于《三国志》评诸葛亮，既有否定也有肯定看法的，如郑贤《人物论·诸葛亮》，在引唐人孙樵“史寿以为短于应变，真抑武侯哉”之后，评曰：“出于三顾而功业不竟者，则天之欲亡刘

也，岂其短于应变哉。”同时他又赞同陈寿评亮是“管萧之亚匹”的观点。他接着写到：“且大节在后主，遗爱在人心，管、乐似未可并驾也。当矣，当矣。”

在清代，对《三国志》书法持“曲笔说”的，如：

黄叔琳《史通训故补》卷七说：“《蜀志·后主传》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见，于是大赦改元。又《评曰》：国不置史，注记无官。一篇之中前后参错，此致子元（按：元本作玄，避清帝讳改）所讥，言无准的，事成首鼠者也。”

牛运震《读史纠谬》卷四《三国志纠谬》之《后主传》下说：“四十余年事迹草草便了，殆寿以蜀为偏安之国，不肯深讨备采耳，乃云国不置史，行事多遗。将谁欺邪！传载景耀元年史官言景星见，于是大赦改年，则蜀有史官明矣。评语乃谓国不置史，注记无官，岂非自相矛盾邪？经载十二而年名不易，按：年号屡易固非盛事，即久而不改亦无关于政绩，如以年名不易为美，则建武、建安皆久于年名者，岂前史以此夸胜邪？况后主四十年中年号三易，即经载十二而年名不易，亦未足为久乎？”

牛氏又于卷四《诸葛亮传》下说：“评语……至谓亮治戎为长，奇谋为短，当时武侯以弱蜀当强魏，屡有战胜攻取之功，其为奇谋何可少哉？矧戎事以用谋为上，安有奇谋短而犹称长于治戎者？寿非惟不知武侯，抑实不知兵者，亦适见其见之，乖而言之，谬也。……寿于武侯出奇制胜之略皆阙而不记，宜其谓应变将略非其所长也。……寿尝为瞻所辱，固以归恶，谅不枉耳。”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六以较大的篇幅详列了陈寿《三国志》“曲笔”问题（见《后汉书三国志书法不同处》《三国志书法》《三国志多回护》），兹简述于下：

1、关于曹操的冀州牧、丞相、魏公、魏王等位号：陈寿均写成为献帝诏命所封，而范蔚宗皆写作“自为”。

2、关于魏承汉立国：陈书写成献帝禅位，而范蔚宗写作废帝自立。

3、关于荀彧：陈寿以其为魏谋主，列入魏臣传内，而范蔚宗则以其乃心王室特编入汉臣。

4、为曹氏彰德（若干例）。

5、为司马氏隐恶（若干例）。

6、为曹操征陶谦辨白而诬陶谦。

7、书蜀、魏间战事，专替曹魏讳败夸胜。

8、张郃因是魏将，陈寿为他背袁降操辩解。

9、陈寿为魏武杀献帝伏皇后掩恶。

10、陈寿书董承、孔融被诛有曲笔。

与以上“曲笔说”不同的，清代不少著名学者用大量事实客观地为陈寿洗雪冤枉，肯定《三国志》是直书实录。

刘熙载《艺概》卷一说：“然观寿书练核事情，每下一字一句，极有斤两，虽迂、固亦当心折。”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五十九《陈寿论》说：“陈寿，良史也。世误信《晋书》之文，谓索米丁氏之子，不获，竟不与立传；又轻诸葛亮将略非长，无应敌之才。以此讪寿。”并且，以《三国志》本书记录的史事，力证陈寿不曾尊曹贬刘、挟恨抑亮和索米丁氏。

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八《跋三国志》列举大量事实说：“陈承祚，蜀人也，其书虽帝魏而未尝不尊蜀……承祚于蜀所推重者唯诸葛武侯，故于传末载其文集目录篇第，并书所进表

于后，其称颂盖不遗余力矣。论者谓承祚有憾于诸葛，故短其将略，岂其然乎？岂其然乎！”

杭世骏《道古堂集》卷二十二《论丁仪丁廙》也以令人信服的材料说：“夺嫡之罪仪、廙为大……仪与廙又恃宠害贤……（寿）在《刘廙传》则曰：与丁仪共论刑礼；在《王粲传》则曰：沛国丁仪、丁廙，弘农杨修，河内荀纬等亦有文采。藉令寿不求米为二丁传，若此止矣。顾安得佳修晋史者不引此，为传信而归之于‘或云’，‘或’也者疑而未定之辞也。”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陈寿史皆实录》力证《晋书·陈寿传》之谬。说：“《晋书》称陈寿作《三国志》善叙事，有良史之才。语气已足。其下又称或云丁仪丁廙……然则二人盖巧佞之尤，安得立传？……寿入晋后撰次《亮集》表上，推许甚至，本传特附其目录并上书表，创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极矣。

《评》中反覆盛称其刑赏之当，则必不以父坐罪为嫌。……亮六出祁山，终无一胜，则可见为节制之师于进取稍钝，自是实录。

钱大昭《三国志辨疑·自序》说：“陈承祚于三国，疆宇鼎立，地丑德齐，兼之互相诋毁，各自夸张，斯其载笔诚难折中。又列国虽有史录，多详魏而略吴，华曹而陋蜀，其汇而修成一史者，承祚为创，是以用力尤难，乃能汇实录，小说□之所言，有条不紊，类事无颇，宜乎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才。”

潘眉《三国志考证》卷五“诛丁仪丁廙”条下引《晋书·陈寿传》后说：“按：丁仪、丁廙官不过右刺奸掾及黄门侍郎，外无摧锋接刃之功，内无升堂庙胜之效，党于陈思王冀摇冢嗣，启衅骨肉，事既不成，刑戮随之，斯实魏朝罪人，不得立传明矣。晋史谓索米不得不为立传，此最无识之言。同时如徐干、陈琳、

阮瑀、应瑒、刘桢、吴质、邯郸淳、繁钦、路粹、杨修皆无传，益足证晋史之诬。”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指出《晋书·景帝纪》厚诬魏高贵乡公诸事，皆《三国志》所“刊削”之后说：“此所以良史也。……唐修《晋书》何嫌何疑，乃舍承祚之直笔，拾王沈之奸唾，满纸丑言，自成秽史。许敬宗真犬彘也。刘子元（按：元应作玄，避清帝讳改）云古之书事也，乱臣贼子惧，今之书事也，使忠臣义士羞。每诵斯言，为之三叹。”

赵翼《廿二史劄记》虽然列举了不少有关《三国志》“曲笔”的材料，但是，对《晋书》所传贬抑陈寿之言，却给予了有力的反驳。在其书卷六《陈寿论诸葛亮》里说：“观寿校定《诸葛亮集》，表言……又《亮传》后评曰……其颂孔明可谓独见其大矣……寿于司马氏最多回护……而持论独如此，固知其折服于诸葛深矣。而谓其以父被髡之故以此寓贬，真不识轻重者。”

清朝灭亡迄今的百年间，关于陈寿《三国志》书法曲直的论争，主要集中在《三国志》是否替曹氏和司马氏回护的问题上。

持“直书说”者的观点，如：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4章说：“《晋书》陈寿本传论云……其推许甚至，当代称寿有良史之才，以为马、班之亚，不诬也。或谓寿不帝蜀汉，而为魏作本纪，又曾厚诬诸葛，谓将略非其所长，《晋书》又载其因乞米不与，而不为丁仪、丁廙立传。不悟晋以承魏，魏以承汉，寿身为晋臣，若帝蜀汉，必蒙骈首之诛。寿于《诸葛亮传》后，盛称其才；又为诸葛撰《集》上表之，即有微词，决非谤语。至乞米事，尤为影响之辞，《晋书》好采杂说，故以入传。然于其上冠以‘或云’，以明其事之难信

(于诸葛髡其父亦然)究之马、班而后,应推寿作为佳史,则千载以来,无异议者。”

张孟伦《中国史学史》(上册第4章《陈寿与三国志》说:“总之,无论怎么说,陈寿都只歌颂、推尊了诸葛亮,并没有谤议、诬蔑诸葛亮,更莫谈厚诬诸葛亮了。”关于《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评说“国不置史,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张氏认为也不是诬蔑诸葛亮之辞;“可以相信蜀的确是没置史官修史的”。

我先后写了两篇专文,批驳赵翼的《三国志》“多回护”的观点,指出《三国志》是一部有关于三国历史的信史实录。(详见本书下编二、五、六)

另有徐大英的《廿二史劄记考三国志质疑》^①,把赵翼关于《三国志》“多回护”的主要问题归纳成为8点,并逐一进行了批驳,提出了一些有新意的见解,直接否定了赵氏的诸多结论。文多不录。

现当代持“曲笔说”者,大体皆宗承清人赵翼的《廿二史劄记》。如:

顾颉刚《中国史入门》说:“陈寿是蜀人,他就说孔明用兵,非其所长。”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第4章说:“陈寿叙述三国时史实,对于曹魏顾忌很多,自然不能不有所回护。”

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上册之十二《三国志》说:“本书中许多地方都假借所谓‘为尊者讳’的《春秋》笔法,不惜歪曲

^① 1993年10月纪念陈寿诞辰176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

历史真相，为封建统治者的‘过恶’回护。如作者为讳饰西晋统治者篡夺曹魏帝位的事实，便在书中详细记载了曹操、曹丕被晋爵封国、赐剑履、加九锡以及汉献帝‘禅位’的诏册等等。这种所谓‘书法’，还表现在两国交兵时，讳败夸胜，以致同一事件在不同纪传的记载中自相矛盾。”

缪钺《三国志选》（高等学校历史专业史学名著选读课程教材）的《说明》中说：“惟独书中时有曲笔，替西晋统治者隐恶溢美，多所回护，这的确是《三国志》的缺点。”

王树民《史部要籍解题》说：“陈寿以历史著作屈从于统治者的要求，不但使史书更为族谱化，而且常常使用回护的书法。原来统治者在政治上及私人德行方面多有不利于‘风化’之处，他们做了坏事，还想掩住后人眼目，以图混充好人，为之服务的史书作者，便以偏袒的手法满足其要求。”

许凌云《读史入门》说：“当然，《三国志》的书法，也有不当之处。书中时有曲笔，对曹魏、西晋的统治者多所回护，颇多溢美之辞。”

张孟伦《中国史学史》上册第3编第4章说：“然而魏晋之际，却是个篡夺相承的时代。陈寿以两度亡国之臣，最后在晋撰修《三国志》，也就不得不为魏讳，不敢不为晋讳了……力为隐讳，曲尽袒护。”

陶懋炳《陈寿曲笔说辨诬》一文说：“陈寿撰《三国志》素有曲笔之称。…毋庸讳言，陈寿《三国志》于魏晋多所回护，确是事实。……辨明陈寿曲笔二事（按：索米作传和贬抑诸葛亮父子）并不是要全盘肯定《三国志》。《三国志》于魏晋多所回护，前人言之甚详，不必再谈。”

宋衍申主编《中国史学史纲要》第 3 章第 2 节说：“陈寿在撰《三国志》时，不但使史书更加族谱化，记述人物必叙其家世，而且开创了‘回护曲笔’书法。……无怪乎赵翼指斥《三国志》‘尤曲笔之甚者。’”

张家璠主编《中国史学史简明教程》第 2 章第 3 节说：“关于《三国志》时有曲笔，多所回护的问题，应当承认，这是事实……赵翼在《廿二史劄记》中也专列《三国志多回护》条，列举了《三国志》曲笔、回护的例证。”

仓修良主编《中国史学名著评价》第 1 卷说：“《三国志》的确也存在缺点和某些不足之处，这是毋庸讳言的。其中最突出的一个缺点，就是为魏国的回护问题。在书中多方为魏回护……关于《三国志》记事多为魏回护的具体事例，赵翼在《廿二史劄记》中，列举甚多，是很有说服力的。”

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编辑出版的《中国史学要籍介绍》说：“陈寿叙述三国时史实，对于曹魏顾忌很多，自然不能不有所回护。”

除开上列所举，宗承赵翼“曲笔回护”之说的今人著作，大致还有：

顾颉刚：《顾颉刚讲史录·中国史学入门》。

吴泽主编：《中国史学史论集》（一）

王树民：《中国史学史纲要》

田余庆、吴树平主编：《三国志今译》

赵淡元主编：《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

施丁：《中国史学史简编》

济南出版社等：《中国史籍精华译丛》

裴治国等主编：《中国古籍二百种》

宁梦辰等：《史书概览》

张志哲：《中国史籍概论》

门岗主编：《二十六史精要辞典》

吴树平主编：《白话二十五史精选》（第 2 卷）

徐浩：《廿五史论纲》

吕涛等：《史籍浅说》

刘春升等主编：《二十六史述略》

.....

关于宗信赵翼“曲笔回护说”的论文，其数目也不少——不管这些论文是从何种角度、出于何种意图而撰写的。

可见，赵翼的“曲笔回护说”，就其流布面的宽大和影响力的深刻来说，都超过了以往历史时期中关于《三国志》“曲笔”的各种观点和思想。

关于《晋书·陈寿传》所采“杂说”中的以私恨贬抑诸葛的论争，经历代学者的讨论，至今可以说已定下了否定的铁案，故近百年间几乎少有持此论者了。不过，关于“索米作传”一说，偶或仍有歧见。如：

方诗铭于 1990 年在《历史研究》第 4 期撰文《曹操与‘白波贼’对东汉政权的争夺》（简称《争夺》）和近出《三国人物散论》一书，均坚持“索米作传说”。

杨耀坤先生于 1991 年 1 期《历史研究》撰文《再辨陈寿“索米”说》，针对方氏《争夺》一文用铁的史实提出了尖锐的反驳。

第一，《争夺》关于陈寿索米说的前提，是肯定丁仪、丁廙

之子还存在于西晋。杨文认为，这就与陶懋炳《陈寿曲笔说辨诬》一文所引《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文帝即王位，诛丁仪、丁廙并其男口”的记载相矛盾。既然丁氏之男口都被诛杀了，哪能还有二丁之子在西晋呢？故《晋书·陈寿传》也只能笼统模糊地说丁氏之子，指不出具体人名。

第二，《争夺》说“由于索米不遂，陈寿《三国志》的《魏志》不但不为丁氏兄弟作‘佳传’，而且对其父丁冲的功绩也一笔抹杀。”杨文指出两点：

其一，“至于丁冲是否为曹操‘挟天子而令诸侯’的事业立了功绩，功绩有多大，是否就应封侯等问题，也都值得研讨。

《争夺》引《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注引《魏略》所载丁冲与曹操的书信云：‘足下平生常喟然有匡佐之志，今其时也。’认为这就是使曹操‘萌发’，‘挟天子以令诸侯’之意图的言论，并把此信的时间判断得很早，说‘可能是在曹操逃离洛阳前，赴陈留参加关东牧守讨伐董卓的战争之时’，亦即中平六年（公元189年）之时。这一判断与《魏略》所载不符。……即使丁冲与曹操的信确有启发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之意，曹操也不可能单凭一封信就封丁冲为列侯。更何况于丁冲被封侯时汉献帝尚在洛阳，曹操还控制不了汉朝廷。因此，丁冲之被封，实与曹操无关系。”

其二，“又据上引《魏略》所载，丁冲在随汉献帝迁许都后，曾为司隶校尉，‘后数过诸将饮，酒美不能止，醉烂肠死’。则丁冲之醉死在建安初年，如严格按断代史的体例，丁冲即使应载入史策，也只应载入《后汉书》，而范曄《后汉书》中却无丁冲之名，这就可旁证陈寿《三国志》之未载丁冲，并非出于有意。”

最后，杨文得出结论说：“本来两晋时并不存在丁氏之子，《晋书·陈寿传》之记载只是无根据的传闻。各种证明陈寿索米之说都是经不住推敲的。”

[评说]

概括历来学者关于陈寿《三国志》书法曲直的论争，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索米”真伪；二是“抑亮”与否；三是赵翼关于《三国志》“多回护”的新证据和新结论的是否成立。

上述第三个方面的问题的论争，可以认为现在才刚刚开始。关于我个人的看法，已如前述在本书有专文阐述。至于第一、二两个方面的问题，是两个传统性的论题，经过 1700 年来学界的论争，大体上已算澄清了，证明是不可凭信的。所以，现在基本上很少有人再提及它们。

不过，在过去的论争中，人们极少探究过这些不可凭信的“杂说”到底是怎么产生的。为什么会讹传上千年。其实，对此进行探索和总结，将有助于我们理智地反思过去的论争，彻底弄清这些“杂说”长久讹传的原因，还陈寿以清白。

我认为，导致“杂说”产生和长久讹传的原因，大致可以是：

第一，好事者刻意制造流俗之言。

由于陈寿一生经历过故国灭亡和再仕新朝的命运大转折。按照“君死国，大夫死位”的传统观念，拘守旧传统的人认为陈寿再仕新朝是一种不忠不孝之举，从而产生了对他的人格品质的错误评判。加之陈寿所写《三国志》，嘉赞他的老师谯周劝刘后主归魏，说过“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的话，更招致了

那些‘守节’之士的愤然。再有就是到了东晋，刁凿齿提出以晋接蜀汉统绪的观点，也引起了一些人对陈寿《三国志》为魏立本纪而不“帝蜀”的不满。这样一来，各种流言蜚语便产生并流布开来。如：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自（诸葛）瞻、（董）厥、樊建统事，姜维常征伐在外，宦人黄皓窃弄机柄，咸共将护，无能匡矫”下裴注引孙盛《异同记》载：“晋永和三年，蜀史常璩说蜀长老云：‘陈寿尝为瞻吏，为瞻所辱，故因此事归恶黄皓，而云瞻不能匡矫也。’”

魏收《魏书·毛修之传》说：“修之曰：昔在蜀中，闻长老言，寿曾为诸葛亮门下书佐，被撻百下，故其论武侯云‘应变将略非其所长’。”

另外，就是前引《晋书·陈寿传》所谓向丁氏索米不获，拒为二丁作传、借私贬抑诸葛父子。

其实，这些流俗之言是不堪一击、一戳便破的谎话。

首先是陈寿批评诸葛瞻“不能匡矫”“窃弄机柄”的黄皓，完全是事实。理由是孙盛《异同记》载“常璩说长老云”，并不为常氏著《华阳国志》时为陈寿立传所采信，因为晋穆帝永和三年（公元347）上至诸葛瞻在蜀汉统政，相距八九十年时间，传言总归传言，不可作为信据。同时，《诸葛瞻传》裴注引《华阳国志》说：“（诸葛）尚叹曰：‘父子荷国重恩，不早斩黄皓，以致倾败，用生何为！’乃驰赴魏军而死。”此话出自瞻子尚之口，可力证陈寿批评诸葛瞻并不为过。《瞻传》裴注引干宝的话说“瞻……智不足以扶危”其实也证明陈寿说的“无能匡矫”是属实的。另外，清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引《元和郡县志》说：

“初，瞻在涪而艾已入江油，瞻曰：‘吾内不除黄皓，外不制姜维，进不守江油，吾有三罪，何面目而反。’”其实更可为陈说之佐证。

其次，是诸葛亮死在后主建兴十二年（公元 234），这时陈寿出生才两年，怎可以“行不知所之，言不知所云”的婴儿做了诸葛丞相的书佐呢？至于为亮所挞百下，更不可令人接受。故程千帆《史通笺记》说：“为书佐被挞事 乃流俗妄言。”

再就是向丁氏之子索米一说，也是荒诞语。陶懋炳《陈寿曲笔说辩诬》所引《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文帝即王位，诛丁仪、丁廙并其男口”这条材料，极有说服力。既然西晋时根本就没有“二丁之子”，哪来陈寿向其索米之事呢？至于说陈寿挟私抑亮，同属无稽之谈。清儒赵翼等论之甚详，就不再罗列了。

所以，我们可以认为，所有关于贬低陈寿的“杂说”，都是好事者刻意制造出来的流言蜚语。

第二“杂说”流布和讹传的原因。

诸葛亮治蜀，是一位上能尽忠事君，下能和合臣民的好丞相。所以在当代受到极高的评价。如陈寿在其传末的《评》里高度地赞颂他说：“其秋病卒，黎庶追思，以为口实。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犹在耳。虽《甘棠》之咏召公，郑人之歌子产，无以远譬也。”同时代人袁准也说：“亮死至今数十年，国人歌思，如周人之思召公也。孔子曰：‘雍也可使南面。’诸葛亮有焉。”

吴人张俨对诸葛亮的评价也非常高。他在《默记》里说诸葛

亮有“饮马河、洛之志”，其才智超过司马仲达。并把诸葛亮说成是子产，是管仲、晏婴不能与之相比的人物。^①

由于蜀人对诸葛亮情有独钟，以至于“（诸葛）瞻工书画，强识念，蜀人追思亮，咸爱其才敏”^②，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虽非瞻所建倡，百姓皆传相告曰：“葛侯之所为也。”是以美声溢誉，有过其实。“真可谓爱屋而及乌。诸葛亮去世之初，所在各求为立庙，朝议以礼秩不听，百姓遂因时节私祀于道陌上。”

因诸葛亮的政声美誉遍于天下，故官方也相继有了体现民意的一系列作为：

景耀六年春，后主“诏为亮立庙于沔阳”。景耀六年秋，魏镇西将军钟会征蜀，至汉川，祭亮之庙，令军士不得于亮墓所左右刍牧樵采。”

晋武帝于泰始初年下诏表彰“诸葛亮在蜀，尽其心力，其子瞻临难而死义”是“天下之善”。

晋廷又启用诸葛亮之孙诸葛京，“随才署吏，后为郿令”。

晋朝臣山涛又奏请以郿令诸葛京“补东宫舍人，以明事人之理，副梁、益之论。”其后又将京升为江州刺史。

晋廷还诏陈寿编定《诸葛氏集》，对“毗佐危国，负阻不宾”的诸葛亮“犹存录其言”^③；“耻善有遗”。

到了东晋、南北朝，由于偏安的政权均想寻求精神支柱以整齐人心，故而对诸葛亮的崇拜日益有加，其影响也愈渐扩大。陈翔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诸葛亮》一文^④，对此作过详密的研究。

^①《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裴注引。
^②《河北大学学报》1981年第2期。

东晋王隐撰《蜀记》载郭冲所说诸葛亮故事五起，其中三起大谈孔明用兵如神，亮“权智英略”，曾偃旗息鼓，大开城门，用空城计拒退司马懿二十万大军。

东晋处士裴启的小说《语林》，把诸葛亮刻画成为羽扇葛巾，从容风雅的儒将。

这一时期，除了这些夸饰铺张之外，逐渐地又给诸葛亮披上了奇譎、神秘和怪异的衣装。

不难理解，当一个人由被人歌咏称颂到受人顶礼膜拜，当一个人被人由凡间捧上神坛之后，崇拜者往往也就丧失了面对客观真实世界应有的理智和正常的思维。他们对别人批评自己所崇拜的人，会完全采取一种对抗的态度，而不管这些批评是不是符合客观真理。他们甚至会轻信对涉嫌侮蔑神祇的人的种种不利的讹传，把道听途说当做真理，当作致命的武器——有时候他们自己也会制造这些武器，只要能维护被崇拜者的形象，他们会毫不留情地把“反对”被崇拜者的人，像对待异教徒一样，坚决打倒！

比如，唐人刘知几痛骂陈寿是“记言的奸贼，载笔之凶人”，声言“虽肆诸市朝，投畀豺虎可也”^①。南宋人认为“陈寿以其父获罪于蜀，故史以魏为正”，所以“宋氏南渡，执政大臣忘仇忍辱，窃禄苟安，一时儒者忠义，感激痛愤，怨疾既不果，用思见于言”^②，纷纷帝蜀而尊孔明，由此便把所有的怨愤出到陈寿和《三国志》上边，责骂陈寿、改修陈书，一时甚嚣尘上！

关于前述那些贬责陈寿的“杂说”和“流俗妄言”，之所以被人坚信不疑，以致广为流传，历代对陈寿无情抨击，其情形不

^①《史通·曲笔》。

^②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二十九《题孙季昭上周益公请改修三国志稿》。

能不说正是崇信诸葛亮、神化诸葛亮所造成的。

至于陈寿在《蜀书》里关于“蜀不置史”的记述，还应该继续进行认真研讨，随意说他借此厚诬诸葛亮，或说他同在一书中记载歧互，都显得一些不够严肃。

十三 一千七百年来《三国志》 研究中的若干论争（下）

（三）文采美恶之争

〔论争〕

关于《三国志》文笔的论争，始自西晋。

首先是《三国志》成书之后，看到书稿的中书监荀勖、中书令张华“深爱之”肯定该书“品藻典雅”高度赞扬陈寿“以班固、史迁不足方也”。

与荀、张同时代的范曄等人，在元康中给晋惠帝上了一篇《上采录三国志表》其称《三国志》“虽文艳不若相如而质直过之。”

这样，关于《三国志》文采美恶的评价，便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后贤志》称扬陈寿《三国志》“庶子稽古 迁固并声”。

南朝宋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说：“寿书铨叙可观……诚游览之苑囿 近世之嘉史。”

南朝梁刘勰说：“唯陈寿《三志》 文质辨洽 荀、张比之于迁、固 非妄也。”

北魏崔浩与毛修之论学，“言次 遂及陈寿《三国志》”认为“其所著述，文义典正……班、史以来无及寿者”。

唐房玄龄在《晋书·陈寿传》“史臣曰”里说：“丘明既没，马、班迭兴，奋鸿笔于西京，聘直词于东观。自斯已降，分明竞爽，可以继明先典者，陈寿得之乎！”

宋叶适《习学记言》卷二十八说：“陈寿笔高处逼司马迁，方之班固，但少文义缘饰尔，要终胜固也。”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上说：“细观”陈寿《三国志》，“实高简有法”。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书》卷五《史一》说：“自陈寿《三国志》后，惟欧阳公《五代史》平典质直，最得史家之体。即欧阳文字中，亦无有能出其上者，这便是当行家。”

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日）说：“承祚固称良史，然其意务简洁，故裁制有余，文采不足。当时人物，不减秦汉之际，乃子长作《史记》，声色百信，承祚此书，黯然而无华，范蔚宗《后汉书》较为胜矣。”

清刘熙载《艺概》卷一《文概》说：“晋元康中范颙等上表谓陈寿‘文艳不及相如，而质直过之’，此言殆外矣。相如自是辞家，寿是史家。体本不同，文质岂容并论！《文中子》抑迁、

固而与陈寿，所言似过。然观陈寿书练核事情，每下一字一句，极有斤两，虽迁、固亦当心折。”

近人白寿彝《陈寿·袁宏和范晔》一文说：“陈寿的史才，表现在对三国历史有一个总揽全局的看法和处理……《三国志》外表上有类于传记汇编，实际上却有一个密针缝制的局度……陈寿叙事简洁，这是大家一向没有异议的。他的简洁，不只是由于文字上的凝炼……有时能于简洁之中，点化出历史情态、人物风貌。”

近人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说：“至于陈寿的文章，亦以简练见长，而对于历史人物的描写，在生动传神方面，则不如司马迁的《史记》亦不如班固的《汉书》。”

今人周国林《文质辨治：陈寿的执着追求》一文认为：陈寿《三国志》“文采不足”的原因在于“陈寿的全部努力只在于为后世提供一部‘实录’。他刻意求实，务使文采与史实、形式与内容均匀配合，无意于文名，无意于借机突出自己的文风艺术，这便是《三国志》‘文采不足’的秘密所在”。因此对《三国志》“文采不足”的问题，“应从陈寿的史学编纂思想上加以解释”。该文还认为，“从前的史书，往往有史不分文的现象，而以文学手法描写历史人物和事件，就难免有失真之处”。陈寿生当魏晋经（按：经或当作文）史分途的初期，“他清醒地意识到史学发展的新阶段已经到来”所以他要“将史书编纂以‘文质辨治’为追求的目标”。

[评说]

以上是古今学者关于《三国志》文采美恶的讨论。要解决这

一论争，必须弄清以下两点：

第一，《三国志》本身的“文采不足”是出自作者的主观方面呢？还是另有原因？

从作者本身看，陈寿在蜀汉太学时师事硕儒谯周，即被借誉为孔门长于文学的子游、子夏。东晋常璩《华阳国志》本传称赞他“聪警敏识，著文富艳”。这足可见陈寿颇富文才，其所修《三国志》“文采不足”定非他所不能为。周国林的文章为帮助我们探讨“文采不足”的原因，可以说是开辟了一条很有启迪意义的思路。

第二，要讨论《三国志》文采美恶的问题，还必须弄清文笔与史笔的关系。

关于这一点，清人刘熙载的话很值得我们重视。他批评范颙等人把辞家与史家弄混淆了，把文体与史体弄混淆了。指出“体本不同，文质岂容并论”！这是因为，作为文学作品，它可以调动一切的描写手段如比喻、夸张、类比等等，它还可充分发挥作者的想像力，对现实生活进行抽象升华，即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

而史学著作呢？必须真实、准确、客观。正如刘知几《史通识鉴》所说：“夫史之叙事也，当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若斯而已可也。必令同文举之含异，等公干之有逸，子云之含重，类长卿之飞藻，此乃绮扬绣合，雕章褥彩，欲称实录，其可得乎？以此诋诃，知其妄施弹射矣。”

从前引历来人们论争的意见看，通常从文笔的角度把《三国志》与《史》《汉》相比。事实上这种简单的对比，不一定符合历史编纂的求真务实的原则要求。就以人们自来称颂《史记》里

写得最精彩的名篇之一《鸿门宴》来说，就有学者批评它的以文害意。如：

吕思勉在《中国史籍读法》里指出：“按当时反动之思想正盛，其视列国并立转为常局，一统转为变局：所欲取法者，则东周之世，天子仅拥虚名，实权皆在霸主之局……然则，当秦朝甫灭之时，安有一人敢萌据有天下，继承秦皇帝之地位之想？范增说‘与项王争天下者必沛公’，岂是事实？且军门警卫，何等森严，安有樊哙能撞倒卫士，直达筵前，指责项王之理？古人筵宴，中间诚有离席休息之时，且或历时颇久，然也必有一个时间限度；乃汉高祖可招张良、樊哙等同出，与哙等脱身回向本军，张良度其已至，然后入谢。筵宴间的特客，离席至于如此之久而无人查问；带有敌意的宾客，与数人间行出军，亦无人盘诘；项羽的军纪，有如此之废弛者乎？张良献玉斗于范增，范增受而碎之，骂项王‘竖子不足与谋’，且当场言‘夺项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吾属今为之虏矣’。增年已七十，素好奇计，有如此之鲁莽者乎？种种事迹，无一在情理之中。然则汉高祖与项羽此一会见，真相殆全然不传；今所传者，亦一则想象编造的故事也。此等传说，在秦汉间实未易枚举。且如指鹿为马之说，又岂可以欺孩稚邪！”

其实，范曄等人最初运用本不恰当的类比，其意是要力促惠帝重视和采录《三国志》，本无意要对《三国志》的文采作出什么评断。如果我们只是简单地说《三国志》文不如《史》《汉》，恐怕既不严肃，也会有失公允。

(四)《志》《注》优劣之争

关于陈寿《三国志》与裴松之《三国志注》孰优孰劣的论争，源自裴氏《上三国志注表》。

裴氏的表文在充分肯定《三国志》优点的同时，指出它“失在于略，时有所脱漏。臣奉旨寻详，务在周悉。上搜异闻，旁采遗逸。按三国虽历年不远，而事关汉、晋。首尾所涉，出入百载。注记纷错，每多舛互。其寿所不载，事宜存录者，则罔不毕取以补其阙。或同说一事而辞有乖杂，或出事本异，疑不能判，并皆抄内以备异闻。若乃纰谬显然，言不附理，则随违矫正以惩其妄。其时事当否及寿之小失，颇以愚意有所论辨。”

自此以降，关于陈《志》与裴《注》优劣的论争，就主要集中在两点上。

第一，关于陈《志》与裴《注》的价值问题。

[论争]

梁沈约《宋书·裴松之传》说：“上使注陈寿《三国志》松之鸠集传记，增广异闻，既成，奏上。上善之，曰：‘此为不朽矣。’”

唐刘知几《史通·古今正史》说：“宋文帝以《国志》载事，伤于简略，乃命中书郎裴松之，兼采众书。补注其阙。由是世言《三国志》者以裴注为本焉。”

又《史通·补注》说：“次有好事之子，思广异闻，而才短力微，不能自达，庶凭骥尾，千里绝群，遂乃掇众史之异辞，补前

书之所阙。若裴松之《三国志》……之类是也……榷其得失，求其利害，少期（按：少期当作世期）集注《国志》，以广承祚所遗，而喜聚异同，不加刊定，恣其击难，坐长烦芜。观其书成表献，自比蜜蜂兼采，但甘苦不分，难以味同萍实者矣。”

唐刘肃《大唐新语后总论》说：“陈寿意不逮文……空紊旧章。”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三国志》下说：“《三国志》本书既率略而《注》又繁芜。”

宋王铨《默记》卷中引苏轼转述王安石的话，说：“裴松之之该洽，实出陈寿为上，不能别成书而但注《三国志》，此所以□陈寿下也。盖好事多在《注》中。”

宋叶适《习学记言》卷二十八《总论》说：“近世有谓《三国志》当更修定者，盖见《注》所载尚有诸书，不知寿已尽取而为书矣。《注》之所载，皆寿书之弃余也。士诵读不详，轻立议论，诟后生见闻，最害事。”

明胡应麟《少石山房笔丛》卷十三说：“裴松之之注《三国》也，刘孝标之注《世说》也，徧记杂谈，旁收博采，迄今借以传焉。非直有功二氏（按：陈寿、刘义庆），亦大有造诸家乎。若其综核精严，缴驳平允，允哉史之忠臣，古之益友也。”

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裴《注》）中往往嗜奇爱博，颇伤繁芜。”“盖欲为之而未竟，又惜所已成，不欲删弃，故或详或略，或有或无，亦颇为例不纯。然网罗繁富，凡六朝旧籍今所不传者，尚一一见其涯略。又多首尾完具，不似酈道元《水经注》、李善《文选注》皆剪裁割裂之文。”

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十四《三国志辨疑序》说：

“裴氏《注》遮罗缺失，尤为陈氏功臣。所恨意有涉猎不能专力。”

清钱大昭《三国志辨疑·自序》说：“注史与注经不同……注史以达事为主，事不明，训诂虽精无益也……若世期之博引载籍，增广异闻，是是非非，使天下后世读者昭然共见乎！”

清沈家本《三国志注所引书目序》说：“今观其征引繁富之中，时寓矜慎之意，并非蔓引滥登；且所引事迹首尾完具，不似它书之割裂剪裁。”

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咸丰己未二月初三日）说：“裴松之《注》博采异闻，而多所折衷，在诸史注中为最善，注家也绝少此体。”

清侯康《三国志补注续·自叙》说：“陈承祚《三国志》世称良史，裴《注》尤博赡可观。”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六《三国志》下说：“裴松之注《三国》，方称详核……然钟繇书法妙绝古今，本传不载，注中自应补注，而裴《注》不及一事；华歆从逆奸臣，管幼安初之殆犹粪土，则其先割席捉金之事，亦应附载，以见两人品识之相悬，本传既遗，而《注》亦并不及，则世期之脱漏亦多矣。”

又赵翼《廿二史劄记》卷六《裴松之三国志注》下说：“今按松之所引书……皆注出书名，可见其采辑之博矣……今各书间有流传，已不及十之一，寿及松之、蔚宗当时已皆阅过，其不取者，必自有说。今转欲据此偶然流传之一二本以驳寿等之书，多见其不知量也。”

清章学诚《文史通义·言公中》说：“学者莫不有志于不朽，而抑知不朽固自有道乎？……亦有后学托之前修者……裴松之之

依光于陈寿，非缘附骥，其力不足自存也。”

民国卢弼《三国志集解·序例》说：“松之父子同注马、陈，网罗放失，出自一门。一为龙门功臣，一为承祚诤友，两代鸿儒，千秋盛业，师古、章怀，同垂不朽，洵绍述之美谭，艺林之佳话矣。”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陈述辽史补注序》说：“裴世期之注《三国志》，深受当时内典合本子注之薰习。此盖吾国学术史之一大事，而后代评史者局于所见，不知古今学术系统之有别流，著述体裁之有变例，以喜聚异同，坐长烦芜为言，其实非也。”

顾颉刚《中国史学入门》说：“《三国志》的价值全在这本书的注中。南北朝时，南朝宋的裴松之，集合了有关三国的大量资料对陈寿的《三国志》作出许许多多的注。”很多三国时代的故事，都是注进去的。从这些注里，可以看出裴松之在收集三国时的史料方面，是无所顾忌的……曹操成了坏人，多是在注中才有的。《三国志》的作者陈寿，把曹操写为好人。三国时的《曹瞒传》可能是吴人著作，也不曾骂曹操。后来的《三国演义》，有许多是来自《三国志》的注。”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说：“裴《注》对《三国志》起了订讹补阙的大作用。所以，谈《三国志》时，裴《注》必须仔细研究，其价值不独不在原书之下，有些地方比原书还重要。”

缪钺《三国志选注·前言》说：“我们今天读《三国志》必须兼读裴《注》。研究三国时期的历史，裴《注》应是很重要的参考资料。当然，裴《注》亦偶有遗漏之处……如果进而观之，裴《注》之价值，不仅在于广收博引，为《三国志》拾遗、补阙

而已，尚有可称述者三端：一为注解古籍开创新体例……二为史学考证的先行者……三开史学评议之端……总之，裴松之是一个在史学上有卓越贡献的人，他见闻广博，方法精密，不但有史学，而且有史识。他的《三国志注》在史学上有创新之功，不仅是附陈寿的驥尾而已。”

柴德赓《史籍举要》说：“裴《注》的史料价值并不弱于《三国志》……但裴《注》也不是没有小疵的。松之自言蜜蜂以兼采为味，意思是多多益善。今观《注》中亦有毫不相干之事，凭空阑入，不能割爱者。如……此等事皆荒唐不经……不知裴松之何以采之为《注》。”

关于评说陈《志》与裴《注》优劣的著论，为数不少，兹择要略举如下：

范文澜：《正史考略》

赵绍祖：《读书偶记》

王钟翰：《三国志裴注考证》

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注》

柳翼谋：《三国志裴注义例》

杨文荪：《三国志旁证序》

吴伟鹏：《略伸三国志裴注之优长》

王廷洽：《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

[评说]

综上所述，要解决关于陈《志》裴《注》孰优孰劣的论争，我以为应着重分清两种关系。即：

第一种陈《志》与裴《注》的关系。

陈寿《三国志》与裴松之《三国志注》，是皮与毛、本与木的关系。这是绝对可以肯定的。

道理其实非常简单。之所以有裴氏《三国志注》，是因为首先有了陈氏《三国志》。如果没有《三国志》在先，《三国志注》也根本不可能产生。这是其一。

其二，裴氏《三国志注》的价值之所以受到世人高度评价和重视，是在《三国志》与它相偕并存的条件下体现出来的。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陈《志》与裴《注》的关系是皮与毛、本与木的关系。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无本之木，岂可生长！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由于裴《注》的拾遗补阙，的确极大地方便了读《三国志》的人，让他们在更大的程度上能够弄清三国历史的本末源流。因此，反过来裴《注》为《三国志》的流布和张扬，又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裴松之作为《三国志》的功臣，的确也是当之无愧的。

对于陈《志》与裴《注》的优劣，不能简单地就它们各自所包容的资料信息量的多寡来作判断、下结论。

陈寿《三国志》作为一部历史著作，它的取材必然要根据其著书宗旨来确定。就像我们平时谈话写文章，哪些该说该写，总要根据所要表达的中心来决定。如果每说一件事，每写一篇文章，都要把无关宗旨的材料本末一一交待，哪会是一种什么情景呢？这是可以想见的。所以，我们不能以裴《注》搜罗赅博，就轻易地去否定《三国志》。正如赵翼说的“欲据此偶然流传之一二本以驳寿等之书”，是至为不妥的。

至于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的宗旨，他自己在《上三国

志》注表中概括为四点，即“补其阙”、“备异闻”、“惩其妄”和“论辨”。总之一句话，就是为了让读《三国志》的人尽可能读懂，把握得准确全面。出于这样一种动机，当然可以不烦贖博。尽其可能搜罗得宏富一些，多多而益善。因为他这样做和陈寿那样做，都是写作宗旨所要求的。

一言以蔽之，陈《志》与裴《注》宗旨各异趣，取舍各不同，简单片面地作出孰优孰劣的判定，是不科学的。

第二种 记注与撰述的关系。

记注与撰述，是两种不同的书体。记注又称注记，即记录的意思，如《三国志·蜀书·后主传》“评曰”的“注记无官，是以行事多遗，灾异靡书”。记注作为书体，他要求作者根据客观的真实照录下来，无须删削去取，其作用是录遗备忘。

撰述即著作、著述的意思，如《三国志·魏书·卫觐传》的“受诏典著作，又为《魏官仪》，凡撰述数十篇。”撰述作为书体，为了反映作者主观上的某种愿望，它必须对材料进行取舍，选用最能体现著作宗旨的内容。该用什么材料，不该用什么，一切都取决于撰述的宗旨。

关于写作记注和撰述的目的和要求，清代章学诚在《文史通义·书教下》里是这样说的：“概古今之载籍，撰述欲其圆而神，记注欲其方以智也。夫记以藏往，神以知来；记述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藏往欲其赅备无遗，故体有一定而其德欲方；知来欲其决择去取，故例不拘常而其德为圆。”章氏之论，至为精当。

由此而论，陈寿《三国志》既是撰述而非记注，我们就没有理由去指责它的“决择去取”而“伤于简略”，非得要求它像记

注体那样“赅备无遗”。明白了这一点，也就不应该以裴《注》来压陈《志》，或者非要在二者间分出个优劣来。任何极端化、绝对化的作法都是不可取的。

我的看法是：陈《志》与裴《注》一样优秀、一样伟大！

第二，关于陈《志》与裴《注》字数多寡即篇幅分量大小的问题。

[论争]

应该说，此一问题导源于裴松之《上三国志注表》“然失之于略，时有脱漏”的话。

到底《三国志》“略”到了什么程度？它与裴《注》的字数分量具体如何？自宋代以来，逐渐形成了三说。

其一“数倍”说。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二说：“陈寿撰四纪二十六列传，蜀十五列传，吴二十列传。宋文帝嫌其略，命裴松之补注，博采群说分入书中，其多出本书数倍。”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一《经籍考》完全采信晁氏“多过本书数倍”的说法。

中华书局标点本《三国志·出版说明》里说：“裴《注》多过陈寿本书数倍。”

辞海“三国志”条下说：“南朝宋时裴松之为之作注，博引群书，《注》文多出本文数倍，保存的史料甚富。”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说：“裴《注》较《三国志》正文多出几倍。”

周予同《中国历史文选》(上册)说：“据统计，裴《注》所引各家史著达二百十种，《注》文内容超过陈寿原书数倍。”

其二“三倍”说。

清李龙官等于乾隆初年校刊《三国志》，其于校刊识语里说：“而裴松之《注》更三倍于正文。”

中华书局出版《二十四史简介》说：“粗略统计，《注》中列举魏晋人的著作达二百余种，所截取的史料比较完整，注文条目也相当多，文字总数超出正文三倍。”

李宗邨《中国历史要籍介绍》说：“裴松之的《三国志注》，比原书增多三倍，开辟注史的新途径。”

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注》说：“我们现在统计，陈寿本文约二十万字左右，而裴氏《注》文约五十四万字左右，以将及三倍的篇幅为《三国志》作注，可以说基本上弥补了陈寿记载简略的缺陷。”

许凌云《读史入门》说：“他（裴松之）采集群书不下二百二十多种，引证材料完整，注文条目丰富，文字总数超出正文三倍。”

高振铎《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及选读》说：“《注》中引用魏晋人著作，多至二百一十种，所引材料，首尾完整，文字超过正文三倍。”

采用“三倍说”的论著略有：

上海辞书出版社：《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卷》（1983年）

中州古籍出版社：《中国史学家评传·裴松之》（1985年）

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古典文学名著题解》（1980年）

中州古籍出版社：《中国史学发展史》（1985年）

北京师大出版社：《中国古代历史文选》（1986 年）

中国青年出版社：《中国古代学者百人传》（1986 年）

广西师大出版社：《中国史学史简明教程》（1992 年）

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历史文选》（1993 年）

……

其三“正文超过注文”说

跟上述裴《注》“数倍”“三倍”于陈《志》说相反，有学者提出了与这些传统说法根本不同的看法：《三国志》本文字数分量确实超过了裴《注》！

这里有两位学者，他们是解决这一论争、给这一问题以科学可靠的说明的功臣，很值得提及。一位是王洽，另一位是崔曙庭。

王廷洽于 1983 年在《上海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上发表了《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一文，首次提出根据传统的“数倍”“三倍”说如何评价陈《志》与裴《注》价值的问题。1985 年他又在东北师大《古籍整理研究学刊》第 3 期发表了《略谈三国志与裴注的数量问题》一文，通过自己“利用课余、饭前、睡前、上厕等点滴时间”对《三国志》原书及《注》文重新进行统计。积半年之辛劳，终于分别统计出了六十五卷的《三国志》各卷的本文和《注》文的字数。统计的结果是：

《三国志》正文字数是 336657 字；

《三国志》注文字数是 320799 字；

正文字数与《注》文字数相减，正文超过《注》文 45858 字。

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裴《注》的字数并未超过陈《志》。从

而成为第一次在学术界挑战传统权威的“数倍说”和“三倍说”的学者。

崔曙庭于 1990 年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上发表了《三国志本文确实多于裴注》一文。该文共分三个部分，即：

- 一、注文多于本文说，以讹传讹，长期得不到纠正；
- 二、本文多于注文，新的统计数字的绝对可靠性；
- 三、传统的说法，并非都是可靠的，切忌盲目崇信。

文章所运用的研究方法、阐发的学术观点以及科学统计所得出的结论，都令人信服。同时也有力支持了和巩固了王廷洽的成果。现将崔氏统计研究的结果及其与王氏得出的结果的对照列表移录于下：

字 数 姓 名	全 书		魏 书		蜀 书		吴 书	
	本文	裴注	本文	裴注	本文	裴注	本文	裴注
王廷洽	366647	320799	205529	215214	58164	40502	102964	65083
崔曙庭	367327	320805	220805	214978	58452	40473	103616	65354
差 数	670	6	270	236	288	29	652	271

由表中所列可见：王廷洽的统计为：本文多于《注》文 45858 字，崔曙庭的统计为：本文多于《注》文 46552 字。两者非常的接近！

[评说]

综上所述，我想说几个问题：

首先，我们要感谢王、崔两位学者的辛勤劳动，是他们用对历史科学负责任的态度，通过对《三国志》本文和《三国志》注

文的缜密统计“，纠正了一个在史学界长期流传的错误问题”。

其次，从王、崔两位学者的研究成果中，再一次让我们看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的巨大力量。一个延续七八百年之久的传统性错误成说，曾经让不少学者们深信不疑，世代相因，“谬种流传”。但是，它却在求真务实的科学人面前被击破了。《三国志》裴《注》多于正文“数倍”、“三倍”说的被纠正，充分显示了科学的力量。

历史科学呼唤求真，历史科学摒弃虚浮学风，在今天已经变得非常迫切。对于名人、对于成说、对于传统，我们应该有“疑其所当疑”（而不是不加分辨地怀疑一切）的诚实态度。如果历史科学没有争鸣，永远只有一种声音，那样就不仅不能推动历史科学的发展，相反只能让错误永远占据高位，而最终窒息历史科学。

最后，我想说的是，王、崔两位学者的研究成果已经公布十多了，然而采信旧说的学者和著作、论文却比比皆是（按：特别要说明，由于王廷洽 1985 年的论文发表在东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学刊》上，故东北师范大学的宋衍申教授已将此成果写进了由他主编、并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史学史纲要》一书）。造成此种情况的原因，我以为有两种：

一是有的学者宁肯相信名人、权威，似乎他们所说的比较可靠，不会有错或不会有大的错，故而盲目崇信，以致将错就错，导致以讹传讹，累代不改。

二是由于有些学者对最新成果缺乏了解，或者因为资料信息渠道受某种条件的影响而不通畅，故对最新成果的吸纳上显得很滞后。

有鉴于此，我以为史学界可以对那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组织专家在吸收各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一些可以作出科学可靠的结论的问题，提出研究报告，并且注意在史学界进行推广和应用。比如像《三国志》这样的史学名著，无论是在历史研究的论著里，还是在高等学校的教科书和辅助读物（它还包括社会大众的读物）里，都会时时出现，其影响所及是很广泛深刻的。及时纠正一些成说如裴《注》字数多于《三国志》正文、赵翼批评陈寿写魏、蜀、吴三方战事，专为曹魏“讳败参胜”之类等，这对人民大众正确了解和弘扬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是大有助益的。对于大学生来说，也可以培养他们的科学求实精神和创新精神，其意义不可谓不重要。

（五）论评谯周之争

蜀汉后主刘禅景耀六年（炎兴元年，公元 263）冬，曹魏征西将军邓艾于绵竹大破卫将军诸葛瞻。成都告急！蜀汉危在旦夕。

后主用光禄大夫谯周策，宣布降于艾而归顺魏国。魏廷“以周有全国之功，封城阳亭侯。又下书辟周，周发至汉中，困疾不能进……晋室践阼，累下诏发遣周。周遂与疾诣洛，泰始三年到。以疾不起，就拜骑都尉，周乃自陈无功而封，求还爵土，皆不听许”。

对于谯周劝降，陈寿于谯周本传里写到：“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又于传末评曰：“谯周词理渊通，为世硕儒，有董扬之规。”

关于陈寿论评谯周，后世学者也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看法。

[论争]

裴《注》引东晋孙绰的评论说：“谯周说后主降魏，可乎？曰：自为天子而乞降请命，何耻之深乎！夫为社稷死则死之，为社稷亡则亡之。先君正魏之篡，不与同天矣。推过于其父，俯首而事仇，可谓苟存，岂大居正之道哉！”

裴《注》又引东晋孙盛的话说：“《春秋》之义，国君死社稷，卿大夫死位，况称天子而可辱于人乎！（谯）周谓万乘之君偷生苟免，亡理希利，要冀微荣，惑矣。且以事势言之，理有未尽。何者？（刘）禅虽庸主，实无桀、纣之酷，战虽屡北，未有土崩之乱，纵不能君臣固守，背城借一，自可退次东鄙以思后图。是时罗宪以重兵据北地，霍弋以强卒镇夜郎。蜀土险狭，山水峻隔，绝巘激湍，非步卒所涉。若悉取舟楫，保据江州，征兵南中，乞师东国，如此则姜、廖五将自然云从，吴之三师承命电赴，何投寄之无所而虑于必亡邪？魏师之来，蹇国大举，欲追则舟楫靡资，欲留则师老多虞。且屈伸有会，情势代起，徐因思奋之民，以攻骄惰之卒，此越王所以败阖闾，田单所以摧骑劫也，何为匆匆遽自囚虏，下坚壁于敌人，致斫石之至恨哉？葛生有云：‘事之不济则已耳，安能复为之下！’壮哉斯言，可以立懦夫之志矣。观古燕、齐、荆、越之败，或国覆主灭，或鱼悬鸟窜，终能建功立事，康复社稷，岂曰天助，抑亦人谋也。向使怀苟存之计，纳谯周之言，何邦基之能构，令名之可获哉？禅既闇主，周实驽臣，方之申包、田单、范蠡、大夫种，不亦远乎！”

宋胡寅《致堂读史管见》卷六说：“周所陈非亡国之法，死

于宗庙正也。服为臣虏是徐子、章羽所以见恶于《春秋》者。周何以贪生失理 勉其君哉！”

宋朱黼《三国六朝五代纪年总辨》说：“要谯周之为是策，大抵特为身谋，非复少为汉计也。身受全国之赏而君为亡国之俘 周真小人哉！”

宋唐庚《三国杂事》卷下说：“孔明卒时年五十四（庞 士元物故尚未三十七……（郤）正卒时四十五，（马）超卒四十七，（马）良三十五，……（张）飞卒时年才五十许，霍峻年四十七。此数杰者皆以高才早逝，而谯周至七十余而终，天不祚汉明矣。”

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三说：“君子、小人之寿夭，可以占世道之否泰。诸葛孔明止五十四，法孝直才四十五，庞士元仅三十六，而年过七十者乃奉书乞降之谯周也，天果厌汉德哉！”

宋邵博《谒武侯庙文》说：“史臣寿奸言非公，惟大夫周误国非忠。”

元吴师道《吴礼部集》卷十《谯周》说：“卖降覆国，俯首事仇……周不可胜诛矣……寿又引董子比之，所以尊扬周者不一而足，徇私党恶一至于此，其罪当与周同科矣。”

元张枢曾刊定《三国志》为六十三卷，“以陈寿书没武侯之丰功伟烈，善谯周之卖降覆国，反道害义，莫大于是，因刊而正之”。

明朱明镐《史纠》卷一《谯周传》说：“周劝主衔璧俯首事仇，颺 颜希利，要冀微荣，孙绰论之详矣。顾愚重有恨于周者，作《仇国》之论以本国为因余，以敌国为肇建，当涂篡窃崇为统，昭烈受命鄙以闰位，受汉官独吠其主，抑至此乎？尤可怪者，祖周舒之说，演杜琼之议，造作符讖，肆成妖言，先主名备

训以为具，后主名禅训以为授，曲抵至尊之评，乃作亡国之辞，此不必阴平缙军，绵竹败衅，而边鄙不耸之夕，后主高枕之年，周已翘首顿足，日夜悬望魏军之入矣。心乎亡汉以媚新君，人之无良未见其匹……《传》所谓‘刘氏无虞，一邦蒙赖’者，周或自以为功，而陈氏亦从而功之耳。输国与人，受赏彻侯如周者，当斩头沥血以祭昭烈之庙、北地之墓，招思远诸人死战之魂而告之，并图其奸状于鼎曰：使后人世臣无如谯周也。”

明郑贤《古今人物论》卷十六引尹起莘的话说：“谯周诸人反轻以国予贼，其视谯周同死社稷之言与夫哭昭烈之庙而死之节，鲁犬彘之不若。”

清牛运震《读史纠谬》卷四《三国志纠谬》于《后主传》说：“谯周降书，安乐策命，极可不录。陈寿作志不为蜀汉惜其亡而为魏晋夸其胜，衷私戈戈其可以无责耳。”又于《谯周传》说：“《谯周传》载周劝降事特详，且云‘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寿乃以此褒周，不亦悖乎？……谯周非不淹博该达，独到邓艾入蜀，力主降议，不知有名节廉耻事，真小人之尤者，……寿评谯周渊通，有董、扬之规，盖寿之所志可知也。”

清梁章钜《三国志旁证》卷二十四《谯周传》引李清植的话说：“周虽劝降，然不仕魏，到临终所嘱又如此，则其劝降也，盖度殉国之义非后主所办，故姑以此为全君之计耳。视夫误其君以荣其身，则有间矣。”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陈寿史皆实录》说：“《困学纪闻》卷十三：邵公济《谒武侯庙文》谓寿奸言非公，与误国不忠之谯周并贬，此等乱的是宋人声口，王应麟无识妄载之。”王氏之在肯定陈寿《三国志》是实录的同时，也肯定谯周

的劝降是“误国不忠”。

知名秦汉史专家龙显昭教授在《四川思想家·谯周》里说：“今天，我们无需去理会‘忠君’、‘死位’这一类的《春秋》大义，问题只在谯周劝降和蜀并于魏这一历史事件的本身，看它到底有无进步意义。事实上，由于谯周的建言，使蜀并于魏走了和平统一的路径，蜀中人民基本上避免了一场大的灾难，客观上有利于全国的统一，有利于历史的发展。自然，谯周建言的主观动机并非如此，同时他也不可能认识到这一点。”

[评说]

综上所述，其有二端：

一是坚持固有的《春秋》大义，‘即“国君死社稷、卿大夫死位”的传统理论，从主观方面来批评谯周的劝降和陈寿《三国志》对谯周的论评，其出发点是为了维护封建时代一人一姓的天下。

二是坚持发展和辩证的理论，即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从客观方面对谯周劝降和陈寿《三国志》褒美谯周，作出公正的历史评判，其出发点首先是看这些历史人物的历史活动本身有无进步意义，即对历史的发展和国家民族的统一到底起到了什么作用。因此，龙显昭先生为此而进行的深入研究和精辟论说，是他对学术界传统的评价理论和固有的看法评价，所作出的全新的现代阐释，为我们开启了研究三国历史和人物的新思维。

这里，我还想谈两点看法。

第一，陈寿评述谯周的“刘氏无虞，一邦蒙赖，周之谋也”，代表了他主观上渴望结束政治对峙和长久战争、企盼和平安宁的

思想。这一点，不是我的夸饰和拔高，事实上，陈寿自己生逢乱世，他就是一个国家分裂和战争不休的受害者。街亭失利，其父受髡，让陈氏家族蒙羞安汉；蜀、魏继灭，破国裂家，二度成为亡虏，屈事新朝，受尽晋人轻漫之欺。正是因为这两点，陈寿从心底里喊出了赞赏谯周劝降使“一邦蒙赖”的肺腑之声。他的声音，应该说也反映了蜀中人民的宿愿。就这一方面来说，我们没有理由去批评一位企望得到和平与安宁的人。

第二，陈寿《三国志》褒美谯周，应该予以肯定。当汉末天下纷乱之际，由于政治集团的整合，全国出现了魏、蜀、吴分立割据的格局。这一政治格局的形成，有利于结束天下大混乱大破坏的形势；这种暂时相对安定的三大区域集团的形成，有利于区域内人民的安定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从长远看，三国鼎立局面存在一天，就意味着分裂的继续存在和战争根源的未消灭，区域间的对峙、封锁和战争，就违背了中华民族要求国家统一和社会进步发展的根本愿望和主流民意。因此，“分”应是暂时的，“合”应是大势所趋。如果我们赞同蜀汉政权退往南中或暂栖东吴以图后计，也就等于赞同国家长久分裂是合理的。那种宁可中华民族四分五裂，而为了维护一方割据政权的永久存在，却高谈阔论《春秋》大义的迂腐之人，才真正应该被钉到历史的耻辱柱上！

在过去的 1700 多年间，关于《三国志》研究的若干论争，让我们注意到了两种最为突出的倾向。这就是：

其一，把学术问题政治化的倾向。

《三国志》研究中的这种倾向突出表现在三个问题上：

第一，关于《三国志》正闰归属的论争，尊魏者，如西晋北朝各国，以《三国志》为魏帝立纪而肯定陈寿；尊蜀汉者的如东晋、南朝和宋以下各代，或曰《三国志》不以正统予刘氏，大兴改修之风。

第二，关于《三国志》抑扬诸葛亮的论争，持批评意见的人，把陈寿对代表蜀汉忠臣形象的诸葛亮的评价政治化，甚至人格化。诸葛亮既然成了人们心中完美无缺的神，神岂有短有失？谁评说了他的不是，就跟谁拼！宋人邵博不就骂陈寿“奸言非公”吗？为了神化美化孔明，就连出生才两岁的陈寿担任诸葛亮门下书佐，被挞百下的谬说，有人连想都不愿想一下就深信不疑了！

第三，关于索米作传，纯为杂说流言。有人为了攻击陈寿之人品不洁，竟然可以不顾历史事实，或根本不愿去弄清这些流俗之言。

诚然，学术总是离不开政治的。但是，如果把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混为一谈，那样就既无学术可言，也无政治可言了。把学术问题政治化，看来是十分有害的。

其二，把名人论说绝对化的倾向。

这种倾向最典型的例子已如前述，就是所谓的裴《注》比《三国志》正文多出“数倍”、“三倍”的问题。还有赵翼说陈寿为了替魏晋统治者回护，写战事总要讳败夸胜的问题。

我们认识和总结 1700 年来《三国志》研究中的这些倾向，对我们在新时期发扬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把《三国志》研究进一步推向健康和深入发展的道路，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十四 《三国志》述‘倭国乱’时间考

中国汉朝时，在日本列岛上，有分立的“百余国”。到了公元 2 世纪，其中的倭国发生了内乱，从而开始了女王统治的时代。

关于这一重大的历史事件的记载，海内外迄今可以见到的最早的古代文献，就是西晋人陈寿撰写的《三国志·魏书·乌丸鲜卑东夷传·倭人》日本学者习惯上称之为《魏志·倭人传》。

陈寿在《魏志·倭人传》里是这样记述的：“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住七八十年，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立一女子为王，名曰卑弥呼……”

由于陈寿在写《倭人传》时，没有把“倭国乱”的具体时间直陈出来，故而在后世史学家和史学研究者当中，引出了若干歧见。归纳起来，主要是以下两大类共六种。

第一大类“桓（帝）、灵（帝）间”说

第一种“桓、灵间”说的最早提出者，是南朝时宋人范晔。他在其所撰的《后汉书》卷八十五《东夷列传·倭》里写道：“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位女子名曰卑弥呼……于是共立为王。”

后世袭用范晔“桓、灵间”之旧说者，分别见于：

唐魏徵等所著《隋书》卷八十一《东夷列传·倭》：“桓、灵之间，其国大乱，递相攻伐，历年无主，有女子名卑弥呼……于是共立为王。”

唐杜佑《通典》卷一八五《边防一·东夷上·倭》和宋末元初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三二四《四裔考一·倭》的说法基本相同：“桓、灵之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于是共立为王。”

明薛俊《倭国沿革略》：“迄汉桓、灵间，倭奴作乱，互相攻伐，历年无主。”

由于对范氏旧说的理解存在差异，又出现了下列情况，即：

第二种将“桓、灵间”这个本来就不十分具体明确的时间概念模糊化。比如：

唐房玄龄等所著《晋书》卷九十七《四夷列传·东夷·倭国》：“汉末以来，立女王。”

第三种将“桓、灵间”这个时间概念延展化为桓帝和灵帝当政的整个时期。比如：

（日）依田熏家著《简明日本史》：“但到了桓帝、灵帝时

见明代人万表编《皇明经济文录·补目》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复印本。

(147-188), 倭国大乱 攻战不已。”

第四种将“桓、灵间”这个时间概念具体化为桓帝病死、灵帝嗣位那年,即桓帝永康元年(是年12月桓帝去世,同月奉迎灵帝到京)此说见翦伯赞主编的《中外历史年表》“(公元167年丁未汉延熹十年永康元年)[日本]倭国大乱,女王卑弥呼立(据《后汉书》谓事在汉桓、灵间故置于此年)”

第二大类汉“灵帝光和中”说

第五种“灵帝光和中”说的最早提出者,当是唐代人姚思廉。在其所著《梁书》卷五十四《诸夷列传·倭》里说:“汉灵帝光和中,倭国乱,相攻伐历年,乃立一女子卑弥呼为王。”

其后,沿袭姚氏此说者,或代有其人。比如:

唐李延寿著《北史》,其书卷九十四《东夷列传·倭国》:“灵帝光和中,其国乱,递相攻伐,历年无主,有女子名卑弥呼……国人共立为王。”

北宋时的《太平御览》卷七八二《四夷部三·东夷三·倭》:“汉灵帝光和中,倭国乱,相攻伐无定,乃立一女子为王,名卑弥呼。”

南宋郑樵著《通志》卷一九四《四夷传第一·东夷·倭》:“灵帝光和中,其国乱,递相攻伐,历年无主,有女子名卑弥呼,……国人共立为王。”

近有何景远先生在论述《魏志·倭人传》的前四段史料来源时,也袭用了“灵帝光和中”说。^②

第六种 汉灵帝“光和(公元178-183年)”共计六年,

① 汪向荣等中译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第28页。

②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魏志倭人传前四段出自东观汉记考》。

“光和中”按史书一般写法，谓“中”当指光和三年到四年之间，而新近又有学者仅把“光和中”作为“倭国乱”时间的下限，而将上限推为灵帝建宁三年（公元 170 年。按：汉灵帝公元 168 年至 188 年在位，何以要将上限定在公元 170 年？不得而知。）“据有关史料记载，从公元 1 世纪时起，日本列岛上部落林立，分为 100 多个小国。公元 170 年至 180 年前后，这些部落国家相互攻伐，日本列岛上战乱不断。后来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联合了 28 个小国，组成了邪马台联邦，并且任其主，大乱始告结束。”^①

从上列诸情况看，自陈寿撰成《魏志·倭人传》以来，迄今已过一千七百余年来，而中日学者对日本历史上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尚未能就其发生的时间，形成一个为世人所共同确认的定说，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然而，问题并非不能解决，寻根究底，答案就在《魏志·倭人传》里。

在阅读《魏志·倭人传》时，笔者非常认真地注意到了序文里的这样一段话：“其后高句丽背叛，又遣偏师致讨，究追极远，逾乌丸、骨都，过沃沮，践肃慎之庭，东临大海。长老说有异面之人，近日之所出，遂周观诸国，采其法俗，小大区别，各有名号，可得详纪。”根据对该传以及与该传所记事相关的《三国志》卷二十八《毋丘俭传》的考察可知：

第一，“其后高句丽背叛”，即高句丽王位宫“寇西安平”，其事发生在魏齐王曹芳正始三年（公元 242 年）。

第二，曹军平叛行动，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正始三年到五年（公元 242 年—244 年）；（毋丘）俭

以高句丽数侵叛，督诸军步骑万人出玄菟，从诸道讨之。句丽王宫将步骑二万人，进军沸流水上，大战梁口，宫连破走，俭遂束马县（悬）军，以登丸都，屠句丽所都，斩获首虏以千数。……宫单将妻子逃窜。俭引军还”；

二是正始六年（公元 245 年）：“复征之，宫遂奔买沟，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之，过沃沮千余里，至肃慎氏南界”。最后，“王颀别遣追讨宫，尽其东界”即《魏志·倭人传》序文所说“东临大海”。

第三，当王颀率军“东临大海”时，有一位曾经游历过倭国的长老，应访向他们详述了所见所闻。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陈寿将“长老说”紧接“东临大海”句之下，正好说明“长老说”的时间应在正始六年。

第四，从《魏志·东夷传》的行文看，分散在叙述东夷各族史事中的二十二个“今”字，都说明该传史料均来自这位旅倭长老。陈寿在采录“撰次”时，绝不可能掐头留尾，在不交待起点年代的情况下，突然在文中冒出个“住七八十年”来。合乎情理的推断是前引《魏志·倭人传》中的“其国本亦以男子为王”句，其中“本”字，应是原本的意思；“亦”字，是与上文“（女王国）其南有狗奴国，男子为王”句并列而言的。“住七八十年”句，是长老追溯“倭国乱”发生的时间，意即“迄止现今七八十年时（住：当释为止），换句话说就是以正始六年（公元 245 年）为基点上溯七八十年。若按七十年计，“倭国乱”的下限时间当在汉灵帝熹平四年（公元 175 年）；若按八十年计，其上限时间则在汉桓帝延熹八年（公元 165 年）从刚才的分析中可见，陈寿在采录“长者说”时，逻辑是严密的，叙事是清楚的。依

此，我们完全可以把“倭国乱，相攻伐历年”的时间，界定在汉桓帝延熹八年到汉灵帝熹平四年（公元 165—175 年）间。

这样一来，有关《魏志·倭人传》“住七八十年”这个悬而莫辨的疑点，就涣然冰释了。

根据对《魏志·倭人传》“住七八十年”这一“密码”的解释破译的结果，笔者认为：

范晔在撰写《后汉书·东夷列传·倭》时，用“桓、灵间”来表述“倭国乱，相攻伐历年”的时间，正是得自于对《魏志·倭人传》或他种原始材料的相同记录的正确推断。因为正如上面的分析，公元 165 年至公元 175 年，正当汉桓帝延熹八年至汉灵帝熹平四年，所以，范晔认为“倭国乱，相攻伐历年”，其事跨桓、灵二帝，这个推断是符合《魏志·倭人传》引录“长老说”“住七八十年”这一时间概念的。据此，便可以进一步认为，那种把范晔“桓、灵间”说或模糊化为“汉末”、“汉末以来”或延展化为汉桓、灵二帝当政全期，或具体化为桓帝病死、灵帝嗣位的当年等诸种观点，都是对《魏志·倭人传》和《后汉书·东夷列传·倭》的记述未加深究的结果使然。

至于“汉灵帝光和中”说的产生，既是对《魏志·倭人传》所述“住七八十年”妄加猜度的结果，也是对《后汉书·东夷列传·倭》所述史事的研究失误的结果。

在认真的研索中，笔者推测姚氏“汉灵帝光和中”说，肇自于他对《魏志·倭人传》和《后汉书·东夷列传·倭》所述“倭国大乱”时间的简单拼合推导。请看，范书是这样记述的：“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个，愿请见。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

于是共立为王。”

姚氏据此，又将《魏志·倭人传》的“住七八十年”拼合起来，于是就推导出：“倭国乱”的时间是：从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起，过了七八十年，即在“汉灵帝光和（公元 178—183 年）中，了。

殊不知，姚氏这个貌似有理有据的推导结果，却是一个绝大的错误结论！从根本上说，他错就错在既没有对《魏志·倭人传》作认真的研索，也没有对《后汉书》中诸如“桓、灵间”之类的时间概念的特定涵义，进行过探讨。

在研究中，笔者发现，《后汉书》中凡书“某帝、某帝间”，若为叙同一事，或同一性质的若干事，均指同一事或同类事，兼跨二帝，绝非仅指一帝当政之时。此种书法，在《后汉书》中数以十计，因篇幅所限，仅举几例以申明之。

例 1 《后汉书》卷六十三《李杜列传》“论曰”：“顺、桓之间 国统三绝 太后称制 贼臣虎视。”

按：所谓“国统三绝”，系指建康元年（公元 144 年）顺帝刘保病死、永熹元年（公元 145 年）冲帝刘炳病死、本初元年（公元 146 年）质帝刘缵病死：“太后称制”，系指顺帝死后，皇后梁纳于建康元年八月被尊为皇太后，因冲帝即位时年仅两岁，于是“太后临朝”，直到桓帝刘志本初元年（公元 146 年）即位，“太后犹临朝政”。太后称制 意味着朝政落入外戚之手；“贼臣虎视”，系指梁太后兄梁冀自顺帝以来到桓帝时，身居要职，与其妹梁太后“定策禁中”，专擅皇权。以上数事，或在顺帝世，或兼顺、桓时，然综而观之，同属汉室大不幸之事，故可以一性质相同之事视之而在“顺、桓之间”。

例 2 《后汉书》卷六十七《党锢列传》：“逮桓、灵之间，主荒政谬，国命委于阉寺。”

按：“国命委于阉寺”，系指桓帝于延熹二年（公元 159 年）八月壬午，同日封宦官单超等数人为侯，并先后委以军国要职，故当时民谣有“左（悺）回天，具（绶）独坐，徐（璜）卧虎，唐（衡）两堕”，以讥刺皇权旁落；灵帝即位以后，朝政又落入了宦官曹节、张让、赵忠等人手中，故有灵帝“张常侍是我父，赵常侍是我母”之叹！以上桓、灵二帝“委命”对象虽然有别，但同属宦官专权一事，故亦可以一性质相同之事视之而在“桓、灵之间”，

例 3 《后汉书》卷九十《乌桓鲜卑列传》“论曰”：“……而灵、献之间，二虏迭盛，石槐骁猛，尽有单于之地，蹋顿凶桀，公据辽西之土。”

按：据该传所记，乌桓在灵帝初，其“大人有难楼者，众九千余落，辽西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王；右北平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汉鲁王；并勇健而多计策”。到了“献帝初平中，丘力居死，子楼班年少，从子蹋顿有武略，代之，总摄三部，众皆从其号令”。鲜卑在檀石槐时，占据着全部匈奴故地，“乃自分其地为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濊貊二十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到敦煌、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之，皆属檀石槐。”自“灵帝立，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鲜卑寇抄，杀略不可胜数”。献帝建安中亦然。

据上所述，可以认为，姚氏将范书“桓、灵间”推改为“光

和中”，有违范书书法，所以是错误的。

或谓：姚氏不曾用陈、范二书而另有所本。笔者认定：姚氏除利用陈、范二书推演出“光和中”说，断无别种新发现的可靠史料供其选择。事实上，“桓、灵间”与“汉灵帝光和中”二说，在唐、宋时是并存的，但这并不能说明“光和中”说持之有据，相反，恰恰说明此后起之说因缺乏依据，而无法使持“桓、灵间”说者放弃他们的观点。马端临著《文献通考》，广征博引，搜罗颇丰，其书袭用范氏“桓、灵间”说而摒弃姚氏“光和中”说，更证明笔者上述的看法是正确的。自姚氏“汉灵帝光和中”说出笼以来，虽代或有袭用者，但也至多不过是人云亦云罢了。

前引何景远先生的文章，虽然本旨在论证《魏志·倭人传》的史料来源，但实际上也论及了“倭国乱”的时间。他先引刘知几《史通》说刘珍著《东观汉记》“起自建武，迄乎永初”，则《汉记》叙事的下限时间在安帝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此亦是蔡邕等人续补《汉记》的上限时间。继据《后汉书·律历志》“光和元年，议郎蔡邕、郎中刘洪续补《律历志》”和《晋书·律历志》“光和中，乃命刘洪、蔡邕共修《律历志》，其后司马彪因之，以继班史”，用以证明“倭国乱”必为蔡邕等人续补《东观汉记》时所记，其发生时间当然就是姚氏所谓的“汉灵帝光和中”了；既然蔡邕等续补《汉记》的始年在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那么从此起算到汉灵帝光和（公元 178—183 年）中，正与陈书的“住七八十年”合。

殊不知，此说亦非。试想：

设若“倭国乱”发生在蔡邕等人续补《汉记》的当时，著者按例必将此事系于光和年间或光和年间的某一具体年份之下，断

断不会去上一个大圈子，不直接明写“光和中”，而要写成“住七八十年”，让人去作文字猜谜！

设若《魏志·倭人传》前四段果真出于《东观汉记》，那么，蔡邕等人在光和中修史时，既不交待起点时间，却又把本来发生在光和年间的事写成“过了七八十年”（按何解“住”字为“过”义），读者会怎么想法：蔡氏在汉灵帝光和年间，就已预测到七八十年后发生的事，也就是等于说，“倭国乱”发生在光和以后的七八十年，即魏齐王曹芳嘉平到魏元帝曹奂景元初年（公元179—260年）。如此岂可以叫做“光和中，倭国大乱”？

设若《汉记》已明明白白写了“倭国乱”在光和中，陈寿著书必照录此系年，而毋须把它改写成“住七八十年”；范曄著书时，《汉记》犹存于世，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篇》即说“《后汉》纪传，发源《东观》”。按理，他写《后汉书》记“倭国乱”，也当直录光和系年，不必把本来具体的年代，模糊成“桓、灵间”。道理该是这样吧！可见何先生之说是无法自圆的。其言“《魏志·倭人传》前四段出自《东观汉记》”亦因此需要再商榷。

总而言之，“汉灵帝光和中”说是一个不能成立的错误结论。至于有学者把“光和中”作为“倭国乱”的下限时间，而将上限时间推至灵帝初年，亦属无据。

十五 《三国志》的人才思想

本文所要讨论的是《三国志》所反映的陈寿的人才思想，而非三国时期的人才思想。

在西晋惠帝时，梁州大中正、尚书郎范頔等曾上表称：“陈寿作《三国志》辞多戏诚，明乎得失，有益风化。”可见，《三国志》作为一部历史著作，它的史学效应既是多方面的，又是十分突出的。其中，也应包含《三国志》作者陈寿的人才思想。

过去，在研究汉晋之际的人才思想的时候，人们最为称道的是东汉王充、曹魏刘劭，而对著名史学家陈寿的人才思想，却多所忽略了。所以如此，大概主要是因为王充撰有《程才》、《超奇》等人才学专篇，而刘劭著有《人物志》专书，都分别系统地表述了他们各自的人才思想。

陈寿作为史学家，也曾担任过巴西郡品藻人物的中正官。他

的人才思想，却是通过记述历史和评论历史人物来反映的，只是由于它是散见于《三国志》一书之中，尤其是史论之中的，而我们又未曾系统进行整理研究。事实上，陈寿的人才思想，其体系是较完整的，内容是丰富的。因而，研究他的意义也是重要的。

兹分列叙述于后。

一、当权者与人才政策

当权者实行什么样的人才政策，如何实行人才政策，直接关系到事业的成败兴坏。陈寿通过史与论的结合，从多方面阐述了这个问题。

第一，当权者要真正做到重贤惜才，唯在心诚。

陈寿著《三国志》，极力推重曹操、刘备、孙权的用人之道，而在此三人者，尤以刘备为重才、纳才的典范。

众所周知，诸葛亮是刘备定蜀汉、成鼎峙之业的重要人物。在记述刘备与诸葛亮最初相见一事上，陈寿摈除了《魏略》与《九州春秋》中诸葛亮先见刘备之说，而根据诸葛亮《出师表》里“先帝不以臣卑鄙，猥自枉屈，三顾臣于草庐之中”的自述，写正当刘备绞尽脑汁，为寻访天下贤士犯愁的时候，乍一听到徐庶“诸葛孔明者，卧龙也，将军岂愿见之乎”的话，便急不可待地催促徐庶道：“君与俱来！”^①当徐庶告诉刘备“此人可就见，不可屈致也”之后，竟不顾屈身辱驾，当即与关羽、张飞等人赶往诸葛亮所居的隆中草庐。但是，最初几次都吃了诸葛亮的闭门羹。前后“凡之往，乃见”。最后，才得到了盖世之贤臣良辅。古有成汤连续三次派人恭请贤士伊尹的故事，而刘备则是亲自出

^①《蜀书·诸葛亮传》。

马，三顾求贤于隆中，从而使刘备思才若渴，礼贤下士的动人事迹跃然纸上，让人读斯文犹见其人。

通过述史，陈寿有力地讽劝了当权者：只有效法古今重贤惜才之道，凭借真心诚意，才者能人方可为己所用。与此同时，又尖锐地批评了袁绍、刘表，说他们虽然也能招纳人才；但“皆外宽内忌”，不能大胆信任，“有才而不能用，闻善而不能纳”。尽管刘表“跨蹈汉南”袁绍“鹰扬河朔”声威颇大终不免覆败。批评陶谦“背道任情”名士“以忠直见疏”；“谗慝小人”备受“亲任”结果只能是“昏乱而忧死”。批评孙皓“忠谏者诛，谗谀者进”，其结局是众所周知的。

第二，录用人才，要不拘一格。

魏晋之际选官用人，“品不状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为例”^④。为了表达他极力要求改变这种状况的思想，陈寿以不少的篇幅笔墨，载述曹操的求贤纳才之令、夏侯玄议选官之言、陈思王曹植“上疏求自试”和“上疏陈审举之义”。并且，高度赞扬：

曹操知人善任，“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⑤；刘备思贤若渴，广揽人才，“宏毅宽厚，知人待士，有高祖之风，英雄之器”^⑥；孙权“屈身忍辱，任才尚计，有句践之奇英”^⑦。

④ 《魏书》卷六。

⑤ 《魏书》卷八。

⑥ 《吴书》卷三。

⑦ 《晋书·刘毅传》。

⑧ 《魏书》卷二。

⑨ 《蜀书》卷二。

⑩ 《吴书》卷二。

陈寿对这些人物的评价，史论结合，浑然一体，无一不显示了他的人才思想的鲜明时代特征。

第三，当权者有无真才实学，是他能否荟萃人才的前提条件。

陈寿在当时业已提出了一个令我们至今也应普遍受到重视的问题，那就是：当权者要做到能聚纳人才，自己首先就必须具有吸引力和凝聚力的才能。他非常称道“昔文帝（曹丕）、陈王（曹植）以公子之尊，博好文采，同声相应，才士并出”^①。这不仅带来了建安文坛的繁荣景象，而且为曹魏政权招揽了一大批经邦治国的人才。

第四，当权者应该掌握识别人才的本领。

在陈寿看来，作为当权者，不仅要能使用他人所推荐的好人才，而且必须使自己具备识别真假人才的能力。刘备死后，托孤诸葛亮，后主虽然幼弱，但蜀汉政治仍一如刘备时。自亮卒，尤其是董允死后，后主宠信黄皓，弄得朝政日坏。故陈寿在总结后主用人时指出：“后主任贤相（按指诸葛亮——笔者）则为循理之君，惑阉竖则为昏暗之后。传曰：‘素丝无常，唯所染之。’信矣哉。”^②也就是说，人才是在不断变化的，有的自始至终是好的，有的是开头好，后来变得不好了，关键在于当权者如何识别，如何使用。在用人的问题上，如果只依赖于别人的荐举，而自己不能明察识别，往往会看错人，用错人。良莠不辨，必然误大事。

第五，应该量能授官，各尽其用。

《魏书》卷二十一。
《蜀书》卷三。

“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得其能则成，失其能则败”^①。这是说正确的用人应该是根据他的能力合理安排，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人才所具有的作用。而魏晋之际“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长；以状取人，则为本品之所限”。由此往往造成“无绩于官，而获高叙”的情况。对此陈寿在他的史论中同样表达了不满。

他认为应该量能授官，使他们各尽其用。在《魏书》卷二十六的《评曰》里，对“田豫身居清白，规略明练。牵招秉义壮烈，成绩显著。……而豫止于小州，招终于郡守”表示了极大的遗憾，慨叹当权者“未尽其用也”。

第六，不要以一己之好恶取人。

陈寿认为，不论是选拔皇位继承人，还是任用各级官吏，都应力避以亲疏作为取舍标准。

他在批评魏明帝曹叡时说：“古者以天下为公，唯贤是举。后代世位，立子以嫡；若嫡嗣不继，则宜取旁亲明德，若汉之文、宣者，斯不易之常准也。明帝既不能然，情系私爱，抚养婴孩，传以大器，托付不专，必参枝族，终于曹爽诛夷，齐王替位。”历史的教训是如此的惨痛！

在批评刘表、袁绍时指出：他们二人之所以“至于后嗣颠覆，社稷倾覆”，并“非不幸”，而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结果。因为，他们同样是“废嫡之庶，舍礼崇爱”^②。

在批评孙休时指出：由于“休以旧爱宿恩”，任用濮阳兴、张布，而兴、布既“专擅国威”，又“不能拔进良才，改弦易

^①《晋书·刘毅传》。
^②《魏书》卷六。

张”结果导致朝政日坏，即便孙休“志善好学”又“何益救乱乎”^①？

第七，当权者要理直气壮地制止妒贤嫉能之风。

他在写刘备得到诸葛亮之后，特意记述了这样一个故事：由于刘备委军国重任于一位年方二十七岁的年轻人，引起了关羽、张飞等一批资深有名的文臣武将的“不悦”。先主于是毫不含糊地告诉他们：“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愿诸君勿复言。”之后，“羽、飞乃止”。这寥寥数语，既道明了刘备力排非议、敢于用人的有胆有识之举，也表明了陈寿对人才使用问题的鲜明态度。

第八，当权者应当创造良好的用人的社会条件。

陈寿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人才的受重视及其作用的充分发挥，取决于当权者所给予的社会条件。在《蜀书》卷十三的《评曰》里，陈寿认为：黄权、李恢、吕凯、马忠、王平、张疑“咸以所长，显名发迹”，皆是因为正值贤主刘备治蜀而“遇其时也”。在《吴书》卷十一《评曰》里，他写道：孙权之臣朱桓、吕范虽曾“越隘”，却能“得以吉终”；而孙亮时朱异、吕据“无罪”而“反罹殃者”。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截然相反的情况呢？正是因为“所遇之时殊也”。所以，陈寿不得不喟叹：“处无妄之世而有名位”的人才，如果不死于政治斗争的非命，“得免为幸耳”^②。

二、人才的自我完善

魏晋之际，由于地主阶级内部政治斗争的加剧，不少贤能之

^①《吴书》卷三。
^②《吴书》卷二十。

士常常在攘夺纷争中，或被贬谪，或遭杀戮。因此，陈寿在向当权者建识才、聚才、重才之策的同时，也在为才者能人探寻和总结自我保护之道，或者叫做自我完善的途径。总括起来，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劝诫才者能人切不可仗恃才干而有任何非分之心。

这就是说，要正确地认识自我，表现自我。他批评王凌、毋丘俭、诸葛诞、钟会说：这些人或“风节格尚”，或“才识拔干”，或“严毅威重”，或“精练策数”；“咸以显名”。尽管他们已经得到了很大的宠信和任用，然而并不感到满足，却“心大志迂，不虑祸难，变如发机”，最后都落到了“宗族涂地”的悲惨境地。陈寿指出，这些人不能正确地认识和表现自我，“岂不谬惑邪”^①！他十分赞赏魏臣常林，认为他不羨求利禄名位，“能不系心于三司，以大夫告老，美矣哉”^②！

第二，认为才者能人如果想要做到直而不犯，柔而不阿，就应该努力使自己成为能刚能柔的“兼才”。

他赞赏“徐奕、何夔、邢颙高贵峻厉，为世名人；毛 清公素履，司马芝忠亮不倾……崔琰高格最优，鲍勋秉正无亏”，却叹惜他们“庶乎不吐刚茹柔”；“皆不免其身”。由此陈寿引经据典指出：“《大雅》贵‘既明且哲’，《虞书》尚‘直而能温’，自非兼才，畴（按即谁义——笔者）克备诸！”^③ 尽管做一个“兼才”的要求难于达到，但是，要使自己适应现实生活，增强自我保护能力，仍须努力为之。

① 《魏书》卷二十八。

② 《魏书》卷二十三。

③ 《魏书》卷十二。

第三，警醒才者能人切不可骄矜孤傲。如果“矜己陵人，能无败乎”^①！

蜀汉功臣彭美听说刘备将调任自己为江阳太守，于是“私情不悦”，竟然怒骂先主“老革荒悖”，结果被杀。廖立“自谓才名宜为诸葛亮之贰”^②；公言国家不任贤达而任俗吏。甚至狂疏自大，目空一切。“又言万人率者皆小子也”。认为官位不如常人，故公然“诽谤先主，疵毁众臣”。结果被废为庶民。对此，陈寿指出：“览其举措，迹其规矩，招祸取咎，无不自己也。”^③说到底，就是由于他们不能力戒骄傲自满所致。

第四，强调才者能人，一定要十分注意尊重人、和洽人，同时也要提防谄害贤能的阴谋家。

魏将邓艾平时“轻犯雅俗，不能协同朋类”，故众人与之日渐疏远，以致为钟会诬其谋反而无人辩其冤，终于身陷囹圄。陈寿指出：“邓艾矫然强壮，立功立事，然暗于防患，咎败旋至。岂远知乎诸葛恪而不能近自见，此盖古人所谓目论者也。”^④同样，陈寿指出：“关羽、张飞皆称万人之敌，为世虎臣”；然羽刚而自矜，飞暴而无恩”，一个战败被杀，一个为部下所害。他们“以短取败”，都是“理数之常也”。脱离群众，不尊重人，团结人，必然失败。

三、人才的层次结构

在陈寿的人才思想中，值得重视的还有他关于人才层次结构的划分及其标准。较之以前的人才理论，他更注重才与德、才与

《吴书》卷十七。
《蜀书》卷十。
《魏书》卷二十八

绩的统一，即才愈优、德愈厚，层次也就愈高。

他把人才的层次结构，按其标准划分为六个类别：

一是“学士”：涉猎广博，见多识广，精研经、传者^①。

二是“才士”：学问渊博，擅长文章辞采，独立应对过人者^②。

三是“令士”：为官清廉，为人质朴，对国家忠贞诚实者^③。

四是“彦士”：能光大圣人清廉之德，开创大业，匡时济危，学问坚实，品行端正，操守清白，忠诚专业者^④。

五是“美士”：为政清明和平，干练顺理，操守清白，矢志不移，遵从人伦道德，见义勇为，匡佐君主而又温柔不犯，作风坚决果断而有节度者^⑤。

六是“国士”：武艺超人，果敢有胆，博学善谋，有独断之明，克己之心，知恩图报，器重忠壮勇烈之士者^⑥。

综上所述，陈寿的人才思想的可贵之处有三：

第一点，在魏晋时期，尽管中正品第人物有家世、状（即行状）、品三项，但主要是依据家世资历来评定品级，因此品第人物的标准不是德才的优劣，而是门第的高低。而在当时身为“定门胄，品藻人物”的中正官的陈寿，却提出了与时尚背逆的人才思想，充分显示了他在政治上不苟同的鲜明的个性，是其政治上光明磊落的又一体现。

① 《蜀书》卷十二。

② 《魏书》卷二十一。

③ 《蜀书》卷九。

④ 《魏书》卷二十七。

⑤ 《魏书》卷二十三。

⑥ 《蜀书》卷六。

第二点，在中国人才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人才分层次的是东汉的王充。在《论衡·超奇篇》里，王充认为：“故夫能说一经者为儒生；博览古今者为通人；采掇传书以上书奏记者为文人；能精思著文，连接篇章者为鸿儒。故儒生过俗人，通人胜儒生，文人逾通人，鸿儒超文人。故夫鸿儒，所谓超而又超者也。”但是，王充仅仅是以能否“著书表文”作为人才层次划分的标准的。而陈寿则是继王充之后第一个把德和才统一起来，并以其效验之优劣当作人才层次划分标准的人。一般地说，在汉代是重德轻才，在魏武帝曹操时是重才轻德，在西晋时是只重家世，而陈寿兼以德才的优劣来给人才分类，确实是划出了一个时代。这时在中国人才思想史上是不应该忽视的。

第三点，可以说陈寿也是在中国人才思想史上第一个较为系统地提出人才理论的人。他不仅为当权者建重才、识才、纳才之策，还为才者能人提出了自尊自重、加强个人道艺品行修养的问题。这些对后世的人才思想无疑有着深刻的影响。

当然也应该看到，陈寿的人才思想，其出发点是为了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维护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此，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局限性。这就是，他的人才范围只限于各级官吏，忽视了广大人民群众中的人才。再有就是具有浓厚的“贵德贱艺”、“重德轻器”的封建思想。他把举世闻名的大医学家华佗归在《方技传》中，与占卜迷信并列，即是一例。还有就是将一代名医张仲景、著名机械发明家马均缺而不录，被后人讥为“网漏吞舟”^①。

^① 《史通·人物》。

总之，陈寿的人才思想，虽然存在着局限性，但是他主张识才、重才、纳才、惜才，用才则兴，反之则败以及才者能人应当自尊自重等诸多观点，至今还是值得借鉴的。他还为才者能人探寻提高修养和保护自身之道，这些都体现了他珍惜人才的鲜明态度，与当时大多数士人为逃避社会现实、寻找明哲保身的处世之道，有着明显的区别。

主要参考文献

- 1 晋·陈寿《三国志》
- 2 晋·常璩《华阳国志》
- 3 刘宋·裴松之《三国志注》
- 4 刘宋·范晔《后汉书》
- 5 萧梁·刘勰《文心雕龙》
- 6 萧梁·刘孝标《世说新语注》
- 7 北齐·魏收《魏书》
- 8 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
- 9 隋·王通《文中子》
- 10 唐·魏徵等《隋书》
- 11 唐·姚思廉《陈书》
- 12 唐·房玄龄等《晋书》
- 13 唐·刘知几《史通》
- 14 唐·皇甫湜《皇甫持正文集》

- 15 唐·杜佑《通典》
- 16 唐·徐坚等辑《初学记》
- 17 唐·虞世南《北堂书钞》
- 18 唐·刘肃《大唐新语后总论》
- 19 唐·李百药《北齐书》
- 20 唐·令狐德棻《周书》
- 21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
- 22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
- 23 宋·洪迈《容斋随笔》
- 24 宋·黄震《黄氏日钞》
- 25 宋·韩元吉《南涧甲乙稿》
- 26 宋·萧常《续后汉书》
- 27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
- 28 宋·唐庚《三国杂事》
- 29 宋·刘羲仲《通鉴问疑》
- 30 宋·徐度《却扫编》
- 31 宋·王铨《默记》
- 32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记》
- 33 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
- 34 宋·胡寅《致堂读史管见》
- 35 宋·朱黼《三国六朝纪年总辨》
- 36 宋·佚名《历代名贤确论》
- 37 宋·朱熹《朱子语类》
- 38 宋·南宮靖一撰 / 明·晏彦文续《小学史断》
- 39 宋·王应麟《困学纪闻》
- 40 宋·黄继善《史学提要》
- 41 宋·陈亮《三国纪年》

- 42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
- 43 宋·王溥《唐会要》
- 44 宋·章望之《朝统论》
- 45 宋·张栻《经世纪年》
- 46 宋·李昉等《太平御览》
- 47 宋·张栻《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传》
- 48 宋·叶适《习学记言》
- 49 宋·叶适《叶适集》
- 50 宋·周宓《癸辛杂识》
- 51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
- 52 宋·乐史《太平寰宇纪》
- 53 元·陈栎《历代通略》
- 54 元·胡一桂《十七史纂古今通要》
- 55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
- 56 元·陶宗仪《南村辍耕录》
- 57 元·吴师道《吴礼部集》
- 58 元·苏天爵《滋溪文稿》
- 59 元·陈旅《安雅堂集》
- 60 元·戴表元著（明·周仪辑）《剡源文集》
- 61 元·杨奂《还山遗稿》
- 62 元·郝经《续后汉书》
- 63 明·朱明镐《史纠》
- 64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
- 65 明·方孝孺《逊志斋稿》
- 66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
- 67 明·陈全之《蓬窗日录》
- 68 明·商辂《蔗山笔尘》

- 69 明·朱权《通鉴博论》
- 70 明·杨维桢《东维子集》
- 71 明·钟惺《史怀》
- 72 明·章懋《枫山集》
- 73 明·范光宙《史评》
- 74 明·邹泉《尚论》
- 75 明·洪垣《觉山洪先生史说》
- 76 明·熊尚文《读史日记》
- 77 明·杨一奇《史谈补》
- 78 明·郑贤《人物论》
- 79 明·王志坚《读史商语》
- 80 明·张溥《历代史论》
- 81 明·杨时伟《狂狷裁中》
- 82 明·不著撰人《尚论编》
- 83 明·赵南星撰/清·仲弘道增续《增定二十一史韵》
- 84 明·唐汝洵《顾氏诗史》
- 85 明·郭大有《评史心见》
- 86 明·贺祥《留余堂史取》
- 87 明·曹学佺《蜀中广记》
- 88 明·《大明一统志》
- 89 明·万表《皇明经济文录》
- 90 明·朱修等《顺庆府志》
- 91 明·于慎行《读史漫录》
- 92 明·郭孔延《史通评释》
- 93 明·谢陞《季汉书》
- 94 明·吕尚俭《续后汉书》
- 95 明·李贽《藏书》

- 96 清·华庆远《论世八编》
- 97 清·张彦士《读史警疑》
- 98 清·贺裳《史折》
- 99 清·郭震《诗史》
- 100 清·刘凤起《石溪史话》
- 101 清·高宗撰/刘统勋等编《评鉴闡要》
- 102 清·黄叔林《史通训故补》
- 103 清·牛运震《诗史纠谬》
- 104 清·计大受《史林测义》
- 105 清·沈家本《读史琐言》
- 106 清·钱大昕《廿二史考异》
- 107 清·恽敬《大云山房文稿》
- 108 清·刘熙载《艺概》
- 109 清·朱彝尊《曝书亭集》
- 110 清·钱大昕《潜研堂文集》
- 111 清·杭世骏《道古堂集》
- 112 清·杭世骏《三国志补注》
- 113 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
- 114 清·赵翼《廿二史劄记》
- 115 清·赵翼《陔余丛考》
- 116 清·钱大昭《三国志辨疑》
- 117 清·潘眉《三国志考证》
- 118 清·梁章钜《三国志旁证》
- 119 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
- 120 清·章陶《季汉书》
- 121 清·王复礼《季汉五志》
- 122 清·汤成烈《季汉书》

- 123 清·夏敦仁《十七史论》
- 124 清·朱直《史论初集》
- 125 清·费宏灏《读史评论》
- 126 清·黄鹏扬《史评辨正》
- 127 清·徐松《宋会要辑稿》
- 128 清·黄虞稷《补千顷堂书目》
- 129 清·黄恩彤《三国书法》
- 130 清·曾国藩《读史录》
- 131 清·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 132 清·陈澧《东塾读书记》
- 133 清·谭嗣同《石菊影庐笔识》
- 134 清·何焯《义门读书记》
- 135 清·周中孚《郑堂读书记》
- 136 清·尚镛《持雅堂全集》
- 137 清·王应奎《柳南随笔》
- 138 清·史珥《四史剿说》
- 139 清·钱仪吉《三国志会要》
- 140 清·唐宴《两汉三国学案》
- 141 清·李澄宇《读四史蠹述》
- 142 清·浦起龙《史通通释》
- 143 清·杨晨《三国会要》
- 144 清·吴卓信《三国志补注》
- 145 清·陈景云《三国志举正》
- 146 清·钱仪吉《三国志证闻》
- 147 清·赵一清《三国志注补》
- 148 清·侯康《三国志补注续》
- 149 清·郑瑛《三国志辨讹》

- 150 清·周寿昌《三国志注证遗》
- 151 清·沈钦韩《三国志补训诂》
- 152 清·万斯同《蜀将相大臣年表》
- 153 清·黄大华《三国志三公宰辅年表》
- 154 清·汤球辑《九家旧晋书》
- 156 清·汤球辑《晋诸公别传》
- 157 清·汤球辑《晋阳秋》
- 158 清·廷桂等《四川通志》
- 159 清·常明等《四川通志》
- 160 清·《大清一统志》
- 161 清·丁国钧《补晋书艺文志》
- 162 清·洪貽孙《三国职官表》
- 163 汪兆镛《稿本晋会要》
- 164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 165 李宝沄《五史平议》
- 166 李景星《四史评义》
- 167 刘咸炘《推十书》
- 168 卢弼《三国志集解》
- 169(民国)《南充县志》
- 170 钱穆《中国史学名著》
- 171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
- 172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
- 173 顾颉刚《中国史学入门》
- 174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
- 175 范文澜《正史考略》
- 176 钱锺书《管锥编》
- 177 吕思勉《论学集林》

- 178 陈智超《陈垣史源学杂文》
- 179 缪钺《读史存稿》
- 180 缪钺《陈寿评传》
- 181 缪钺《三国志选》
- 182 缪钺《三国志选注》
- 183 缪钺《三国志的书名》
- 184 张孟伦《中国史学史》
- 185 张孟伦《评刘知几对〈三国志〉的评论》
- 186 刘汝霖《魏晋学术编年》
- 187 杨翼骧《中国史学史资料编年》
- 188 杨翼骧《裴松之与三国志》
- 189 柳诒徵《劬堂随笔——读三国志》
- 190 黄云眉《史学杂稿续存》
- 191 贺昌群《贺昌群史学论著选》
- 192 柳诒徵《国史要义》
- 193 王树民《廿二史劄记校证》
- 194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
- 195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
- 196 白寿彝《读三国志札记》
- 197 白寿彝《陈寿的史才》
- 198 白寿彝《陈寿·袁宏和范曄》
- 199 周一良《三国志解题》
- 200 翦伯赞《史论集丛》
- 201 陶懋炳《陈寿曲笔说辨诬》
- 202 何兹全《陈寿——于隐晦处写出历史的真实》
- 203 杨耀坤《清人的三国志研究》
- 204 杨耀坤《陈寿与三国志》

- 205 杨耀坤《再辨陈寿索米说》
- 206 吴金华《三国志丛考》
- 207 龙显昭《谯周》
- 208 龙显昭《陈寿史学刍论》
- 209 赵吕甫《史通新校注》
- 210 蔡东洲《宋儒的正伪论争与改修三国志之风》
- 211 周国林《史文辨治：三国志的史文特色》
- 212 崔曙庭《三国志本文确实多于裴注》
- 213 王廷洽《应正确认识三国志裴注的价值》
- 214 王廷洽《略谈三国志与裴注的数量》
- 215 曹文柱《陈寿又名陈长寿》
- 216 曹书杰《陈寿入晋仕历考年》
- 217 刘隆有《三国志中魏蜀吴三书排列位次变化考》
- 218 陈前进《试论三国志的曲笔与直笔》
- 219 陈博《从史料来源看三国志魏志多回护的原因》
- 220 方诗铭《三国人物散论》
- 221 方诗铭《曹操与‘白波贼’对东汉政权的争夺》
- 222 孙绍华《三国志与陈寿的史论》
- 223 邱敏《陈寿的成就和晋书对他的评价》
- 224 仓修良《中国史学名著评介》
- 225 施丁《中国史学史简编》
- 226 张家璠《中国史学史简明教程》
- 227 刘隆有《漫谈陈寿的史学》
- 228 马植杰《论陈寿三国志》
- 229 李小树《陈寿谤议诸葛亮质疑》
- 230 朱孝远《三国志为何“失在于略”》
- 231 刘开扬《陈寿评诸葛亮的二三问题》

- 232 严衡山《陈寿三国志评价新议》
- 233 夏祖恩《陈寿史观评说》
- 234 廖纯《笔法隐微，瑕不掩瑜：读三国志札记》
- 235 许菁频《论三国志的传记文学价值》
- 236 郑之洪《陈寿的主导历史观评价》
- 237 易孟醇《三国志裴注说略》
- 238 李金堂《读赵翼廿二史劄记书后》
- 239 吕美泉《本世纪三国志研究编年》
- 240 王炳厝《再论陈寿三国志回护司马氏》
- 241 李星等《莫将成败论三分：三国正统与历史文化传统辨》
- 242(日) 依田熹家著·汪向荣等译《简明日本史》
- 243(日) 山中顺雅著·曹章祺译《法律家眼中的日本古代一千五百年史》
- 244 汪向荣《邪马台国》

后 记

再过几个月，我们将迎来公元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三年是我国古代史学名著《三国志》的作者、伟大的史学家陈寿诞辰一千七百七十周年。我谨以此书，表达对这位在保存和传播三国历史文化方面做出不朽贡献的伟人的景仰和怀念。

我的这本《三国志研究》，是四川师范学院三国文化研究中心《三国文化书系·学术丛书》中的一部。本书的研究撰著和出版得到四川师范学院领导和科研处、经济系、历史系领导和老师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巴蜀书社领导和梅锦辉主任、杨宗义先生等为本书的出版，也倾注了大量心血。值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这里，还要特别表达对我夫人的深深的谢忱。多少年来，她在繁重的工作之余，包揽了全部的家务，为我的研究工作创造了非常宽松和谐的生活环境和工作条件。在我的研究成果里，凝聚着她的心血和汗水。可以说，没有她的付出，也不会有我的收获。

著 者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于四川师范学院

三国文化书系

总 序

余正松

三国文化（广义的）是由三国时期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及其在存续流播的一千多年中派生出来的若干文化现象所构成的综合体。它涵盖了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学、艺术、民俗、宗教、旅游和思想理念等诸多方面。三国文化不仅具有本源的历史性，同时具有时间的超越性、国界的跨越性、意蕴的现代性以及兼具学术的和实用的价值双重性等特点。

三国文化的主体是以四川为中心的蜀汉文化。这种主体性，自《三国演义》成书流布以来，更进一步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三国人物的崇拜以蜀汉人物刘备、诸葛亮、关羽、张飞等最为突出；三国人文精神最集中地体现在刘备的仁信、孔明的忠智、关羽的节义、张飞的威猛等；三国遗迹的留存、三国旅游的黄金干线也以蜀汉人物活动的区域为最多、最集中。三国蜀汉的君信臣

忠、贵义重和等，被中外企业管理家们和商业经营家们奉为圭臬，世界凡是有华人生活的地方有关帝庙的设置和对关羽的崇信；中国古今关于蜀汉人物故事的戏剧、曲艺、影视及其他艺术创作也以其数量多、内容丰、流传广、人民大众喜闻乐见最为突出。……总之，三国文化自它诞生以来的一千多年间，其影响可谓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似乎可以说中国传统文化在现代的影响，除了儒家文化之外，还没有哪一种文化可以与之相匹！

对于三国文化的整理与研究，迄今国内外学术界已经作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不少有创新意义的和高水平的成果。我院处在三国文化发祥地的四川和三国文化的源头、《三国志》作者陈寿的家乡南充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一些专家学者充分利用这一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积极投身三国文化的研究和开发，取得了一批颇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展示了我院三国文化研究的实力和成就。比如：

龙显昭教授在三国文化研究方面卓有成就，其《论曹魏道教和西晋政局》（《世界宗教研究》1985 年第 1 期）曾在史学界产生过很大的反响。他的《谯周传》（载巴蜀书社《四川思想家》）廓清了自晋朝以来流行的对谯周的一些偏颇之见，极大地提高了谯周的历史地位。1993 年，他主持完成了院、市的重点课题《三国文化历史走向》并作为向陈寿诞辰一千七百六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南充）的献礼。这部兼具理论性和应用性的著作受到了来自海内外的学者们的高度评价，原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会长、北京师范大学著名教授刘乃和评价说：“《三国文化历史走向》是一本非常有现实意义的文史著作”，“此书不但有在学术界的历史价值，而且在社会上各行各业、各阶层中有其实用性，是

一本好书”。该书曾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六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李纯蛟长期以来对陈寿与《三国志》进行了系统的专门研究，发表了一系列有学术创见的论文。这些成果主要研究了陈寿的生平和他的史学思想、《三国志》在中国文化史上的重要地位、《三国志》与《三国演义》、三国文化的源流关系等，弥补了学术界长期以来的一些空白点。不少论著被《中国历史学年鉴》、《中国史研究动态》《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评介、转载，产生了较好的学术影响。中华孔子学会编《国学通览》一书称：李纯蛟的《陈寿的人品与史学》开始涉及“前人极少论及”的“关于陈寿的历史观或史学思想”，并称李纯蛟的《三国志书名称谓考》《三国志札记驳论》及续篇等都是“值得一读的考辨之作”。由他研制的《陈寿万卷楼陈列方案》，也同样受到高度评价，被称赞是“研制者长期辛劳，深入考证的结晶，是成功之作，可列为一项重要的科研成果”。

关于三国文化和它的演生文化现象，蔡东洲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他的《宋儒的魏蜀正伪论争与改修（三国志）之风》，中华孔子学会编《国学通览》称其“涉及《三国志》研究史上的一些主要问题”，“是近年来开拓的研究新领域之一”。他对在中国历史上和当代社会生活中颇具影响的三国人物关羽的崇拜现象，进行了深入系统的认真研究，发表了不少有创见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他因此获得了教育部的专项资助，现已出版了他和青年学者文廷海的学术研究专著《关羽崇拜研究》。有关专家评论该书具有三大优点：一是“史”的意识自觉而鲜明，严谨求实，不发空论；二是史实考订颇见功力，全部论述都建立在对

文献准确把握的基础上，因而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三是视野开阔，内容比较全面，从而使人们对关羽崇拜现象得到更加丰富的、立体化的认识。

此外，中青年学者刘伟航、夏志刚、周斌、文廷海等，也长期坚持从事三国历史文化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我院专家学者们对陈寿及其《三国志》、《三国演义》和三国文化的源流关系所进行的艰苦探索和研究，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一项工作。他们不仅重视学术理论的研究，还把应用研究同发展地方经济和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南充作为当今三国文化源头的地位，先后为1992年在绵阳市召开的全国旅游片区会议和1993年南充陈寿与《三国志》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年会，以及四川大学已故著名教授缪钺等所确认，极大地提高了南充的知名度，对南充市旅游业的发展和招商引资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点，是与我院三国文化专家学者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分不开的。

我院专家学者们还是恢复和重建陈寿万卷楼的首倡者之一，并担任了这一工程的顾问，自始至终全面参与了恢复重建的规划、设计、修建、陈列布展工作以及文字与壁画两个陈列方案的研制工作。万卷楼的恢复重建和陈列布展工作，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评价。1993年南充陈寿与《三国志》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代表参加了万卷楼的开馆典礼和参观了陈列展览后一致称赞说：这是做了一件有世界意义的工作！万卷楼自建成以来，迄今已接待了来自国内和海外的数十万名参观者，成为了南充发展旅游业的一个重要支撑点。

但是，此前我院的三国文化研究一直处于“分散游击”状

态，没有相应的研究机构，这既影响了三国文化研究的鸿篇巨制、精品力作的问世，又与三国文化研究基地建设的规制不相适应。2001年6月，我院利用三国文化国际研讨会在南充召开的大好机会，组建了四川师范学院三国文化研究中心，举行了揭牌仪式，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中华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董保中教授亲自为中心揭牌。三国文化研究中心的建立，为我院深入持久地研究三国文化奠定了组织基础，成为我院三国文化研究由“分散游击”到“集团作战”的转折点。同年底，学院就三国文化研究中心的组织构建、运作方式和研究目标进行了认真研究，责成该中心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规划，并尽快拿出一批质量上乘的研究成果来。

现在，一年过去了，该中心所规划的《三国文化书系·学术丛书》首批四种终于付梓刊行了。首批学术专著包括龙显昭教授的《三国文化源流略论》、蔡东洲教授的《关羽崇拜研究》、李纯蛟教授的《三国志研究》、刘伟航教授的《三国伦理研究》。在此，我要对这些学术论著的问世表示祝贺，对几位辛勤耕耘的专家表示敬意。同时，衷心希望我们的专家、学者，认真落实三国文化研究中心拟定的“十五”研究规划，把三国文化研究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完成一批学术精品，造就一支学术队伍，进一步展示我院在三国文化研究方面的实力，更好地为弘扬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发展我国的经济和文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2002年7月19日

于四川师范学院